

江西教育

式輝

第十二期

要目

- 最近兩年來江西教育之設施……………程時燻
- 明末的江西……………歐陽祖經
- 泛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續完……………周峻
-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
-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民衆學校概況統計……………
- 二十二三兩年度江西省學校教育概況比較……………
- 二十四年度視導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總報告續……………夏兆綸
-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
- 本廳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 青年界……………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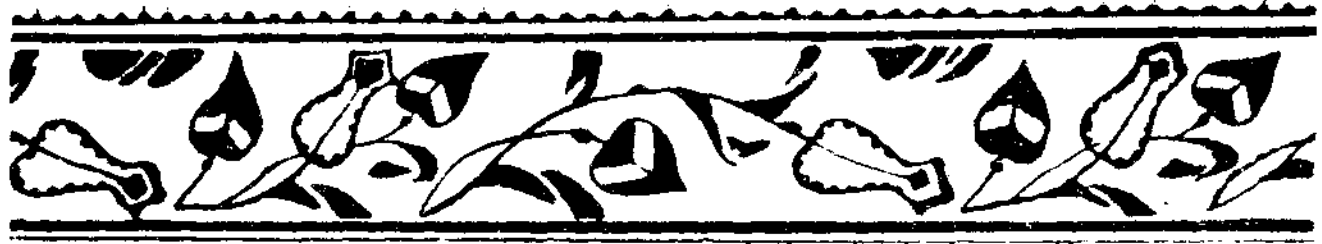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第二十期 ▽

江西教育目錄

最近兩年來江西教育之設施……………程時燿〔一〕

明末的江西……………歐陽祖經〔五六〕

泛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續完)……………周峻〔六一〕

教育統計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九〇〕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民衆學校概況統計……………〔九一〕

二十三三兩年度江西省學校教育概況比較……………〔九二〕

視導報告



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視導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總報告(續).....

夏兆綸(九三)

彭澤縣

樂平縣

專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年度行政計劃.....(一二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五)

青年界

日本內閣所藏中國小說戲劇目錄.....黃大綬(一四〇)

南昌鄉師民衆學校演劇的感想.....周樂陶(一四四)

本刊最近各期論著要目

最近兩年來江西教育之設施

程時燧

一 初等教育

(一) 義務教育之推進

本省交通不便，風氣晚開，文化水準，夙較沿海各省為低，重以連年匪禍，地方教育，尤形衰落。根據二十一年度統計，入學兒童數字之百分比，為十二·五，與民元比較，僅增一倍；循是推算，則此百分八十以上之失學兒童，非待至六十年後，必無普及希望，瞻念民族前途，不寒而慄！本廳鑒於此種情況，對於義務教育之推進，不得不改絃更張，另謀捷徑，期收速效。爰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訂定普設保學辦法，先從第一區試行，嗣經修改為設立保學辦法，更推行及於全省，同時派員從事於地方教育

之積極整理，集中訓練小學師資，以供需求，儘量籌集義教補助經費，獎勵各縣推進地方教育事業，並從積極方面，改進私塾。施行以來，不惟量的進展甚速，質的方面，亦漸臻改善。茲將兩年來施行情形分述如左：

1. 普設保立小學——二十三年十一月，訂定江西省普設保學辦法，利用保甲組織，以每保設立一校為原則，就地自籌經費，兒童教育與成人補習教育，同時兼施，採用複式編制，分一年制，二年制，四年制；先就第一行政區試行，派省督學一人常駐該區，以統制方法，就近督導所屬各縣積極整理，以推行保學為中心工作。蓋以普及教育，應使大眾均有受教機會，而經費基礎，尤宜以地方自力

建設爲主；循着寓教於政，寓政於教的軌途，推動前進。而舉辦保學之目的，是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兼施，無分城郭鄉村；利用保內原有學款，公款，自力建設，與保甲組織打成一片，以全體民衆爲教育對象，以管教養衛合一之方式爲實施目標；實適合於上述各種條件，故試行未數月，校數，學生數，經費數等量的擴展，異常迅速。至二十四年六月，經省務會議核議通過，修改爲江西省設立保學暫行辦法，令全省一律遵照施行。旋奉部令將保學改稱保立小學。嗣後並編印保學行政一冊，舉凡法令，經費，編制，課程，訓練，設備等，均行刊入，以供保立小學校長教師等之參考研究。就量的進展言之，二十二年度學校數爲五九〇〇，學生數爲二四四六四五人，經費數爲二〇二二七〇四元。廿三年度下期，增加學校二七七六校，增加學生一三九九四〇人，增籌經費六五六七三一元。至二十四年度上期，增加學校一〇一九六校，學生四九八五七五人，增籌保學經費一五八〇六〇四元。與二十二年各項數字比較，學校數與學生數，均約增加一倍以上。預算全省二萬五千保，每年增設保學四千校，五年以後，本省義務教育，自可達到普及期望。惟量的進展，既如是之速，合

格師資，自屬供不應求，爲救急計，首由各縣自行招生，作短期訓練，以應急需。繼由本廳訂定辦法，分區集中訓練，刻正施行中。另由本廳分期徵調縣立小學教師，作全省統一之訓練，以爲實施層級督導之準備。蓋以校數過多，縣督學一人之力，斷難周到，而區署內之區長區員僅能作普通行政上之督導，因決定採用層級督導辦法，將設在各區之縣立小學，改辦區中心小學，各保聯設保聯中心小學。以保聯中心小學輔導本保聯內之保學，以區中心小學輔導區內保聯中心小學及保聯內之保學（區中心小學所在地之保聯內不另設中心小學），另就已設省立中心小學之縣，使負輔導該縣區中心小學之責。業經訂定辦法，通飭施行。至輔導細則，尚在擬訂中。此外並編印江西地方教育旬刊分派各保立小學教師閱讀，督促進行，並作全省統一之指導。是督導上之困難，嗣後即可解決。最近省政府已通過江西省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限定三個月清查完畢，並指定專充教育經費；如能依法澈底整理，爲數必有可觀，保立小學之經費基礎，亦可由此奠定。

江西省設立保學暫行辦法（第七八三次省務會議通過）

- 一、本省爲謀普及教育，以達到實施管教養衛合一之

目的，設立各縣保學，以所在地之整個社會為施教範圍，全部民衆為施教對象，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未設學校之各保，應各設保學一所，遇有特殊情形呈經縣政府核准者，得聯合二保以上五保以下共同設立。

三、保學均以所在地之保名名之，稱第幾區第幾保保學聯立保學稱第幾區第某保聯立保學。

四、保學至少設兒童及成人各一班，每班人數以五十名為標準但數保聯合設立者，其兒童及成人班數酌量增設。

五、凡六足歲至十五足歲之未受教育兒童及過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以下之失學成人，均應分期徵派入學。

六、保學兒童班及成人班之編制如左：

甲、兒童班以日間上課為原則，採複式編制，六足歲以上至十足歲者四年畢業，過十足歲至十五足歲者一年或二年畢業，儘先容納一年或二年畢業者。

乙、成人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採分團編制，六個月畢業，並得另設婦女班。

七保學辦有兒童及成人各一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

，每增加各一班者增設專任教員一人。

八、保學校長及教員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師範學校及高中師範科畢業者，

乙、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及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丙、師範學校附設之保學師資訓練班及各縣保學師資訓練所畢業者，

丁、中等學校畢業者，

戊、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

己、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庚、高小畢業經民衆幹部訓練班畢業者，

辛、曾任私塾塾師成績優良或有相當程度者。

九、保學校長及教員均由縣政府委任之，保長有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保學校長以保長兼任為原則。

十、保學校長非由保長兼任時，應兼任保辦公處書記，保長兼任校長或校長兼任書記均不兼薪但由保長兼任校長時，保學應添設兼任教員一人。

十一、保學設保學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七人，本保保長為主席委員，保學校長為當然委員，餘就本保內熱心教育具有聲譽者遴選，均由縣政府委任之，為無給職。

十二、保學委員會應遵照規定，負編造保學經費預算及徵收保管發放之責，並籌劃校舍徵派學生入學。

十三、保學經費之預算決算，由各保學委員會編造後，須呈請各該縣政府核定。各縣政府彙集全縣各保學預算，加以核計後，遞呈省府備案。

十四、保學經費每設立兒童及成人各一班每年應籌之標準數額如左：

過二百廿戶之保為甲種保，每年應籌二百五十二元；

一百零一戶至一百二十戶之保為乙種保，每年應籌二百二十八元；

八十戶至二百戶之保為丙種保，每年應籌三百零四元。

上列標準，各縣得就地方經濟情形與需要酌量增減，但須呈請專員公署核准，轉報省政府備案。

十五、保學經費，儘先以各保原有學款公款公產撥充之，不足時按照保甲經費住戶分等負擔，比例攤足，其辦法另定之。

十六、保學經費之支配標準如左：

保別	校長兼教員年俸	每兒童及成人各一備班之全年辦公費	專任教員年俸
甲種保	二二六元	三六元	一九二元
乙種保	一九二元	三六元	一六八元

四

丙種保 一六八元 三六元 一四四元

十七、保學師生應協助保長，領導本保民衆，努力農村改進之實際工作。

十八、保學課程兒童班，除四年制仍遵用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外，一年制及二年制以公民訓練、國語、算術、常識、勞作為主，成人班以公民訓練、常識、應用文字、算術為主，其課程綱要另訂之。

十九、保學兒童班寒暑期均不放假，但經縣政府之核准，得酌放農假，每年至多以六十日為限。成人班每期應實足上課一百五十日，每年至少應辦畢一期。

二十、保學校舍除各該保內原有校舍者外，得借用保內之祠堂、寺廟、會館、公所等建築物。

二一、保學所在保內之公有田地陂塘或無主民荒，得由縣政府酌量撥給學校使用。

二二、保學師資之養成及進修，由省政府統籌辦理，但在統籌辦法未公布前各縣得擬訂辦法呈准辦理。

二三、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公佈施行，並分別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政院教育部備案。

二十四年十月江西省各縣推行義務教育概況統計

縣別	項別	第一區											第二區			
		武寧	修水	銅鼓	奉新	靖安	安義	永修	新建	南昌	進賢	合計	萍鄉	宜春	萬載	分宜
保立小學數	短期小學數	二〇七	一二	三〇	一八二	一二六	一八七	二九	四五五	四二六	七五	一、七二九	一六〇	四〇五	一五三	一〇七
普小增級數	容前兒童數	—	二	—	一四四	一〇六	—	—	—	五三	九〇	三五九	一六	五	一五	—
增籌經費數	均兒童數	—	—	七	—	—	—	—	—	一六	三二	一一〇	—	三四	三五	—
		一〇、二四〇	九七〇	—	一〇、〇八七	七、七七四	六、二七三	二、五二一	一八、八〇一	一六、二四二	四、一八一	七七、〇八九	一二、四三七	三〇、九三〇	九、一五六	三、四五八
		四三、九三一	二、九〇〇	—	三七、五二九	二七、五〇四	四、四一六	七、四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六二〇	七、三八〇	三二五、七四四	六三、五九四	一二九、三〇〇	—	八、六七八
		四七	七〇	—	三〇	二七	三三	八七	四一	三三	二一	三四	二〇	七〇	四五	三二

第三行政區									第四行政區							
永新	寧岡	遂川	萬安	泰和	永豐	峽江	吉水	吉安	合計	豐城	清江	新淦	高安	新喻	宜豐	上高
一二三	—	三四	八九	—	九六	一九	一九二	二七五	三、三〇八	八三九	二四七	一三三	四八八	一三六	一一七	七七
—	—	二二	—	二三七	—	二二	—	二四	九七	—	—	三五	—	二六	—	—
二	—	八	三六	—	四	三	九	六	四〇七	—	二	八	一二	六	一〇	—
五、六九四	—	二、七三一	五、九六九	九、八〇〇	四、三三〇	一、五六六	八、〇六〇	九、三五八	一四八、六六九	四二、五三六	九、二一四	三、七八四	二一、一八七	七、一三〇	五、四四二	三、三九五
三、四五九	—	三、一九一	二二、二八一	—	七、四一四	二、五〇〇	三六、四〇〇	五六、一〇〇	五四一、八七一	一六六、二八九	二四、五六二	二二、二五六	一〇九、六七八	一五、七一四	一、八〇〇	—
四六	—	四三	四四	四一	四三	三六	四〇	三一	四二	五一	三七	二二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四

第	區											區				
整	浮	合	安	潯	定	龍	虔	信	大	崇	上	南	贛	合	安	蓮
源	梁	計	遠	鄖	南	南	南	豐	庾	義	猶	康	縣	計	福	花
一〇〇	一八〇	三八〇	八	一九	八五	九		四三		三四		二六	六	八九九	五〇	一八
—	—	五一	—	—	—	—	—	三九	—	—	—	—	—	四〇八	三〇	六四
—	—	一〇五	—	三三	一三	—	—	二二	二	一一	一	二六	九	一〇四	五	三一
四、〇七七	七、一八八	二五、〇七四	二、九〇〇	一、一六七	三、九一五	三二〇	—	七、三九七	五八	九一四	五五	七、九四三	四〇五	六五、〇五四	二、七六四	一四、八〇〇
二六〇	四一、〇四〇	七九、一二〇	一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三一〇	—	三、七〇〇	—	五、一〇〇	八、七七〇	二七、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三、〇七二	八、五九八	三、一二九
四一	四〇	四九	三〇	二八	四〇	三六	—	七二	二九	二〇	五五	四八	二七	四六	三二	一三一

行 五		政 區					第 六		行							
德 興	樂 平	都 陽	都 昌	彭 澤	湖 口	九 江	星 子	德 安	瑞 昌	合 計	上 饒	廣 豐	玉 山	橫 峯	鉛 山	弋 陽
五〇	二〇六	一七七	六八	四一	四二	五五	四八	六九	五二	一、〇八八	一七二	三五	二五一	一六	一七四	一六三
二〇	—	—	—	—	—	—	—	—	—	二〇	四六	—	四二	—	七八	一五〇
三	—	四	一	—	—	八	—	一	—	一七	—	—	—	—	—	二〇
四、〇八六	五、四〇〇	七、三一〇	二、七五二	—	一、九八五	七、四四二	一、四三八	一、三一—	三、一二〇	四六、一〇九	五、三八八	八二六	一三、九七七	七五〇	四、一三八	二、一四四
一一、五〇〇	二二、八〇〇	四八、一六〇	九、二一六	—	八、九一〇	一三、六六〇	一、一二九	三、六七二	—	一六〇、三四七	三三、二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三、四五四	四七〇	一六、七四五	一四、九六一
五六	二六	四〇	四〇	—	—	一一八	三〇	一九	六〇	四一	二五	一八	四八	四七	一六	六四

第七行政區											政區					
合計	黎川	光澤	資谿	金谿	東鄉	臨川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南城	合計	餘干	萬年	餘江	貴谿
一、〇九	一二一	四五	二三	四〇	一一二	二八七	三八	一六三	一〇三	八四	九三	一、二九四	一、三三一	六七	四五	二三一
〇			二三	〇			五	五			五八	三八〇	一		六四	一
四八	一二		二				一五	三		九	七	三二	一			一
六〇、五九三	五、〇二三	五五五	一、一〇八	二〇、〇五〇	七、三六六	一一、四〇〇	八二九	四、八二四		三、九四三	五、四九五	四六、七一八	三、九三四	一、二七七	三、三九〇	一〇、八九四
一五七、六八五	二〇、〇九四	一、五二〇	三、一四〇	一〇、〇四〇	一三、四四〇	六四、七〇〇	七二〇		一〇、九三九	二四、〇〇〇	八、九九二	一三〇、二二五	一九、三八〇	一〇、七二〇	一、二二二	五、五三三
四八	三八	一二	二三	四〇一	六六	四〇	一四	二八		四二	五	二七	三〇	一九	二九	四七

總計	九江市	南昌市	區政行八第					寧都		
			合計	興國	零都	會昌	瑞金		石城	廣昌
一〇、一九六			三九三		五	一一九	一五二		三三	八五
一、七五一			二九九		二	二三四	五三		一〇	
五八三			五〇		一四		一七			一四
四九八、五七五			二九、二六九		一、一六六	九、四八〇	一一、七四二		二、〇〇三	四、八七八
一、五八〇、六〇四			四二、五四〇			一四、〇〇〇	二八、五四〇			
四〇			三九		五六	二七	五三		四三	四九

二十五年四月江西省初等學校數統計

第修水	武寧	區別		保學分	單獨設	縣立小	區立小	省立小	中山民	私立小學數	其他學	合計
		縣別	市別									
一四六	一九二			二		六			七			一一〇七
一五						三	八		四	一五一		三二七

		第二行					第一行政區									
高安	新喻	宜豐	上高	分宜	萬載	宜春	萍鄉	合台	進賢	南呂	新建	永修	安義	靖安	奉新	銅鼓
四八六	一八四	一二六	一七九	一五三	一六〇	四二六	六四五	一、八四四	一二〇	三七八	四二二	四七	一八二	一二五	一八二	五〇
一二	八	六				七		八九		一八	一六		三	二	三一	二
	二〇					五		一八							一八	
九	六	五	一	三	五	二	一	六九	七	一二	五	七	七	三	一六	三
	一	四	一					二七				三		一	六	九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三	五	五	五	一九				一			三	四
六	八	四	一一	五	二八五	七	二〇	二六〇	五	二五		一六	一	三	四一	一八
						一二	三	一						一		
五一三	二三〇	一五〇	一九四	一六四	四五五	四六五	六九八	二、三二八	一三二	四三四	四四三	七四	一九三	一三五	二九七	八六

第三行政區												政區				
贛	合	安	蓮	永	寧	遂	萬	泰	永	峽	吉	吉	合	豐	清	新
縣	計	福	花	新	岡	川	安	和	豐	江	水	安	計	城	江	淦
五六	一、四九八	一三一	五五	二〇一	二〇	四二	一〇四	一九四	一八〇	三三	二〇七	三三〇	三、四〇二	七〇四	二〇六	一三三
五	八八	二三	一		一		二一	一二		二	八	二〇	一九一	一四九	九	
	九					七		二					二六			一
七	二六	一	三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一	七	六二	一八	一〇	二
六	一〇七	六		五	二	三二	四〇	五	九	二	六		三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三五	三	四	三	二	四	二	三	四	四	一	五	三〇			二
八二	六九	三	六	二		三八	二	三	五			一〇	三五八	一	三	八
五	三四	二六		一		四	三						二七	一二		
一六七	一、八六七	一九四	六九	二二四	二六	一二九	一七四	二二三	一九九	四三	二二三	三七三	四、一二八	八八四	二二八	一四七

第 五 區					政 行 區					第 四 區						
都 鄱	鄱 陽	樂 平	德 興	婺 源	浮 梁	合 計	安 遠	潯 鄔	定 南	龍 南	虔 南	信 豐	大 庾	崇 義	上 猶	南 康
一〇二	二七四	一九七	二二	一三三	一三七	七九六	五三	五六	一〇〇	三七	三八	一三四	四〇	四三	二四	二一五
一八	九	六	一			四六		八	五	二	八	四	四			六
						八					六	二				
四	一三	五	一	五	八	五〇			四	二	三	六	一二	五	三	八
		一	二			四七	四	七	一	二		三	四	一〇	四	六
						三										
		三	三	一	二	五										二
二	七			一	二	二七二		三	七	四九	一二	六	二五	一五	二一	五二
	一	三	四	五		一一一		一五		二		七〇	二	一四	一	二
一二六	三〇四	二一五	三三	一四五	一四九	一、三三八	五七	八九	一一七	九四	六七	二二五	八七	九一	五三	二九一

第六行政區										行政區						
餘干	萬年	餘江	貴谿	弋陽	鉛山	橫峯	玉山	廣豐	上饒	合計	瑞昌	德安	星子	九江	湖口	彭澤
一四四	七〇	七二	二二二	一六七	一〇五	三九	二七四	六〇	二四八	一、四二二	九九	二一	五〇	二一〇	一一一	五六
		九								六〇	二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四	五	二	二	一	八	一六	六二	五五	三	四	二	三	四	三
二			二		四	二		一一二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三	二	三	二〇	三	四			二	二
四五	五	四	一	一	三			二七	四	一八			三	三	三	
			二				一			一三				一		
一九七	八七	九二	二三四	一七一	一一七	四五	二八六	二二七	三一八	一、五九八	一二七	二九	五六	二一九	一三〇	六六

第八區				第七區											合計	
瑞金	石城	廣昌	寧都	合計	黎川	光澤	資谿	金谿	東鄉	臨川	崇仁	樂安	宜黃	南豐	南城	合計
一六三	六五	六五	七二	一、五一四	一二八	二五	二八	二三八	一一九	四二〇	八〇	一四八	一三二	八七	一〇九	一、四〇〇
	六			四一	一	一	二	一四	九				六		八	九
五		六		二〇							五	七			八	二
一	二	一	二	九四	一	三	一	二	一三	二〇	一五	五	六	七	二一	一一〇
二	五	一	七	二七	六	九	三	二			五				二	一二三
				一						一						二
五	四	六	七	三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七	三	二六
四		一		一二二	二	五	一	六	三一	一八	三七	二	三	一二	四	九〇
				九七	一五		一			二七	二	五			四七	三
一八〇	八二	八〇	八八	一、九四九	一五六	四六	三九	二六五	一七二	四八六	一四八	一七一	一五一	一一三	二〇二	一、七六四

總計	南 昌 市	政 區			行 會 昌
		合 計	興 國	零 都	
計一二、八四九		九七四	一八六	二五二	一七一
五三五		一一	三	二	
一〇七	四	一九	四	四	
四七七		一一	一	三	一
三九四		二九	九	三	二
五〇二	三九	三五	四	四	五
四一、三五〇	一七	一四二	七二	四〇	二五
三七〇		八三	八三		
一六、三二六	六〇	一、三〇四	三六二	三〇八	二〇四

2. 籌撥各縣義教補助費——地方教育之經濟條件，自應以地方自力建設為主，故保學經費，已規定就地自籌，儘先以原有學款，公款，祠款，廟款，撥充；然能更由中央或省予以補助，則於權衡損益之間，尤可收獎勵促進之效。本省二十四年度義教補助費，除蒙 中央年撥經費十三萬元外，本省另在營業稅收入項下，年撥十萬元，總共為二十三萬元。當於上年度開始，訂定補助各縣義教經費辦法大綱，以各縣失學兒童數，推行教育成績，特殊狀況三項為支配原則，並限定用途與保管辦法。依照標準，悉數按縣支配，送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決定每年分四期發給，以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為一期，每期發給三個月。令飭各縣編造支付預算，按期具領轉發，事後並編造支出計算書類呈核。現第一期二十四年七八九等月，及第二期二十四年十、十一、十二等月補助費，均已先後頒發，第三期二十五年一二三等月補助費，亦正在核發中。惟各縣保立小學，二十四年度，已設立一萬校以上，本年仍逐有增加，補助費及自籌經費，均應設法寬籌，以期充裕。二十年五度，擬再分別呈請中央暨省政府，加撥補助經費，分別支配；一面督飭各縣，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各省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規定範圍，盡力籌增；並頒行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暫行辦法，派員會縣厲行清查整理，將各縣縣有，區有，保有之公款及公產，一律撥充地方教育經費，無業主之荒山，荒田，荒地，並酌量撥給當地

學校，經營種植，以利義教之推行。

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表(二十四年十一月)

縣別	失學兒童所估費額	辦學成績所估費額	特殊情形所估費額	合計
武寧	一、零二	六六六	五五五	二、六九三
修水	二、九七二	五五五	五五五	四、〇八二
銅鼓	一、二七二	四四四	一、二二三	二、七七七
奉新	一、四七二	六六六	〇	二、一三七
靖安	一、二七二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二二五
安義	一、二七二	五五五	〇	一、七六六
永修	一、四七二	五五五	一、二二三	三、二二六
新建	一、四七二	六六六	二七八	二、四四五
南昌	二、六七一	六六六	〇	三、三三七
進賢	二、〇七二	五五五	〇	二、六二六
萍鄉	二、六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三、六二五
宜春	一、二七二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二二五
萬載	一、二七二	六六六	五五五	二、九九三
分宜	一、四七二	五五五	五五五	二、五八二

上高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二七八	二、四九三
宜豐	一、二七一	五五五	二七八	二、〇〇四
新喻	一、二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二二五
高安	一、二七一	六六六	〇	二、四三七
新淦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五五五	二、六九三
清江	一、二七一	六六六	二七八	二、七二五
豐城	一、四七一	六六六	〇	二、一三七
吉安	一、四七一	六六六	五五五	二、六九三
吉水	一、二七一	六六六	一、二二三	三、四九三
峽江	一、二七一	四四四	一、二二三	二、七二七
永豐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五	二、五八二
泰和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五	二、五八二
萬安	一、四七一	五五五	五五五	二、五八二
遂川	二、二七一	五五五	五五五	三、四八二
寧岡	一、二七一	四四四	一、二二三	二、七二七
永新	一、二七一	四四四	一、二二三	三、三三七
蓮花	一、二七一	五五五	一、二二三	三、四九三

安福	南康	上猶	崇義	贛縣	大庾	信豐	虔南	龍南	定南	尋鄔	安遠	浮梁	婺源	德興	樂平	鄱陽
一、七二	二、七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七二	一、四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四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四二	二、〇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二、三二	二、九二
五五五	六六六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五五五	四四四	五五五	六六六	五五五	五五五	六六六	六六六
五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〇	五五	一、二二	五五	五五
二、八八二	三、三三五	二、一九三	二、一九三	二、四九三	二、一九三	二、七二	二、七二	二、四七二	二、二八二	二、二七二	二、五八二	二、七二七	二、八八二	二、八八二	三、五九三	四、一九三

都昌	彭澤	湖口	九江	星子	德安	瑞昌	上饒	廣豐	玉山	橫峯	鉛山	弋陽	貴谿	餘江	萬年	餘干
二、七二	一、四二	一、四二	二、〇二	一、四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二、六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四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四二	一、七二	二、〇二
五五五	四四四	四四四	五五五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六六六	四四四	六六六	四四四	六六六	六六六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二七六	一、二二	五五	一、二二	五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一、二二	五五	五五	二七六	二七六	五五	五五
三、四八二	二、四七一	二、四七一	二、九〇四	三、〇二七	二、一七二	三、三三七	三、八九三	二、四九三	二、七二五	三、〇二七	二、九九三	二、三九三	二、六〇四	二、三〇四	二、八八二	三、一八二

南 城	南 豐	宜 黃	樂 安	崇 仁	臨 川	東 鄉	金 谿	資 溪	光 澤	黎 川	寧 都	廣 昌	石 城	瑞 金	會 昌	等 都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二、三七二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二、三七二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一、四七一	二、三七二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四四四	六六六	五五五	五五五	四四四	四四四	五五五	四四四	五五五	四四四	六六六	六六六	四四四
二六八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二七八	〇	〇	二七八	五五五	六、二二三	五五五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一、二二三
二、三〇四	二、五八二	二、五八二	二、五八二	二、一九三	三、〇三七	二、〇二六	二、三〇四	二、二七一	二、二七三	二、二八二	三、九二七	二、二八二	二、二七三	三、二四九	三、二四九	三、九二七

興 國	一、七七一	四四四	一、二二三	三、三三七
總 計	一、三七、九三三	四、五九、五五	四、五八、七〇	三、九八、八七

說明

一、失學兒童一項，係根據民政廳二十四年九月份保甲實況表內人口總數，以十分之一推算學齡兒童總數。再就各縣自行呈報之在學兒童數，及推行保學後新增學生數，並參照二十二年度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內所列各縣小學兒童數，擇取其中數額最多者，審定為該縣在學兒童。與推算之學齡兒童總數相減，即得該縣失學兒童總數。次就各縣失學兒童總數，分作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級。以失學兒童在五千元以內者為庚級，五千元至一萬名者為己級，一萬零一名至一萬五千名者為戊級，以次類推。（每級相差五千元）即以二十三萬元之百分之六十，計十三萬八千元，按級支配。以三百元為各級等差數，並以丁級為中數，應得二、〇七一元，丁以上，每級遞加三〇〇元，丁以下，每級遞減三〇〇元，計甲級二縣，各得二、九七一元，乙級三縣，各得二、六七一元，丙級七縣，各得二、三七一元，丁級四縣，各得二、〇七一元，戊級十九縣，

得一、七七一元，已級三十一縣，各得一、四七一元，庚級十七縣，各得一、一七一元，共支配一三七、九九三元，尚餘七元。

二、辦學成績一項，係就各縣最近呈報設立保學及短期小學校數班數，與籌定經費數，並參考平日成績核定甲乙丙三級計算爲六·五·四之比，以二十三萬元之百分之二十，計四萬六千元，按級支配。計甲級二十六縣，各得六六六元，乙級三十縣，各得五五五元，丙級二十七縣，各得四四四元，共計支配四五、九五元，尚餘四十六元。

三、特殊情形一項，係根據保安處二十三年各縣匪災調查表及民政廳賑務委員會水災調查表，分別災情重輕，核定甲乙丙丁四級，以四·二·一·〇之比，計算分數，除丁級不給分外，甲級爲四分，乙級爲二分，丙級爲一分。以二十三萬之百分之二十，計四萬六千元，按級支配，除丁級九縣不計外，丙級二十一縣，各得二七八元，乙級三十四縣，各得五五六元，甲級十九縣，各得一、一一二元，共支配四五、八七〇元，尚餘一三〇元。

以上三項，所得費額相加，爲各該縣應得之補助費，

共計支配二二九、八一七元，實餘一八三元。

3. 訓練小學教師 本省對於地方教育之推進，以普設保學，整頓縣校，訓練師資三項工作爲中心。關於保聯中心小學與保立小學師資之訓練，現正規訂各行政區師資訓練辦法，由各區集中訓練外，自上年十月起，特設立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集中訓練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訂定分期訓練辦法，以三個月爲一期。第一期徵調第一、第二行政區所屬各縣縣立小學校長教員入所受訓，自上年十月二十日開學，本年一月十八日畢業，考試及格者七十六名。第二期徵調第三、第六行政區所屬各縣縣立中心小學及縣立小學校長受訓，計被選調學員四十七名，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學。訓練宗旨，以精神教育及地方教育實際問題之研討爲中心，並注意軍事訓練，及勞動服務。訓練期滿後，及格者仍還原職，不及格者免職。其在受訓期間，成績優良，或還原職後服務成績卓著者，遇有關於教育上比較優越之職務出缺時，令縣酌予升調，俾爲地方教育盡力。各學員尙能認定在本職上所負教育責任，對教養衛實際問題，努力研討。將來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能普遍徵調入所受訓，自可增厚各縣推進教育力量矣。

4. 分區整理地方教育——二十三年十月間，訂定試行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以嚴格整理的方法，期於最短期間，剷除以往種種積弊及障礙，樹立教育上必要之基礎，使地方教育，能逐漸入於自動前進之軌途。整理要項，分爲四端：（一）劃一全區各縣教育行政方針，（二）整飭全區各縣教育人員之工作，（三）整飭全區各縣教育機關之教材教法及訓育管理，（四）統一全區內縣區鄉鎮教育款產之管理及分配辦法，而以推行保學爲中心工作。先就第一行政區試行，派省督學一人常駐該區，以統制方法，就近督導，另設區督學一人爲襄理。試行之後，頗有成效，遂謀將此辦法，普及全省，復繼續派員分駐其餘各行政區，藉資監督指導地方教育之推行。現時各縣保立小學，數量激增，業已規訂省立中心小學與區中心小學暨保聯中心小學之層遞輔導辦法，使質的方面，能同時督導改善。而整理教育特派員，則負輔導全區所屬各縣推進教育之責，使輔導工作，一貫進行，以期集中力量，策動地方教育事業之發展。

5. 積極改進私塾——本省各縣私塾，根據二十二年度調查統計，南昌等二十六縣，竟有六千六百七十餘所，塾

童八萬零七百六十餘名。平均每縣私塾及兒童計之，其數量或超過各縣之小學學生數。苟能從積極方面，設法改良，實亦足爲普及義務教育之助。故於二十三年六月，訂頒江西省改進私塾暫行規程及江西省改進私塾實施方案，督飭各縣舉行塾師檢定，辦理塾師訓練班，組織各區管理私塾委員會，限期改進。同時省會方面之私塾，則由本廳直接派員督導改善；從事塾師檢定，分區輔導各種工作。至二十四年終，統計南昌九江二市及永修等二十六縣之結果，每縣平均祇有私塾七十五所，學童一千一百十三人，較前年度已減少三分之二。其原因：（一）由各縣依照改進私塾教育法令積極進行，已有多數私塾因其成績較佳，改爲初小，而辦理欠佳之私塾，已受取締封閉，不能存在。（二）由本省推行保學，選調塾師受訓，其成績優良者，均改充保立小學教師，私塾無形停辦。以故在上年度如新建，進賢，宜春，鄱陽，湖口，臨川等縣私塾最多之區，近據呈報，私塾已告絕跡。現各縣所餘少數私塾，仍督飭繼續改進，以期完全達到私塾學校化之目的。

（二）省會小學教育之改善與推進
省會小學設在南昌省會，應負爲各縣小學觀摩示範之

責，故直隸本廳管理，以便就近督導改進。計有省會小學三十五校，幼稚園一校，女職補習一校，均由省費補助辦理；學生一萬一千三百餘名，全年經費二二二二六元。兩年以來，關於督導工作之進行，如：(一)嚴密視導及考核，訂定視導評點標準，由督學指導員隨時分赴各小學實地指導，或為集會研究，或為個別指示；並訂頒小學最低限度行政標準，各學年各學期應行改進事項等各項辦法，督令切實履行。(二)供給參考材料，編印初等教育叢書，詳示各種教學方法，以供各校參考。選購坊間出版之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書籍二百餘種，指定各教師分組閱讀。(三)指導組織研究會，分組舉行研究會議，解決研究問題在三百以上。(四)指導中心工作之試行，每學期或每學年集中於某一項中心工作，如實驗小學各科教學實際問題研究，毛家橋小學之自製教具等，並均出版報告專冊，藉供各校研究。(五)指導組織江西兒童團，藉以替代各校之兒童自治組織，規定各團支部每日每週每月應行活動事項，令各校切實指導兒童實行，總計成立中隊三百餘隊，小隊一千五百餘隊，團員達一萬四千人以上。(六)計劃改建學校校舍，於去年會同南昌市政委員會合聘校舍建築專家來贛，

實地查勘設計，將省會小學分為三期改建，對於已往學校區分布不勻情況，亦同時加以糾正。惟因建築費一時不易籌集，是項改建計劃，尚在設法施行中。又南昌城北一帶，原為荒僻之所，自經市政委員會，闢為城北新住宅區後，人口漸增，學齡兒童，亦日見增加，特於去年會同市政委員會於該地籌建校舍，創辦城北小學，預計本年暑期後，即可正式招生開學。

省會小學概況表(二十四年度)

校名	名班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男	女	合計	合計	
省會百花洲	九	一〇	五	一五	二六	九六四元
省會積谷倉	六	七	三	一〇	二〇	七〇八
省會天后宮	八	九	四	一三	二九	九〇八
省會棉花市	九	一〇	三	一三	三五	六九五
省會法院前	六	九	一	一〇	二〇	七〇美
省會金塔	八	九	三	一二	三三	七四六
省會廣潤門	九	二	四	一五	三六	七六三
省會右營街	九	三	四	一六	二七	八〇八

省會經學小	省會普賢寺	省會滕王閣	省會嬰妃墓	省會珠市小	省會高村小	省會二郎廟	省會康王廟	省會三眼井	省會射步亭	省會蓋子亭	省會順化門	省會永建所	省會北小	省會大成小	省會鳳凰坡	省會狀元橋
六	六	七	六	七	五	七	六	六	五	五	六	五	五	六	六	七
八	七	八	八	六	四	九	六	六	五	六	六	四	六	七	七	六
三	三	三	二	五	四	二	四	四	四	二	二	四	三	三	二	四
二	一〇	二	一〇	二	八	二	一〇	一〇	九	八	八	八	九	一〇	九	一〇
四	二	一〇	一〇	二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九	五	七	二	五	八	一	五	六	三	九	七	三	九	三
一〇	三	六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五	七	二	六	四	三	二	七	八	四	六	六	三	一	二	四
七	六	六	七	六	四	六	六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論 著 兩年來之江西教育

省會北營坊	省會牛行小	省會惠民門	省會環湖路	省會東埠巷	省會毛家橋	省會進賢門	省會潮王洲	省會將車渡	省會實驗小	省會幼稚園	省會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合計
六	六	六	五	四	六	六	四	五	一	三	五	二
七	五	七	四	五	七	八	四	五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四	九	五	八	二
九	八	九	八	五	九	二	六	九	二	五	九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九	三	三	七	一	四	三	七	一	六
二	六	二	四	三	二	四	五	六	八	〇	五	三
二	九	三	九	三	三	二	〇	一	〇	三	五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四	四	五	三	五	五	三	四	二	四	六	二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 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及省立中心小學之設置

省立中學師範附屬小學，以前僅有六校，係由原有實驗小學改辦。年來因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之添設，各校教生均需教育實習場所，乃更增設附屬小學三校，計省立南昌

，贛縣，九江，宜春，貴谿五個鄉村師範附屬小學五所，省立贛縣，九江兩個女子師範附屬小學兩所，省立南昌師範，省立南昌女中，各有附屬小學一所，共計九校，其內容設施各具有相當之規模。又上年度曾頒中心小學辦法，就第三（吉安）第四（贛縣）第六（上饒）第七（臨川）各行政區試辦省立中心小學四所，以為各縣推行中心小學制之楷模，試行以來，頗著成效。本年三月復頒發補充辦法，將各中心小學輔導區域推廣至於全縣，並使與所在地之縣政府求密切之聯絡，相互之協助，俾各校事業更易擴充。綜計現時計有附屬小學與中心小學，共十三校，一〇二班，學生四千六百〇七人，全年經費為一〇四一六〇元。

省立中學附屬小學及省立中心小學概況表（廿四年度）

校名	地址	班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師範附屬小學	南昌	二〇	一九	四六六	二九四八元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南昌	二	二	四八	二九四八元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南昌	二	二	四三	六九三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贛縣	二	三	七〇	一六五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贛縣	九	一五	四三三	七六八

校名	地址	班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宜春	八	一五	三六	九三〇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九江	六	一三	二八	五七三
省立貴谿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貴谿	三	七	一五	一六五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九江	六	一〇	二七	五七三
省立贛縣中心小學	贛縣	九	一七	三九五	九四四
省立吉安中心小學	吉安	八	一五	四〇	九二六
省立臨川中心小學	臨川	一〇	一九	五三	二九四
省立上饒中心小學	上饒	九	一七	四三	九四四
共計		一〇二	一八四	四〇七	一〇四一六〇

（四）兒童年工作之實施

自去年中央為尊重兒童，正式明定兒童年後，本省即遵照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江西省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由教育廳，民政廳，建設廳，全省衛生處，省黨部，新運促進會，公安局等各機關，各派員一人至三人，並聘任對於兒童教育事業富有經驗者擔任委員。擬訂組織規程，實施程序及預算，呈經省務會議通過，於去年八月一日，舉行兒童年開幕典禮，開始進行各項圖謀兒童福利之實施工作：（一）督導各縣市一律成立兒童年實施委

員會，（已據各縣先後呈報組織成立）。（二）督促各縣市儘量提倡普設保學，以收本保內所有失學學齡兒童，藉以協助義務教育之推行。（三）督導組織母範會或家庭改進會，使教養兒童之責任，由家庭與學校共同合作，並研究改進。（四）擴充兒童健康教育工作，督導各縣市設置健康教育委員會，以負推進各地兒童關於身體上保健事業。（五）擬訂一個模範的家庭教育標準，分學校，訓練，衛生，設備四大項，凡八十條，示家庭教育之模範，以促成家庭教育之實行。（六）舉行兒童各種講演競賽遊藝展覽會，依據江西省兒童年實施程序之規定，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省兒童講演會，以救國愛國，或民族英雄故事模範兒童等為講演題材；十一月三日，舉行兒童振災遊藝會，募集捐款，賑濟災區兒童；二十五年元旦，舉行兒童玩具展覽會，徵集玩具一萬二千餘件，按兒童發育程序，分類陳列，藉以啓發兒童智慧，獎勵兒童創造能力；本年三月十五日，由漢口運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主辦之全國兒童讀物展覽會，各項讀物，在省公開展覽，參觀者四萬餘人，對於兒童讀物之選擇，及教材之編製，頗能引起家長與教師今後之注意與興趣。並於本年兒童節日，舉行兒童衣

食住行展覽會，同時編發兒童衣食住行須知，以促進社會對於兒童生活整個的改善。現正計劃舉行兒童讀書競賽，科學競賽，健康比賽，體育表演等。

二 中等教育

（一）中學教育之改進

本省對於中學教育，以限制添設，並視地方需要，改辦職業或鄉村師範為原則，一方面改善現有中學之內容，一方面盡量推展職業與師範教育之設施，故自二十一年度以來，中學漸形減少，職業與師範學校，漸以擴充。在二十一年度，計有完全中學二十四校，初級中學二十六校，共五十校，現時則僅設有中學三十五校，內省立者十校，（完全中學男六校，女一校，初級中學三校。）私立者二十一校（完全中學十校，初級中學十一校。）縣立聯立初級中學四校，較之二十一年度減少約三分之一，而職業與師範學校則倍增。茲將中學之內容改進，約述如下：

1. 充實各校設備——省立中學之設備，每年令由各校詳細填報現有設備情況及應行充實設備項目，如圖書，儀器，標本，模型以及勞作，體育，軍訓，童軍等項，由廳詳加審核，視其需要，通盤籌劃，組織設備購置委員會，

於各校設備費項下，扣存其經費，集中統一購買，其他公立中學，則指定以該校補助費為充實設備之用，並實報備查。自此種辦法施行後，省立各校設備，已漸臻充實，即其餘公私立學校，亦得有逐年增益之機會。

2. 督促教師進修 利用寒暑假，舉行各種講習會，如寒暑假教師修養會，暑期講習會等；並派赴各大學，參加暑期講習班，選派校長出省或出國考察；此外並舉行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師登記，教員資格檢定。

3. 嚴格訓練青年 訂定青年訓練實施方案，內分訓練要則，訓練責任，環境設備，實施方法等項，令各學校切實遵照施行。平時由廳嚴密督導考核，初中學生，以實施童軍訓練為中心，高中學生以軍事訓練為中心。各校均組織有軍事管理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以教導主任及軍事

江西省公私立中學校概況一覽(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名	地址	校長	科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第一中學	南昌	吳自強	高中普通科，初中	六七六	四七	五八、四二九元
省立南昌第二中學	南昌	車駒	高中普通科，初中	五七六	四六	五九、六二九
省立南昌女子中學	南昌	劉恆	高中普通科，初中，幼稚師範科	四二二	四一	五一、九九七

教官為副主席，並以軍事教官為副教導主任，實行軍事管理。利用寒暑假例假及休暇時日，實施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凡上所舉，對於青年品格之修養，及身體之鍛鍊，均獲顯著效果。

4. 考查學生成績 臨時考查者，則有科學比賽，體育抽考，成績展覽等，並製定校務概況月報要項表，令各校按月填報，凡學校本月份舉辦一切重要事項，如行政設施，教學進程，訓育要項等，均令詳細填列，由廳審覈，隨時糾正，作為各校考成。定期考查者，則於每學期學年舉行畢業會考，將其結果製成各項成績比較表，對於學校成績，學生成績，教職員教學成績，分別優劣，予以獎勵。自上項辦法施行後，學生學業程度，已逐漸提高，校長教職員，亦知努力於訓導教學，及本身進修諸端。

省立贛縣中學校	贛縣	周蔚生	高中普通科，初中	四七九	四八	五四、六六三
省立吉安中學校	吉安	徐廷展	高中理工科，初中	三〇四	三一	三九、一八四
立省上饒中學校	上饒	裘友椿	高中普通科，初中，初級製紙科	一九六	三三	三五、八三九
省立臨川中學校	臨川	萬文生	高中建築科，初中	二八〇	三一	三九、七七五
省立樟樹初級中學	樟樹	周克剛	初中	二七〇	二九	二七、三〇五
省立鄱陽初級中學	鄱陽	劉孝基	同右	一八八	二三	二四、〇九三
省立南城初級中學	南城	李殿黃	同右	一一〇	一五	一七、三二〇
南昌九縣聯立洪都初級中學校	南昌	胡毅	同右	二六七	二六	一〇、七六六
撫州六縣聯立女子初級中學校	臨川	王中	同右	三一	一〇	四、五六六
萍鄉縣立初級中學	萍鄉	易鴻文	同右	三五九	二七	一六、〇一二
婺源縣立初級中學	婺源	董鍾漢	同右	一〇八	一三	七、一一六
私立心遠中學校	南昌	熊育錫	高中普通科，初中	六〇七	四一	三七、八〇〇
私立贛省中學校	南昌	張燾雲	同右	四二九	二五	二三、〇〇二
私立鴻聲中學校	南昌	黃龍	同右	七五四	三八	四一、五一六
私立豫章中學校	南昌	夏家琬	同右	二一五	二五	一七、二〇九
私立劍聲中學校	南昌	熊恢	高中普通科，初中，初級印刷科，簡易化工科	五八一	三一	一七、一一八
私立志成中學校	南昌	辛鍾靈	高中普通科，初中	三一	二三	二六、六四四

私立同文中學校	九江	熊祥煦	高中普通科，初中	一七二	二二	二七、〇九七
私立光華中學校	九江	陸德	同右	一三三	一五	八、〇〇〇
私立葆靈女子中學	南昌	李哲民	同右	一二三	二三	一九、〇六三
私立備勵女子中學	九江	吳懋誠	同右	一〇一	一八	二一、九八三
私立匡廬初級中學	南昌	王冠英	初中	二三六	二五	一〇、二三〇
私立章貢初級中學	南昌	龍雲樓	同右	一六九	一六	五、八九七
私立江西初級中學	南昌	龍欽海	同右	七六	一四	二、五八〇
私立章江初級中學	南昌	符鼎升	同右	一六二	一七	三九、二〇〇
私立杉江初級中學	廣豐	俞銓	同右	二四九	一四	八、八五〇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	贛縣	朱鼎勳	同右	一一一	一三	四、八四三
私立幼幼初級中學	贛縣	陳家英	同右	三〇〇	二八	四、九七〇
私立贛洲初級中學	萍鄉	顏度堅	初中，初級農林科	二五一	一八	八、三〇〇
私立復南初級中學	廣豐	謝石醒	同右	一五六	一四	五、六〇〇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	餘干	張夢祖	初中	九三	一七	三、〇〇〇
私立龍河初級中學	萬載	張彌甫	初中	九二	一二	四、四七二
合計三十五校				九、五八七	八六九	七八五、〇六九

(二)師範教育之改進

本省師範教育，在民國十六年，原歸併於完全中學內兼辦，至民國廿一年秋，始單獨設立，停招各中學高中師範科。當時僅設有省立南昌師範一所；迨至民國廿二年度

，乃有師範區之劃分，於贛東贛南贛西贛北各設置省立鄉村師範一所，由原有省立中學改辦，縣立及聯立中學亦多令改辦鄉師或簡易師範。現時計有省立鄉村師範五校，普通師範一校，女子師範兩校，聯立鄉師四校，縣立簡易師範一校。年來關於師範教育之擴展，特注重於鄉村建設，農村服務，農村實驗及農業推廣各項事業之設施，暨各類師資之培養與訓練。茲將實施情形分述如左：

1. 擴大鄉師區之組織與事業——於廿二年度，劃分全省為五個師範區，於南昌鄉村師範學校之外，添設贛南贛東贛西贛北省立鄉村師範四所，會同農業院訂定合辦鄉師區農村事業辦法大綱，由農業院派遣合作指導員負責督促指導進行；訂定實施農村服務辦法，令各校組設農村服務委員會，推設農村實驗區，擬定實驗區分期實施計劃綱要，特別注重管教養衛等中心工作。去歲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給經費六萬元，為各鄉師充實農場工廠之設備，及實驗

區事業費之用，計撥九江南昌兩鄉師各一萬五千元，宜春貴溪贛縣三校各一萬元。辦理以來，規模已具，各校學生服務農村興趣甚為濃厚。

2. 普通師範之改善——自廿二年度以來，普通師範計已設有四校，內省立者三校，縣立者一校。關於內容之改善，如充實設備，注重訓練，實習等等，均有嚴密之規定。又自廿四年暑期舉行第一次師範畢業會考，凡省立師範及舊制高中師範科均一律加入，與中學及各鄉師簡師同時舉行。

3. 各類師範生之訓練——廿四年一月召開全省師範學校校長會議，訂定改進本省師範生訓練計劃大綱，採取教訓合一辦法，內分職教員方面之改進，師範教育目標之確定，各項訓練之改進，紀律之維持，畢業生服務之指導等五項；通令各類師範學校一律施行。此外並根據地方需要，特別注意養成管教養衛之幹部人才。

4. 各類師資之訓練——為增進小學教師進修及推行保學計，特就省立南昌師範學校附設小學教師訓練班，分期徵調各縣縣立小學校長教師入班受訓。又就省立各鄉村師範學校附設保學師資訓練班，規定一年畢業，藉供目前需

要。並於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以現任小學勞作教師分期調訓。其餘關於各師範學校教師本身之修養，亦令與中學職業各校教師同受甄陶。此外對於聯立縣立之鄉村師範，簡易師範，各學校因經費

不充，設備教學諸端，以及推廣農村事業自未能與省立各師範學校相提並論。故年來對於此類師範特別注意，擴充經費，充實內容，以謀逐漸改進。

江西省師範學校概況一覽(民國二十四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科	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師範學校	南昌	彭以異	高中師範科		一七〇	二六	四三、〇〇二元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	九江	熊恬	高中師範科，初中		一八三	二六	三〇、九八四
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學校	贛縣	譚達	同右		一五九	二六	三〇、〇一四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	南昌	涂聞政	第一部		一八二	二八	四二、七三六
省立九江鄉村師範學校	九江	繆正	鄉村師範科，初中		二一一	三五	四七、一一九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學校	宜春	塗岡	鄉村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初中		三二〇	三四	四七、六七三
省立貴谿鄉村師範學校	貴谿	劉趙璧	鄉村師範科，初中		一七七	二二	三二、六八五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學校	贛縣	鍾起衡	鄉村師範科，簡易師範科，初中		二二六	二五	三五、四二九
饒州七縣聯立芝陽鄉村師範學校	鄱陽	姜伯彰	特別師範科，簡易師範科，簡易鄉師科		七八	一二	九、一〇〇
吉州十縣聯立陽明鄉村師範學校	吉安	陳憲章	簡易鄉師		一一五	一八	八、八五〇
上饒七縣聯立信江鄉村師範學校	上饒	方鉞南	同右		九六	一八	六、八〇〇

贛南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大庚	伍應衡	簡易師範科	四二	一〇	七、三三七
贛南第二鄉村師範學校	虔南	周桂庭	簡易鄉師	八九	九	一一、五九七
高安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高安	敖國基	簡易師範科，初中	一二七	一二	五、八〇六
合計十四校				二、一七五	三〇一	三五九、一三二

(三) 職業教育之改進

本省現有職業學校，除職業補習學校外，計省立者七校，縣立者一校，私立者七校，全省共計十五校。惟過去因缺乏通盤籌劃，以致量的方面，設校既少，質的方面，亦欠完善。兩年以來，特從事於改善推進工作。

1. 力求經費支配漸次適合部定標準——每年編製中等教育經費預算時，按照部定職業應佔百分之三十五原則，縮減中學經費，移充添辦職業教育之用；逐漸減少普通中學，改辦職業學校，或添辦職業科。現時職業教育經費已與部定標準相接近。

2. 督促各中小學實施生產勞作教育——曾訂定江西省中小學實施生產勞作教育計劃大綱，通令各中小學依照因材施教與因地制宜之原則，認真實施。

3. 於普通中學添辦職業科——如省立上饒中學，附設

造紙科，省立大庚中學停招中學班，改設簡易化工科；省立吉安中學，省立臨川中學，均停招高中普通科，分別添設土木建築科。此外尚有私立中學數校，亦飭令改辦職業學校。

4. 規定省立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利用省立職業學校原有師資與設備，訂定各職業學校附設職業補習班辦法，使從事各業者，於其業餘時間，補授本業所必需之智識技能，藉以增進其工作效率而改善其生活；如省立工專附設泥木工補習班，省立女職附設婦女縫紉補習班，均有相當成績。

5. 勵行升學及職業指導——遵照迭次部令，訂定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工作大綱，詳細規定中小學對於學生升學就業平時應行指導事項及指導方法，嚴令實施。

6. 詳密考核各職業學校內容——除規定各校每月須呈

報校務概況外，復於去年訂定視察職業學校要點，凡四十八項，內分(甲)學校行政，(乙)訓練，(丙)教學，各設爲若干疑問，例如各科設備是否達到部定標準，職業教師有無相當之職業經驗等；俾各校對於各點，先自檢查，隨時改善，以憑考核。此外如督促各私立職業學校立案，遵照部頒規程，統一各職業學校名稱；對於省立鄉村師範五校

，均於本年度添購田畝，以擴充農場，並各設實驗區，從事鄉村建設工作之實驗。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各鄉師建設經費五萬元，以充工藝農場各項設備之用。至考選國外留學生與資助省外大學專科籍生，尤特別注重於理工農醫等科；而特種教育與民衆教育之施行，悉注意於職業科目之陶冶。此本省年來對於職業教育設施之大概也。

校名	校址	校長	科	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南昌工業職業學校	南昌	李右襄	化學，工藝，印刷，工藝圖案	商	一七三	三八	四一、五五〇元
省立南昌商業職業學校	南昌	羅靜遠	商	商	二九四	三四	三六、九二八
省立九江陶瓷科職業學校	九江	舒信偉	高初級陶瓷科	科	一一三	三一	三八、四〇八
省立永修高級農林科職業學校	永修	董時進	高級農林科	科	七〇	一二	一八、〇〇〇
省立南昌助產職業學校	南昌	江兆菊	產科	科	九	一七	二三、五一八
省立大庾初級簡易化學科職業學校	大庾	張廣鴻	簡易化學工業科	科	七二	一四	一八、一七四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	南昌	曾華英	藝術，家事，染織，縫紉，應化等科	科	三四四	五一	五三、七四一
浮梁縣立初級陶瓷科職業學校	景德鎮	王綱	初級陶瓷科	科	八六	一九	八、五五二
私立輔仁初級園藝科職業學校	臨川	黃輝	初級園藝科	科	一一〇	一四	六、九八八
私立開智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	東鄉	陳祥開	初級農作科	科	五四	一〇	五、四七〇

私立毓靈女子初級 家庭工藝職業學校	臨川	黃道休	編織科 草織科 刺繡科	三三	六	二、三七〇
私立日醒初級普通 農作科職業學校	玉山	姚特福	初級 農作科	三三	八	九、二〇〇
萬家埠實驗區農村 實用學校	安義萬家埠	王枕心	農村 實用科	一四〇	一六	七、八七二
私立諾立女子初級 家事科職業學校	九江	湯蕙青	初級 家事科	三〇	九	二、七〇六
私立實修初級染織 科職業學校	南昌	汪雨田	初級 染織科	三〇	一三	六、三二二
合計十五校				一、六六一	二九二	二七九、七九九

(四)軍事訓練之實施

本省自民國十九年起，即已遵令施行高中以上學生軍事教育，惜僅具科目，成效不彰。至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特組織軍事教育委員會，延請軍事教育專家，負責指導，督促施行。嗣是軍事訓練，始漸歸於切實。是年暑假，遵照教育部令，集中省會高中學生七百餘人，於六月二十六日入營，假省立第一中學為營房，實施三星期之嚴格軍事訓練。同年十月，復遵令組織成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全省軍事教育事宜，統由該會負責辦理，規訂各校軍訓進度標準，隨時舉行檢閱，軍訓進行，益形緊張。二十三年六月，奉 委員長令，集中本屆高中畢業生，在畢業會考完竣時，一律入營受訓，軍訓不及格者，扣發畢業證書；

計受訓之畢業生凡六百五十四人，自七月一日開始，凡三星期。迨二十四年四月間，奉令規訂軍訓之實施，應自高中一年級開始，集中訓練三個月，復頒發學生補課辦法，縮短寒暑假假期，俾受訓後，得以補習應修學業。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在西山萬壽宮舉行第一屆集中訓練，計參加學校二十七校，高中一年級學生一千零七十五人。本年為第二屆，原經擇定新建縣屬蛟橋地方，建築大規模之軍訓營房，並經籌定建築經費十六萬元，開始興工建築，因春雨過多，未克完成，仍在西山舉辦。已奉令派第十一師師長黃維為集訓總隊長，自六月十一日起，開始入營訓練。此本省年來對於軍訓工作進行之大概也。

(五)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資格之檢定

中	學	職	業	師	範	總
省立 一〇 一三一三 一六一九 三三三三 六九二 四二五 三三九	私立 二〇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美六六 五二 四三九 四二二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縣立 五一六 三三三 三四 六二四 一四〇 七三四 八三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省立 一〇 一三一三 一六一九 三三三三 六九二 四二五 三三九	私立 二〇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美六六 五二 四三九 四二二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縣立 五一六 三三三 三四 六二四 一四〇 七三四 八三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省立 一〇 一三一三 一六一九 三三三三 六九二 四二五 三三九	私立 二〇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美六六 五二 四三九 四二二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縣立 五一六 三三三 三四 六二四 一四〇 七三四 八三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省立 一〇 一三一三 一六一九 三三三三 六九二 四二五 三三九	私立 二〇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美六六 五二 四三九 四二二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縣立 五一六 三三三 三四 六二四 一四〇 七三四 八三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省立 一〇 一三一三 一六一九 三三三三 六九二 四二五 三三九	私立 二〇 二三三三 三三三三 美六六 五二 四三九 四二二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縣立 五一六 三三三 三四 六二四 一四〇 七三四 八三	合計 三五 四三九 三五 三二六六 七五二 一三三 九〇九 八三三	省立 五二七 四七 五五五 七八九 三八八 二七九 一九二	縣立 一〇 一三一三 〇三三 八三三 〇 八三三 二二	私立 四一 五九九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二 三三二 四七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合計 一〇 三三三 五九八 七六一 二四二 四九九 一五八 二五〇 三五 二八五 二四〇 二二

二 高等教育

(一) 省立專科學校之整理

本省向有省立農工醫三專科學校。自農專改隸本省農業院，於二十三年度停辦外，所餘工醫兩校，兩年來整理情形，大略如左：

1. 添改建築校院場廠及擴充設備——工專之校舍及各種工場，於兩年中，經費款逐漸添改建築，現已全部一新。建築費，共計四萬四千八百餘元，儀器藥品，及各種機

件之購置，自二十三年度起，約費五萬餘元。醫專自二十三年度起，新建教室宿舍病室，（病床由二十張添至七十張）手術室，及解剖實習室等，共費五萬三千八百餘元，添購器械圖書儀器標本模型等，共費四萬三千八百餘元。

2. 整理課程考查教學進度——醫專自本年度起，遵照教部新頒暫行課目表，切實施行。工專向附設高中職業科，自本年度決定專辦專科；亦已厘訂各科課程綱要，以為教學實習之依據，所有教學進度，及教員學生請假缺課情形，令按月據實報廳，以憑考核。

3. 厲行教員專任提高教員待遇——醫工兩專校之教員，在以前不免有兼任過多之嫌。自二十三年度起，醫專除與全省衛生處採取聯絡，聘該處職員一人為兼任教員外，其餘概屬專任；工專自二十四年度起，已嚴限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三分之一。至專科學校教員之月俸，向以一百八十元為限，自二十四年度起，已提高至二百四十元，或三百四十元不等，蓋為便於選聘優良教員也。

江西省專科學校統計(二十三年度)

校別	項別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經 費 數
	學 級 數	年 級 數			
男	共	共	共	共	共
女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江西省立專科學校概況一覽(二十四年度)

校名	校址	校長	科 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醫專	三	五	七	五	三	七	四	八	〇	三	四	八	〇	三
工專	(四)	(三)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二)
農專	(一)	(六)	(〇)	(六)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總計	(八)	(九)	(四)	(二)	(六)	(九)	(四)	(二)	(六)	(九)	(四)	(二)	(六)	(九)

校名	校址	校長	科 別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南昌	李才彬	專科(土木、應化、應機)	二	三	五
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南昌	李為澣	醫科	六	九	五
合計				二	九	五

(二) 國外公費留學生之考選與自費生之獎勵

1. 考選歐美公費留學生——本省留學生向多趨重文法等科，二十三年二月奉教育部頒發新訂留學規程後，對於國外留學生之考選，特重理農工醫等科。爰於是年四月，

聘請專科學者，組織考選歐美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舉行初試，應考者二十人，計取錄八人，至七月間送部覆試，錄取土木工程系二名，工商管理系一名，化學工程（造紙）一名，均資送赴美留學，又獸醫一名資送赴德留學。同年訂定歐美公費留學生災害醫藥費辦法及歐美公費留學畢業生實習規程，俾能安心在海外求學，而經過工廠實習，兼可造就專門技能，回國後，確能切合實用。

2. 設置歐美自費留學生獎學金額——遵照部頒留學規程，訂定本省歐美自費留學獎學金辦法規定：「凡在國外江西省留學生概況統計（二十三年度）」

大學研究院肄業一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者，得請求獎學金，並側重理農工醫等科。獎學金額，約為公費生三分之一。自二十三年度起，請敘補獎學金者五十餘人，經本廳嚴格審核，擇其中資格相符，成績特優，所習學科合乎本省需要者，開具經歷，先後提請省務會議核議。計經核准選補獎學金者，二十三年度有留美法科學生一名，留比農科生一名；二十四年度有留美工科學生一名，留德醫科理科生各一名，共計五名。

國別	人費別	科別	別							總計				
			工	理	文	醫	教	法	商		農	藝術	軍警	其他
日	公	費	一七	一三	九	五	六	二	二				二	五六
	補助	費											一	二
本	自	費	一	二	四	六						一		一四
	共	計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一	六	二	二			二	三	七二
德	公	費				一								二
	半	公	二	一										四
	補助	費												一

國比			國英			國美			國法			國				
共計	自費	獎學金	共計	自費	公費	共計	自費	獎學金	半公費	公費	共計	自費	補助費	半公費	共計	自費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五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二	七	二	三	一	三
																六

計		總				瑞士
共	自	獎	補	半	公	自
計	費	學	助	公	費	費
二八	五		一	二	二〇	
一九	四			一	一四	
一八	七		一	一	九	
一五	九				六	
一〇	二			一	七	
一〇	八				二	一
六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一七	三九	二	五	八	六三	一

(三) 贛籍大學畢業生之救濟

本省鑒於現在一般大學畢業生，多不願從事鄉村工作，只知競趨都市，因服務機會之不易覓得，多數陷於失業，而地方事業，每又不易得到適當人才，特於去年七月間，訂定「江西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贛籍畢業生分發服務暫行辦法」，一方救濟失業，一方獎勵前往鄉村服務以發展地方建設事業。凡贛籍學生在省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均得依照辦法，向廳聲請登記；同時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審核，並當面考詢。合格者，即由省府分發各區行政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服務，每機關以一人為原則。分發服務人員所任職務及工作，由各服務機關長官斟酌支配。

在服務期間每月由省庫酌給生活費自二十元至三十元；服務以一年為期，其成績優良者，於期滿後，由省府通令各機關按其所學，儘先任用。自前項辦法施行後，前來本廳登記者二百餘人，計經考詢合格先後分發各縣服務者，共計二十八人，考核結果，各員尚能遵照分發原旨，協助服務機關努力於地方建設工作之進行，故各縣對於是項人才頗感需要。

(四) 省外專科以上學校贛籍生之獎進

本省對於肄業省外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贛籍生，向由省費項下，每名年給津貼九十元，以資補助求學。嗣因學額年有增加，致超出原來預算，且不論所學何科，不限名

額，亦有失獎勵本旨。故自二十二年度起，改訂爲獎學金辦法，規定總額四百名，按工科占百分之二〇，農，理，文哲教育科，各占百分之一五，醫科，商法科各占百分之一〇，藝術，體育，家事科各占百分之五之比例，支配核給，每名年給獎金百元。除以前已取得津貼者，照舊發給津貼費外，此四百名定額，分四年敘補，並加入私立協和醫學院，南開大學理學院，金陵大學農學院，南通學院紡織科四校籍生，准予一例給獎。計二十二年度已補五十名，二十三年度已補一百四十名，本年度可增至二百六十名，下年度即可補足全額。施行以來，於經費預算既可相符，而少數成績較差之學生，藉此亦可稍加限制；且工農各科得獎成數較多，尤可獎勵各生，於升學時，投考實用科系之興趣。

四 社會教育

(一) 省立社教機關之整理

省立社教機關近年均先後加以整理，促其改進，分述如下：

1. 創設音樂教育委員會——推行音樂教育，改良民衆娛樂，並創設話劇團，改良平劇班，及管絃樂隊（其詳細

工作另條敘述）。

2. 擴充省立體育場——體育場原爲民教館之一部，自民國二十二年度起，始劃出單獨設立，委余永祚爲場長，少事擴充，建築田徑賽場，司令台及各種球場，舉辦體育會考，民衆簡易體育，及其他各種運動競賽。兩年以來，對於民衆運動，積極提倡。現正計劃創辦體育師範學校，並謀於贛東贛西贛南贛北，分設體育場四所，以資輔導各縣普及體育訓練工作。

3. 充實省立科學館——增加科學館經費，擴充設備，供給中小學學生科學實驗，增闢兒童實驗室，此外擬添設工廠，設計自製簡單儀器標本及防毒面具。

4. 整理省立圖書館——編纂目錄，巡迴閱覽並收藏文獻，翻印豫章叢書。現擬於萍鄉，九江，上饒，贛縣增設四個省立圖書分館。

5. 整理省立民衆教育館——擴大民教館內組織，分設公民教育，康樂教育，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及實驗研究五部；增設巡迴教育電影團，舉辦百業教育及勞工教育；並與南昌縣政府合設蓮塘鄉村建設實驗區，本管教養衛合一方式，試驗民衆訓練及其他鄉村建設工作。

(二)民衆教育事業之推進

本省主要民衆教育事業，除收復區特種教育，各地公民訓練、農村服務工作，簡易教育運動，民衆音樂提倡，已另條敘述外，其他民衆教育事業之推進，尙有數端：

1. 舉辦巡迴教育電影團——會同江西省公路處，組設巡迴教育電影團，藉汽車裝置機件，巡迴各地演映，利用電影宣傳推廣民衆教育工作。

2. 推廣播音教育——利用南昌廣播電台，推廣播音教育，督促各縣各校及社教機關裝設收音機，設置收音指導員，指導收音。

3. 厲行通俗講演——編輯通俗講演資料，儘量灌輸民衆以民族國家觀念，及公民應有常識，通令各校學生，利用例假假期及休暇時日，深入民間，作愛國之宣傳。

4. 統一訓練民衆工作——現正由省府規訂訓練民衆整個計劃，開始訓練幹部人才。

5. 編印民衆讀物——各縣保立小學兒童班需用部編之短期小學課本，成人班需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分別訂購翻印，以備各地領用。截至本年四月九日止，共發出短期小學課本二十九萬八千九百四十六本，千字課十二萬六

千二百零五本。編輯訓練公民之公民須知，公民歌曲，共發出四萬餘冊；爲推行省會簡易教育，發出千字課本六萬餘部。至特種教育所需之課本，會由本省特種教育處編印特種教育兒童讀本及成人讀本，發出數量，亦在三萬部以上。

6. 設立巡迴民校——自二十二年度起，就省會附郭之鄉村，擇適中地點，設立巡迴民衆學校四所，以便鄉村失學民衆，就近入學。每校每期各辦兩班；完畢一期之後，則巡迴改設其他鄉村。合計四期，入學民衆一千二百八十一人。二十四年度上期，將第一第二巡迴民校，改辦近郊農村服務區中心學校，俾能推進農村服務工作。

7. 設立省會短期小學——自二十二年度起，擇省會失學兒童最多之處，設立短期小學四所，並於省會各校附設短期小學班，由省庫酌給補助，同時使各校兼辦民衆書報閱覽，及民衆問事處，民衆代筆處各項事業。

(三)童子軍訓練之推進

本省童子軍教育，自最近兩年來盡力推進，設童子軍教育指導專員，督導各校積極訓練，力圖發展以來，較之十八年度以前，似有顯著進步；上年十一月十六日，復成

立童子軍理事會籌備處，負責專辦童子軍教育事業，指導督促，益臻健全；此後自應更求進展。茲將兩年來推進工作及發展情形分述如左：

1. 劃一童軍組織 自廿三年度起，規定各校初中學生，及高小三年級以上學生，應一律童子軍化，三年級以下之初小學生，則實施幼童軍訓練，以每校為一團，每班為一中隊，每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並編印童子軍組織法，幼童軍女童軍組織法以供各校參考。

2. 擴充童軍數量 本省童子軍人數，從民國十七年度起，始可查考，當時僅二百餘人；十八年度漸增至六百八十人；十九年度增至一千人。嗣是歷年遞增；全省現時計有童子軍團二百八十九團，男女童軍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三人。

3. 穩固童軍經費 自廿三年度起，省立各中小學校，增列童子軍經費一項，並規定各校使用童軍經費辦法，限制用途，俾能逐漸充實童軍設備。

4. 訓練幹部人才 二十三年暑假，舉辦童子軍講習會；同年七月間，選送童軍教練員二十五人，赴教育部開辦之童軍訓練班講習；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辦教練員寒假集

中訓練，並舉行防空講習會；本年四月，二次考選童軍教練員二十五名，資送入童軍總會幹部人員訓練班受訓。

5. 統一童軍訓練 分別訂頒各級童軍訓練進程及訓練標準，通令各縣各校一體遵行。

6. 改善童軍團務 訂頒團部行政歷，並編印團部應用各種簿冊，通令各童子軍團，遵照使用。

7. 推進童軍事業 定期舉行省會童子軍會操，童子軍檢閱，童子軍大露營，童子軍郊遊會，每次參加童軍均在五千餘人以上；並督令各縣同時依照舉行。二十四年雙十節，在省會舉行童軍作品展覽會，徵集作品三萬餘件；並於本年三月十五日，遵照中央規定召集省會童子軍在省立體育場舉行儀式隆重之童軍節慶祝會。

8. 編印童軍刊物 除上述編印之團部行政歷，各種應用簿冊外，並編有江西童子軍教育專刊，以資研討。

(四) 音樂教育之推進

1.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之緣起——音樂有移風易俗，潛移默化之功，在教育上，實居重要。際此國難省難時期，振發民族精神，涵養愛國愛鄉思想，音樂效力，尤為偉大。故特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組織江西省推行音樂

教育委員會，由黨歌歌譜作者程懋筠主持。復於二十三年五月，附設戲劇組。經費每月共支二千二百元。

2. 推行目標及工作：音樂教育目標：(一)爲除害，使頹廢淫穢不良之音樂絕跡。(二)爲革故，將組織不完全之舊樂改良，使成爲更合理更有用之音樂。(三)爲創新，應用科學之方法，參考西樂之組織，創製一種適合吾國國民性之新音樂。至於戲劇教育目標則爲研究及公演近代話劇，並編製歌劇，以代現在不良之學校歌舞劇，藉以提高民衆欣賞程度。對於平劇，亦求改良，務使其較爲合理化，以爲民衆教育之助。推行以來，其重要工作，有下述數端：

(甲)關於民衆音樂方面者：(一)修正固有劇曲及唱本。現已修改舊劇十餘齣，歌曲二十餘種。(二)取締惡劣之音樂戲劇。聯合各關係機關，組織民衆娛樂指導委員會，訂定取締標準。並派員逐日逐地視察，凡各劇園間有表演不良戲劇者，即函請公安局處罰，又將公安局搜集之不良唱本八十六種及木刻板一百零二種，共一萬餘冊，完全焚燬。其他如有聲電影中之不良音樂，亦已嚴加取締。又派員審查各商店留聲唱片，其黎錦暉一流之不良唱片，均禁

止銷售；並函請中央及本市廣播電台，勿再播送。(三)創作民衆新歌曲，歌劇，話劇及改良平劇脚本。計有歌曲「四季歌洋煙」，「抗敵救國」，「嫖客十歎」，「快報國仇」，「賭博十二害」，「滅蠅曲」，「除蚊道情」，「新生活歌」等八種。歌劇「猴兒酒」，「皇帝的新衣」二種。話劇「保險櫃」一種。平劇「胡阿毛」，「西門豹」，「宮井埋香記」三種。省劇「黑籍冤」一種。(四)設立音樂傳習班，使民衆有學習機會。計有合唱隊，鋼琴班，提琴班，口琴班，南胡班，胡琴班等設施。參加者均爲公務人員，學校師生，及一般民衆。又特爲營清音曲業者設立民衆歌曲訓練班，即以新編歌曲爲教材，使其廣爲傳授。現本市營歌曲業者，大多數均能唱此新曲。(五)不時舉行音樂會並公演戲劇，使民衆多有欣賞機會。已開音樂會二十餘次。公演平劇十次，話劇九次。(六)與南昌廣播電台合作，舉行播音。已廣播音樂十餘次，平劇五次。(七)訓練公民歌唱應用歌曲。共計四期，公民數萬人，均能上口成誦。

(乙)關於學校音樂方面者：(一)設立幼稚園及中小學音樂教師補習班。於本廳主辦之寒暑假學校內及寒假修養會中，附設音樂組。每次參加聽講之中小學音樂教師均

在六十人以上。又特為師資訓練所學員設立口琴班。現該班學員有在鄉間教授兒童唱歌者，即以口琴為教具。(二)

改良課程及教學法。召開省會初等及中等學校音樂教育討論會二次。議決要案如下：(1)各校廢止簡譜，實用五線譜教學。(2)禁止演唱黎錦暉一流劇曲。(3)各校應組織課外音樂研究會。現各校均已照辦。(三)供給教材。編輯音樂教育月刊，介紹教材。並創作「復興」，「救國」，「新生活運動」，「汗血」，「力行」，「青年勞働服務團」，「抗敵救國」，「運動會」，「兒童團」，「衛生隊」等歌，以供學校採用。(四)審查教材。各校音樂教材，大半已送會審查。其不適用者，均已分別函請各校勿得採用。(五)視導音樂教學並襄助學校排演戲劇。於每學期開始，派員視導各學校音樂教學，填具報告，呈由本廳，在「江西教育」月刊上發表。各學校間有排演戲劇者，亦隨時派員指導。(六)舉行唱歌競賽。舉行中小學唱歌競賽各一次。中學參加者十五校，小學參加者四十七校。又舉行省會各中學校暑期補習班會唱一次，參加者亦十餘校，計學生千餘人。(七)督促各小學添置音樂設備。本市各小學校之風琴，有損壞不堪者，經該會派員查檢後，即代為呈准本廳撥款另

購，計有二十餘校。

(五)健康教育之實施

民國二十二年會設立省會學校衛生委員會，對於健康教育之實施，已稍具雛形。至二十三年八月，始由全省衛生處與本廳合組健康教育委員會，委任醫師護士專辦本省各級學校之衛生教育，及保健防病診療各項工作。第一年試辦於省會，實施事項，計分健康教育，保健工作，預防工作，診病工作，環境衛生等五項。施行以來，省會各校之學校環境與學生健康頗見進步；現正謀推及全省各市縣。茲分述各項之重要工作如下：(一)健康教育工作：如施行各校衛生課程講授，衛生隊訓練，衛生教育播音，衛生教師訓練，廚役校工衛生常識訓練等。(二)保健工作：如定期健康檢查，中學生入學體格檢查，缺點矯治，缺點復查，整潔檢查，家庭訪視，糞便檢查，寄生蟲矯治等。(三)預防工作：如免疫測驗，種痘，白喉類毒素注射，腦膜炎預防，霍亂，傷寒預防注射，防疫檢驗，傳染病管理等。(四)診病工作：設立各校診療所九處，以便各中小學校學生前往診治，每週開診三次。(五)環境衛生工作：每學期舉行學校衛生總視察一次，就視察所得，通告各校切

實改善。綜計省會實施健康教育之學校四十七校，被實施矯治診療檢查預防之中小學校學生，每年達一萬六千餘人，教職員七百九十餘人，校工一百八十餘人。

(六)省會公民訓練之實施

省會公民訓練目的，在利用保甲組織，訓練公民，授與實際生活應具的知能，養成適合現代的公民。省會共有居民六萬餘戶，原規定每戶指定一人出席受訓，不分性別，不論資格；嗣改定一律以男性為限，年齡以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合格，除公務員教職員及家無合格人選者不受訓練外，共計應受訓練公民約三萬餘人。分四期從事訓練，每期三月，一年完成。公民訓練實施方法：凡指定出席受訓公民，規定每週於星期日上午分別於各場所集合訓練一次，時間約三小時，由各保甲長督促率領出席。訓練課目有學科講演，音樂陶冶，及簡單軍事訓練三種，另加民衆遊藝一項。學科講演教材內容分十二單元，注重新生活習慣培養，民族國家觀念陶冶，以及一般公民應具常識。音樂陶冶除授與黨歌新生活運動歌等應用歌曲外，並以公民須知課文十二單元，分別編成公民須知歌譜。軍事訓練除基本動作操練外，並授與遞步哨及防空常識。每

訓練場所設場所主任一人，學科訓練員二人，音樂訓練員一人，軍事訓練員若干人，由教育廳，保安處，公安局分別聘派擔任；又設衛生護士一人，擔任施藥急救之責，另派青年勞動服務團團員，負維持秩序指導新生活責任，所有服務人員，一律純盡義務。至公民訓練實施經過，第一期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始，九月底完畢，共有受訓公民九千八百二十一（第一表）；第二期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二十四年二月完畢，共有受訓公民六千七百二十五（第二表）；第三四期合併辦理，自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六月完畢，共有受訓公民一萬三千零九十二（第三表）。連同各期參加受訓保甲長二千一百二十三人，（第四表）合計已受訓公民三萬零七百六十人。省會公民訓練辦理完成後，所有已受訓練公民對於新生活各種初步習慣，大致已經養成，團體集合紀律亦有進步，民族國家觀念，亦漸具印象，一般公民應具常識常能，似均略具梗概。此項訓練現已逐漸推廣於外縣，各縣實施公民訓練者已有二十餘縣。今後除注意改進並充實訓練內容外，並隨時注意繼續訓練機會。

（第一表）第一期各區受訓公民職業種類統計表

(第二表) 第二期各區受訓公民職業種類統計表

附記	合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區別/種類
	二六四二	一一八	二二六	二六二	三二五	四〇三	三二七	二六六	四〇二	三三二	四七	農
	二四八	元	六〇二	三三	一六三	二五三	三七七	二九四	六八三	二九七	六三	工
	三三八	元	二	四	三〇	五	二四	三	二四	七	三	商
	九		三	五	四	一	一		九	二	一	學
	九		三	七	二	五	三		三	一	一	軍
	五		三	〇	二	三	二		三	一	一	警
	六		三	六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政
	六		七	一	四	三	一	四	三	三	二	醫
	一		三	三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二	無業
	一		九	六	〇	三	五	元	七	六	七	其他
	一		九	五	〇	七	一	四	八	一	一	共計
	二		九	二	二	二	二	四	六	二	二	共計

(第三表) 第三四期各區受訓公民職業種類統計表

附記	合計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區別/種類
	三〇七											農
	二四三											工
	三三											商
	二											學
	二											軍
	一											警
	二											政
	四											醫
	九											無業
	八											其他
	五											共計
	二											共計

六	五四	六三	二四二						
七	空	五四	六四七						
八	二六	一八七	二〇三						
九	五	四六	四七						
十	八	九七	八七						
合計	八三	五五	五五	六五	六一	三六	六二	六九	五四
附記									

(第四表)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各區受訓保甲長統計表

人	期	區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六八	四三	七二	六八	八三	四八	四五	四八	五八	七八
七二	四九	七〇	五四	七八	五八	四八	四八	五八	七八
一五五	八五	一四六	一〇六	一四二	一一二	八七	八七	一一二	一四二
二九八	一七七	二八八	二二八	三〇三	二一八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一八	三〇三
合計									

論 著 兩年來之江西教育

八	四三	三三	七六	一五二
九	五一	五七	一〇四	二二二
十	一五一	一七	三五	六七
合計	五三六	五三九	一〇四八	二二二三
備註：				

(七) 省會簡易教育之推行

省會簡易教育，在以經濟敏捷簡單易行方式，使全部失學民衆獲得受教機會，以爲普及教育的基礎。凡省會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不分性別職業，其不識字或識字不多者，均須補受簡易教育。施教期望標準，以能達到讀畢四冊民衆課本，並能識字，讀書，看報，寫信，記賬，應用目的爲止。不限時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一年。簡易教育實施方式分爲三種：(1) 成班教學，征集失學民衆，入校成班教學，附設於各機關學校，一切辦法與民衆學校同。(2) 自行施教，各戶自能任教其戶內失學民衆者，應責成自行施教，派員隨時輔導考查。(3) 上門教導，各戶內無人施教且不能入學成班受教者，應由各校教職員學生定期上門個別或分組教導。

簡易教育實施程序，由省會黨政軍學各機關組織省會普及簡易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將省會劃分為十個輔導區，担负策勵各本區推行簡教之責。另於每保設保輔導員，每兩甲設甲輔導員，均由學校教師担任，分負輔導考查督促推行之責。至各施教人員，成班教學者，由各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充任；自行施教者，由各戶已受相當教育者担任；上門教導者，由各級學校服務團或兒童團團員充任；一律純盡義務。

省會失學民衆，據調查共計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三人，(第一表) 第一期簡易教育各區情況統計表

類 別	保輔導員	甲輔導員	施教處所	施 教 者 數			受 教 者 數				
				上門	成班	自教	上門	成班	自教		
一	九	五二	二二四	四二九	四四	三七四	八〇三	一三三五	一三六一〇九	二四四四	
二	八	五八	一七〇	三八六	〇	三九一	七七七	一一九四	〇	九九二	二一八六
三	九	一四四	二六六	三三八	〇	三二七	六六五	一三三五	四六	八二八	二一六三
四	八	五三	六一	二四三	〇	八二	三二五	四八三	〇	一六四	六四七
五	二二	四六	二七	一七九	〇	五六	二三五	三四八	〇	一〇七	四五五
六	三	四二	八八	八五	九七	六六	二四八	三四〇	一〇〇六	八一	一四二七

規定分期普及。第一期自二十四年六月開始，受教民衆一三八五九人，服務人員中輔導員六九九人，施教者四八一九人；九月曾分區舉行施教成績總檢查；十一月復分區舉行第一次受教進度總測驗，測驗完畢經審核准予畢業者四八三九人。本年二月復分區再度舉行測驗，准予畢業者又一千餘人。迨至本月已受簡教准予畢業民衆合計六千餘人，其餘仍繼續受教，每月舉行測驗一次，決定四月底結束第一期，第二期即於四月開始，受教民衆業經編配就緒共計七七八五人。預計三年之內，完成普及簡教工作。

附註	共計	七	八	九	十
1. 一區另有各種成班教師四四人合共四八六三人	九三	六	一六	九	三
2. 一三兩區另有樂戶班受教者一八二人合共一四〇四一人	六〇六	六三	六七	七二	九
	六〇六	一一六	三六九	五七	一
	三三七	三四八	三三三	四六五	〇
	九二八〇六	一五	〇	七五	四
	一九二	一〇六	二一〇	一六六	四四
	一八二	四六九	五四三	七〇六	四八
	二四八	四〇七	二四二四	八三五	一九
	一九七七二〇	一一五	〇	二〇三	一四四
	一四六八	一三七	六三八	五五九	五六
	四六七二	六五九	二〇六二	一五九七	二一九
	一三八五九				

(第二表) 第二期簡易教育各區情況統計表

類別	保輔導員	甲輔導員	施教處所	施教者數				合計		
				上門成班	自教	合計	上門成班			
一	一四	一六	四九九	〇	二三四	五二二	五五八	〇	三六九	九二七
二	六	四	四一一	九	九六	二九七	九〇二	九二	一二二	一一一六
三	九	七	四四七	〇	一〇九	四四九	二二二	〇	二〇八	一四四一
四	九	三	一五〇	一八	三二	二七一	四八〇	一一九	一三三	七三七
五	九	五七	二五六	〇	七一	三三〇	六二五	〇	一一三	七三八
六	八	四七	二五三	五七	四六	二五四	七二九	四二二	八八	一二六九
七	八	四九	一六八	九	五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三七	九一	三六一

附註	八	九	十	共計
	七	一〇	一	八一
	五二	五〇	一〇	四八九二四
	一六	一四	二六	〇一九八四
	一五〇	一三	〇	一一七
	〇	二〇	四	七六四二八六五九二四五〇二五二五二五
	五九	二〇九	二九	二八七
	二八七	〇	〇	一〇〇
	〇	九五	一六五	三九五
	一〇〇	一二六	四一四	七七八五
	三八七	四一四		

(第三表) 江西省會簡易教育畢業民衆統計表

區別	人數				合計
	第一次測驗 二十四年十一月	第二次測驗 二十五年二月	第三次測驗 二十五年四月	合計	
一	五七六	二〇二	二七三	一〇五一	
二	六三六	八四	一四六	八六六	
三	四八九	一五二	二六七	九〇八	
四	一二五	〇	一四〇	二六五	
五	一六九	〇	一七	一八六	
六	三五二	一一三	二六三	七二八	
七	二四九	四六	九二	三八七	
八	三七二	一五二	三二二	八四九	
九	三一六	五一	八二	四四九	

十	二〇五	三八	五八	三〇一
各機關簡 教班	(省府簡教 班等) 二五〇	(師訓班等) 一六八	(師訓班) 四〇	一五五八
合計	四八三九	一〇〇六	一七〇三	三七五四八
附註				

(八) 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之組織

江西青年新生活勞動服務團，原稱青年假期服務團，利用假期，課後業餘，訓練青年服務社會，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始組織成立。秉承 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教，蔣委員長「學為濟世，學為救人」之訓示，由各校青年志願加入。當時志願加入為團員者，祇就南昌市而言，團員已達一九六八人。外屬亦先後成立分團，從事工作。

服務事項，完全以指導新生活為中心，除自身及自己家庭檢查外，並注意指定服務區域內宣傳指導，檢查，輔助各項工作。九月後，改隸新運總會，組織略有變更；以每一中等以上學校為一分團，校長為分團長，南昌市共有二十四個分團，團員一八〇三人；外屬共有四十五個分團，團員五二四〇人。服務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至少服務兩小時，項目與暑期工作大致相同。寒假期內，並試行識字教育，及分赴各施粥廠照料食貧民，並予講演教導。

二十四年二月，改組為江西青年新生活勞働服務團，仍隸新運總會，擴大組織，充實內容，以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全體學生及各級學校教職員為團員組織之。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每一中等以上學校為一大隊，以校長為大隊長，訓育人員為大隊副，其餘皆為團員。各小學教師暨社教機關人員另組獨立大隊，省會共有二十五大隊，團員六四四七人；外屬有四十大隊，團員五六四四人；連同省會共有六十五大隊，團員一一六九一人。服務方法：先從本身做起，進而推己及人，為社會人民服務；除指導新生活外，其工作範圍會規定二十一項運動如守時，識字，工讀，體育，羣育，社會衛生，提倡合作，促進保甲，利用

廢物，調查戶口，協助警察偵緝，開渠築堤，修橋補路，造林保林，提倡儲蓄保險，提倡服用國貨，救助老弱殘傷，持顛扶危，拯溺救飢，戒煙戒賭，航空防空，提倡科學等。第一期規定以民衆識字運動為中心工作，除指導實行新生活外，並集中力量推行簡易教育。

五 教育經費

(一) 省教育經費之整理稽核

1. 嚴守預算樽節開支——(1) 依照全年度整個教育計劃，編定支出預算，一經公布，嚴守勿逾。(2) 於收入無法增加之中，核實列支，即以所省之費，移充新增專業之用。(3) 設備費留廳統制購買，有特殊情形者，須經核定物品種類與價目，方准發款自購；師範生膳費，按實額發給。

2. 嚴密審核限期報銷——(1) 教育廳組織審核委員會，為省立教育機關預算及現金月報之初級審核機關，不合則發還，合則轉送江西省審核委員會覆核。(2) 限期造送計算書，現金月報，及決算書，財產目錄等項，如逾期則扣發經費。(3) 由審核委員會委員，隨時派往省立教育機關實地考察現金出納，及已否遵照省立教育機關辦理會

計規則辦理。

3. 廳派會計規定權限：(1) 省立教育機關會計員，由廳派充，其人選以商業學校畢業，成績優良，經校長證明並介紹者為合格。(2) 會計員權限，規定於省立教育機關處理會計規則中，並予以保障，不隨校長(或館長)長)進退。

上項各辦法，施行以來，在最近兩年度，所得結果如下：(1) 二十三年度新增事業，如健康教育，職業補習教育，軍事教官薪俸補助，計一萬一千元，及追加工業醫學兩專科學校經費各一萬元；二十四年度新增事業如簡易教育，青年勞働服務團，兒童團，整理地方教育，縣立小學師資訓練，吉安小學師資訓練，甯都特殊教育補助等費

，計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元，均係就八年前規定每年二百萬元之省教費收入內撙節勻出者。(2) 二十二年度省教費收支決算，收支兩抵，剩餘五萬零二十二元，已呈奉省政府准作二十三年度臨時費，分別撥給省立各教育機關，為建築設備之用。二十三年度省教費收支決算，收支兩抵，剩餘九萬四千四百五十元，曾撥案呈請 省政府撥給各教育機關，充建築設備之用。奉令除補助經委會主辦之農村服務區，一萬七千餘元，及第二中學，九江鄉師，贛縣女師三校，共支購置費一萬三千七百餘元准予支給外；餘則撥充江西民衆訓練幹部人員養成所經常費二六〇〇元，其餘則編入二十五年度省教費預算內。

最近三年度省教育經費預算支配比較

款別	二十二年 度		二十三年 度		二十四年 度	
	經費數	百分比	經費數	百分比	經費數	百分比
農業院	七〇〇〇〇	三・二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七・一四	一五〇〇〇〇	七・一四
專科學校	二一二七三二	九・九三	一四八八三〇	七・〇八	一六五八三〇	七・八九
中學	四六八九七一	二一・八八	四三五九〇七	二〇・七四	四〇八二三四	一九・四二

職業	二三五四三一	一〇・九八	二〇〇一〇八	九・五二	二二八二九二	一〇・三八
師範	二七八五五八	一三・〇〇	二七八八六八	一三・二七	三〇九六四五	一四・七三
留學	一四二七二七	六・六六	一四二七二七	六・七九	一一八二九〇	五・六三
社教	九四三〇〇	四・四〇	一〇三八六〇	四・九四	一二三五六二	五・八八
省小	三五八八二二	一六・七四	三六四二五〇	一七・三三	三七二五〇六	一七・七二
補助津貼獎勵	一〇六四四〇	四・九七	一〇六二四〇	五・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
附屬機關	四七一三六	二・二〇	五〇三七六	二・四〇	一〇〇三二	〇・四八
教育雜費	三三四〇〇	一・五六	四五〇六〇	二・一四	四六八五二	二・二三
機關修建	九四四六七・二五	四・四一	七五七七四	三・六〇	七八七五七	三・七四
總計	計一二四二九八四・二五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二〇〇・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二〇〇・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二〇〇・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二〇〇・一〇〇・〇〇	二二一〇二〇〇・一〇〇・〇〇

(二)縣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稽核

1. 收支預算之核定 (1) 縣教費之收支，列入縣地方預算，由縣財務委員會統收專付，保持獨立性質，不得挪作別用。(2) 縣教費預算，為全縣地方收支預算之一部，由縣政府編送省政府，發交縣地方預算委員會審查後，提交省務會議通過頒行。(3) 每年度於各縣編造預算之前，教育廳即會同財政廳，訂定各縣辦理地方教育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以省令通飭各縣遵照。(4) 縣教費預算，儘

收列支，除經常支出外，列有預備費一項，動用預備費時，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發交教育廳，會同財政廳核辦。(5) 縣教費支出計算，由縣政府連同其他地方支出，按月編造計算，呈送省政府，發交財政廳，會同教育廳核辦。

2. 汰除苛細另籌抵補——各縣縣教費來源，在過去名目繁多，每縣少則七八種多則數十種不等，跡近苛細。自二十三年度起，設法裁汰，現各縣所存者以田賦附加為大

宗，學產次之，屠宰附加，契稅附加又次之。因裁法所致不敷，在廿三年度曾酌撥營業稅為抵補。廿四年度則指定溢收田賦為抵補。全省縣教費數額，統計廿三年度為一百零九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元，廿四年度為一百零四萬一千八百九十元。（廿四年度因裁局設科，原有教育行政費，撥補分區設署之用，另由省庫支給教育行政費，故縣教費支出，總數比較上年度稍減）。

3. 整理公款公產以裕收入——各縣學產，凡屬縣有性質者，早撥作縣教育經費，列入縣教費預算。學產以外，公款公產，當不在少數；除縣公產，多已列入縣預算以充縣支出外，至區有保有之公款公產，以及學款學產，則於本年度規定為保立小學經費，不足則抽住戶捐以益之。惟公款公產，多以年代久遠，不無散失，或被人把持，侵入私彙。本廳有見及此，曾擬具清查辦法，呈經省政府核定公布。本辦法規定凡以一縣或一區一保公共力量招募籌學生之動產，及以一縣或一區一保公共力量招募購置之不動產，無業主之荒山荒地，均目為公款公產，一律撥充教育經費。

以上辦法之經過結果及將來之期望略述如左：（一）已

有之縣教育經費，儘數列入預算，不得短少及挪作他用。（二）縣教育經常費之支出，須確守預算，修建臨時費，須專案呈省府核准，並於事後造具計算呈核。浮濫之弊，因以減除。（三）過去苛細之縣教育經費，設法裁汰，一可杜徵收上之流弊，二可減除人民之痛苦，三可增進人民對教育事業之信仰；同時另籌抵補，於教育本身，亦不受若何影響。（四）公款公產，一經清查，統撥充教育經費，於義教之發展，當大有裨益。

六 特種教育

兩年來本省對於教育上各種設施，其大概情形，已如右述；此外尚有特種教育之設施，雖亦為本省教育事業之一部，然因行政系統上，特種教育處，係直隸 委員長行營，除由該處另具詳細報告外，茲特略舉梗概，附報如左：

本省匪禍連年，地方糜爛，農村破產，而人民受其麻醉，思想謬妄，亟應救濟，遂於二十三年二月謹遵 蔣委員長訓示收復匪區教育之要點，創辦特種教育，設立江西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儲備特種教育工作者人員。同年七月，復遵 令改組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除繼續訓

練工作人員外，更謀事業之推行。同年九月，又奉令 改稱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從茲組織日漸臻完密，事業亦得次第進展矣。

本省特種教育自開始辦理以來，已歷時兩年有奇；過去工作未能一一縷述，撮其最要者言之，計有下列數事：

(一)訓練特教工作人員——兩年來計訓練中山民衆學校師資二百五十四人，各縣特教視導人員三十八人。二十四年度因限於經濟，僅招收實習生施以適當訓練，以爲補充之準備。經訓練派任工作及仍在處受訓者計十五人。此外尚繼續規定閱讀書籍，指導進修，並利用農民事忙施教工作較少之時，召集所有工作人員舉行短期修養會，施以短期之訓練，以增進其學識與能力。

(二)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特種教育之中心機關，本省二十三年度設立中山民衆學校計二十四三校，分佈六十縣，共開設七六六班，學生總數爲三二九〇七人，畢業者四五五二人，年需經費二〇二二八八元。二十四年度因經費銳減，不得不略事緊縮，計設立二〇四校，仍分佈六十縣，共開設五四三班，學生總數爲二〇一三〇人，畢業者一四四八二人，年需經費一二八六七六

元。但從二十四年度起，依照規定逐年減少十分之一，由地方籌措補充，故實際由特教經費支出者，爲一一五八〇八元。

(三)創設特種教育實驗區——本省爲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起見，特選定南豐縣第五區創設特種教育實驗區，期由實際試驗得到整套之方案爲其他各縣推行之準繩。自二十三年十月籌設以來，各項實驗事業，尙能逐漸進行。至於經費，二十三年度七四四〇元。二十四年度則減爲七二〇〇元。

(四)設置特種教育中心輔導區——本省中山民衆學校分佈縣份達六十縣之多，視導考核之工作，僅賴一二之視導員，難期周詳嚴密，因於二十四年七月將全省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縣份，劃分爲二十二中心輔導區，每區轄二縣至三縣，設輔導員一人，並兼辦中山民衆學校一所，以自身工作之心得輔導轄內各中山民衆學校工作之推進。

(五)編印各項刊物教材——兩年來已經出版者，計有江西特種教育不定期刊二期，特教通訊旬刊四十八期，區務月刊六期，報告測驗等十四種，暨五省適用之特種教育成人，婦女，兒童課本三種；正在編印者，計有算術課本

，音樂，體育，勞作，自衛各項教材及各課本指導書，暨民衆讀物，特種教育輔導叢書等；而特教通訊爲指導各校實施工作之刊物，當繼續刊行也。

至於本省特種教育經費收入，二十三年度由行營就英庚息款項下核撥十二萬元，治本費項下十二萬元，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課本印刷費二萬元，共二十七萬五千元。二十四年度英庚息款項下撥十五萬元，法庚息款項下一萬二千元，兩共十六萬二千元；與上年度比較，實減十一萬三千元。

最近奉 行政院令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統歸由教

育部主持，原有之五省特種教育處，亦改歸各該省教育廳管轄，其事務分歸各廳所屬主管科辦理，本省自應遵辦。現正籌劃關於移轉管轄後一切接辦手續，並擬於教育廳設股專辦，繼續進行，而移轉勸匪教育之目標，從事於救國教育工作之準備。此後實施方法，仍當遵照教育部將來頒訂方案，積極辦理，使與全省整個教育計劃，一貫進行也。

廿五年五月

編者附註

右係 程廳長爲「教育雜誌」社之撰文，刊該誌第廿六卷第七號。此係轉載，特誌。

明末的江西

六月一日在省立第一中學校演講

江西是節義之邦，宋末文文山謝益山二公，孤忠大節，固然盡人皆知。到了明末的時候，也有許多可歌可泣的事，足以廉頑立懦。現在所談的便是以「明末的江西」爲題目，將當時仁人義士的重要事實敘述出來。

明末莊烈帝崇禎十七年甲申三月十九日，京師爲李自成所陷，帝自縊於煤山。孔云亭山人桃花扇哭主一齣，描

寫得最淋漓盡致。

後來吳三桂乞援於清，多爾袞引兵入關。五月初三日，福王由崧監國於南京，十五日即帝位，改明年乙酉爲弘光元年。用史可法姜曰廣等爲閣臣。惟福王徵歌選舞，荒淫無度，馬士英阮大猷當國，引用一班狐羣狗黨，姜曰廣劉宗周諸人接踵而去。南明野史載當時民謠說：「都督多

歐陽祖經

似狗，職方滿街走，相公祇受錢，皇帝但喫酒」。這種情形，那有不亡的道理。史可法奏疏中也說：「……夫我即卑躬菲食，嘗胆臥薪，聚才智之精神而枕戈待旦，合方升之物力而破斧沉舟，尙恐無救於事，以臣觀廟堂之作用，百執事之精神，殊未盡然」。所以福王監國不到一年，清兵便於乙酉四月陷了揚州，史可法殉節而死，五月便陷了南京，這也是咎由自取了。

南明野史又載姜曰廣去位的一段事。茲錄如下：曰廣去之也，陟辭，曰：「……微臣觸怒權姦，自分萬死，聖恩寬大，猶許歸田，但臣去後，皇上當以國事爲重。」帝曰：「先生言良是。」馬士英嘗之曰：「我爲權姦，汝且老而賊也！」因叩頭言：「臣從滿朝異議中推戴皇上，願以犬馬餘生，歸老貴陽，請避賢路。」曰廣厲聲曰：「擁戴是人臣居功之地耶？」士英曰：「曰廣定策時意在歸藩，帝曰：『潯王是朕叔父，賢明可立，二先生毋傷國體，內廷之爭，不可向外人道也。』」姜出，馬從之，復於朝堂相詬詈，幾至老拳相向，一時宣傳二相鬧朝。

又僉都御史郭維經告病去。維經江右正人，羣小指爲南昌私黨，阮大鍼密遣兵於江中劫之。馬阮諸姦，肆意報

復，置國事於不問，所以今日讀史的人，沒有不太忌痛恨的。當時有一位正人義士，可以特別說一說。便是宜春袁繼成，號臨侯，天啓乙丑進士，歷官右僉都御史，督兵九江。甲申三月京師陷後，史可法約其勤王，繼成到了安慶，便接到福王監國的詔書，這時左良玉屯兵武昌，繼成恐其生異議，亟致書言福王倫序之正，邀同人朝，良玉得詔果不拜，得繼成書，始開讀如儀。翌年四月左良玉以清江側爲名，率兵東下，想殺馬士英，抵九江北岸，繼成到良玉舟中相見，與良玉約不破城，駐軍候旨而歸。不料兩營諸將有相通的，左營募人縱火，袁營郝效忠夜半斬門而出，繼成冠帶想自盡，黃澍泣拜說道：「左公沒有異志，公以一死激成他，那就大事去了。」繼成乃止。良玉望見岸上火起，大悔恨椎胸歎道：「吾負臨侯！」嘔血數升而死。其子夢庚自爲留後，挾繼成俱下，至池州，聞清兵已逼儀徵，繼成勸夢庚旋師不聽。後來繼成被郝效忠所賣，劫之北上，途中自縊不死，絕食八日不死，翌年丙戌六月二十四日就義於北京柴市，與文文山比節，留下兩首北風詞，是過黃河時做的，很值得後人傳誦。茲錄於下：

北風其呼，塵起馬驅，黃河箭瀉，蛟龍失區，金陵屹

乾，決豈須臾？蒼天蒼天，狡童何誅？

北風其雷，木落葉堆，我冠爰裂，爾髮曷薈？誰無父母，毀厥本來。蒼天蒼天，古今同哀！

現在要說到唐王的事了。弘光元年五月，南都既陷，六月唐王聿鍵監國於福州，改元隆武，拜黃道周爲大學士，入閣贊助機務；而兵餉戰守機宜，則專委鄭芝龍，後復銳謀恢復，決意親征。因爲福建與江西接壤，所以大理寺少卿熊化疏請恢復之策，必先首定江西。當時江西情形，真是閭里邱墟，生靈塗炭，而忠勇奮發之氣，足以感天地泣鬼神。贛州爲清兵所圍，死守不下，有忠誠府之稱。撫州建昌殘破之後，臨川揭重熙屢起義兵，轉戰山谷，都是可以大書特書的。惟有南昌不幸爲金聲桓王得仁所據，鬧得天翻地覆，鬼哭神嚎。現在分別敘述於下：

贛州城守半年，至被賜號忠誠府，爲明末江西最光榮的一幕。守城的主要人物，是清江楊廷麟，南昌萬元吉。廷麟於甲申五月聞國變，與同官吉水劉同升及省紳哭臨澹臺祠。乙酉五月，南都陷後，隻身入贛，促贛撫李永茂起兵。六月同升亦至。相與痛哭歃盟，招集義師爲戰守備。唐王手詔嘉獎備至。未幾同升以積勞卒於軍，永茂以髮去

職。會南昌萬元吉自閩至贛，遂兼巡撫事，與廷麟協力規畫。元吉初守吉安，丙戌三月吉安陷，清兵進逼贛州，元吉亦遂入贛。大會贛士紳軍民誓曰：「我虔主也，義當與虔存亡，汝百姓皆虔人，宜相與戮力效死。」士民皆感泣從命。元吉寢食雜堞間，以城爲家，竭力守禦，兵科楊文薦奉命往湖南，過贛，見事急，亦入城共守。六月廷麟等又收散亡及滇粵兵進營城下，共四萬餘人。元吉欲待水師至方戰，王其弘諫不聽。八月清兵迎擊水師，乘勝遂破諸軍。廷麟等入與元吉共死守。城中食盡，餓死載道，人無叛志。至十月初四日城陷，廷麟赴清水塘死，元吉投貢江死，楊文薦被執，至南昌不屈，嘔血死。

江西各縣也紛紛起兵，現在舉一個人做代表，便時臨川揭重熙。乙酉六月清兵至江西，南昌望風迎附，撫州建昌殘破，重熙與曾亨應先後起兵於鄉。及隆武建號，重熙以大學士峽江曾櫻薦，於丙戌三月至閩，召對稱旨，五月以僉都御史巡撫江西，便宜行事。重熙陞辭即日就道，進趨撫州，豪旅響應，已而退保瀘溪。會福州破，唐王出奔重熙率兵入援，又傳王駕到虔州，重熙趨赴覓王所在，裝扮算命的人，設法穿入清營相機偵訪。明年戊子正月金王

舉事，首迎重熙入省，部下紛紛爭看揭督師，原來就是那個穿營算命的人。重熙知道金王必敗，不肯久居南昌，是年冬十月，又從贛州步行到廣州，謁見永明王，備奏江西情形。歸時南昌已破，沿途募兵至十萬餘人，攻下石城宜黃軍都。庚寅年三月，到了福建省界，重熙慷慨誓師轉戰山谷。辛卯年五月，率數十人至百丈際，就曹大鎬空營中炊食，猝遇遊騎爲流矢所中，重熙大呼曰：「我揭開部也。」遂被執，至崇安下獄，十一月丁丑就義同死者五人。

至金聲桓是左良玉的舊部，王得仁是王體忠的偏將，他們竊據南昌，無惡不作，本不願詳細敘述，污我齒頰，不過有幾點可以注意的事。

一、聲桓陰結得仁，計殺體忠，以致章江德勝二門化爲焦土。後來又分東西兩府，各自樹黨營私。

二、金王二帥日以芟除義兵爲事，尤可恨者，明宗室永寧王由樞克復撫州，竟爲得仁所害，金王自以爲不世之功，清廷必有王侯封賞。

三、捕掠富家，逼索財賄，其所爲與盜賊無異。贛州已陷而聲桓乃大治宮室，役夫萬人窮高極壯；清兵已圍攻南昌，而得仁方娶武都司女爲繼室，錦綺金寶篋篋萬千以

爲幣聘；真可謂毫無心肝。

四、已改奉隆武正朔，迎姜曰廣於里第，而聲桓驕蹇自用，又復首鼠兩端，故揭重熙傳冠諸人抵省，皆信宿即去。所可惜者，姜曰廣以孤城瓦注，一葉蔽目，不見泰山。如胡澹書中所詰：「公以附金王而起者爲義乎？不附金王者爲義乎？」誠恐無辭以解，南昌於己丑年正月十八日，陷後衣冠赴榭家池死。後人雖諒其心，然因其事非人，南昌與贛州同受慘禍，若將金王與楊萬比較，那就遺臭流芳相去霄壤了！

餘姚朱舜水有一篇文章，說明末致虜之由，其言至爲痛切。他說：「崇禎末年，縉紳罪惡貫盈，百姓痛入骨髓，莫不有時日曷喪及汝偕亡之心，故流賊至而內外響應，逆賊入而迎刃破竹」。又說：「以百姓內潰之勢，掀之以意外可欲之財；以到處無備之城，怖之以狡虜威約之漸；增虜之氣以相告語勝我之象以爲先驅；所以逆虜因之，溥天淪喪。非逆虜之兵強將勇，真足無敵也。皆士大夫爲之驅除難耳」。當時士大夫之罪上通於天者如此。而浩然忠義之氣，轉在草野之人。鄙人在本省教育廳內，便選擇這種事實編了一課明末江西義民，做通俗講演資料。其文如

下：

我江西，當明末，多義民，志不奪。守贛縣，趙廷瑞，一書工，明大義，散家財，督戰士，贛城破，赴水死。熊國本，同守城，贛豪士，歃血盟，一織工，也列名。投揭軍，鄧石匠，清兵來，誓死抗。犒張營，劉淑英，一女子，也起兵。此四人，真可學，上日星，下河嶽，千萬年，國維託。

這幾個人的事實，便是楊廷麟萬元吉死守贛城的時候，這位書工趙廷瑞，也調發兵馬，散家財，充軍餉，率鄉勇日夜守城。他說：「我雖然是刀筆吏，但是受了國家的深恩厚澤，萬一贛州城破，決沒有投降的道理。」到了十月四日城破，自投後花園池中而死。熊國本是福建人，流寓贛縣做織工，乙酉年間，贛豪士歃血爲盟，誓死報國，熊國本也列名在內。但是同盟的人說：「他不過一個織工，何必要他列名。」竟將熊國本的名字塗去。後來熊國本知道了，憤然的說道：「大丈夫當自立，何必碌碌因人成事。」於是盡將平日的積蓄，招募士卒，繕治器械，後來居然獨立一旅，困守贛城。城破後，盟書爲清兵所得，按名大索。墨跡模糊中有熊國本的姓名，遂被捉去見孫縣令，

六〇

孫是明朝舉人，對熊國本說：「你是織工爲什麼要這樣做？」熊大聲的答應說：「我是織工不應該這樣做，難道你是舉人就應該這樣做嗎？」孫縣令老羞成怒，竟將他殺死。鄧石匠，名貴，是臨川人。戊子年春間拋棄了自己的職業，到揭重熙軍中投効。後來從揭自江西到廣東請援，又從廣東回江西，大小十數戰，從者陣亡頗多，惟石匠草履負擔，不離左右。辛卯揭在百丈際爲清兵所執，石匠相隨不去，遂同繫獄中，與揭公同日就義。劉淑英安福人。爲廬陵王謁之妻，年十八便寡居。事姑盡孝。甲申乙酉之間，四方豪族雲集，淑英自矢報國，集家僮百人，並招募里中力士，勒成一旅。丙戌楚將張先壁帶兵至永新，淑英初欲資以爲助，出千金及牛酒犒軍，指陳大義，聞者沒有不動容的。後見事不可爲，盡散所部歸田里，獨闢一小庵奉母以終。有個山文集行於世。

關於晚明史籍，專論贛事的，有江人事一書，係星子宋之盛所編。清咸豐壬子四月南昌吳啓楠校刊本。詳論唐王桂王事蹟的，鄙意以餘姚邵廷采著東南紀事及西南紀事爲最便檢覽。此外有五十二卷本南疆逸史，最近江西省立圖書館購有抄本一部，與李榕編南疆釋史不同。至南明野

史小牘紀年明季稗史之類，皆可參考。至各書提要，則有晚明史籍考一書，堪稱佳著。

明末江西學術之盛，首推易堂師友，所謂易堂九子者：爲魏祥魏禧魏禮彭士望林時益彭任曾燦邱維屏李騰蛟，皆以文章經濟著名於世。又有南豐謝文游，講學於程山學舍；星子宋之盛講學髻山。故梁質人懷葛堂文集有云：「當時易堂之經濟，程山之理學，髻山之節義，鼎峙江西，有聲於天下」，可謂知言。而質人受業於躬庵叔子，又師事確齋，精於西北地理之學，又嘗徒步至昌平州謁明十三陵，恢復之志，雖百折九死不能挫其豪末，這都是江西的光榮。

最後要說一位科學家，便是奉新宋應星。他做了一部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續完

周峻

第八章 意大利的中等教育

一、中等教育的沿革

現行意大利的中等教育制度，爲一九二三年香第爾改革所建設，實爲六十年來混亂情形產生的結果。意大利中

天工開物，共分十八卷。一乃粒，二乃服，三彰施，四粹精，五作鹹，六甘嗜，七陶埴，八冶鑄，九舟車，十錘鍛，十一燔石，十二膏液，十三殺青，十四五金，十五佳兵，十六丹青，十七麴蘖，十八珠玉。附圖一百五十餘幅。可惜明清以來，士大夫溺於空疏破碎之學，這部奇書無人過問，中土竟至失傳，近始從日本取回。當明末的時候，正是西學東漸，徐光啓譯出幾何原本前六卷，天文曆法都受了泰西的影響。江西此時居然有宋應星做了天工開物一書，我們固可引爲光榮；但此後無人繼響，也可以引爲憾事。我們景仰鄉賢，必須繼續他們的精神，才算是尙友古人的道理。這一點希望大家特別注意。

等教育組織的基礎，立於一八五九年加沙第法，此法取消歷來古典科的獨佔，而加入近代與實用的形式。與改組的古典學校並行的，有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此種學校的畢業生，不得再入大學，須從事實際的事業。不過古典的文科中學(Gimnasio-liceo)，與職業學校的數理科的畢業生，

都可以升入大學。

文科中學的數目是受限制的，前五年的初級(Ginnasi)由地方設立，後三年的高級(Licei)由中央設立。職業學校則沒有限制，因此三年的低級職業學校(Scuola tecnica)與三年的職業學校(Istituto tecnico)，其校數與學生數都增加得很快。結果職業學校的目的與課程，都成為普通文化與實際研究的混合體，兩方都沒有實際的成效，職業學校數理科畢業生入大學者，他們缺乏普通文化的基礎。加沙第的制度更有不良處，即沒有使各校增設近代學科。一八九八到一八九九年，文科學校曾有六校設有近代科(Licei moderni)以為實驗的，然不過稍略修改授課時間表，於原有課程以外，再加上德文與法文。這種實驗當然是沒有效果的，真正設立近代科於古典學校中，實為一九〇四年以後的事。

加沙第法更有可指摘之處，因為一切中學沒有供普通的基礎，如拉丁文為普通基礎的重要部分，他校則反對之。再則為各中學科沒有規定文化教育的普通要素，這也是成問題的。自加沙第法施行以來，已經過四十餘年了，其間雖迭有法令的公佈，然不過徒滋紛擾，且足使中等教育

益形紊亂。茲將這些法令中較有意義者列舉如下：Martucci(一八六三)，Amarì(一八六四)，Necoli(一八六四)，Bertini(一八六五)，Berti(一八六六)，Coppino(一八六七)，一八七七，一八七九，一八八一，一八八七，) De Sanctis(一八七八)，Baccelli(一八八一)，Martini(一八八六)，Boselli(一八九〇)，Villari(一八九一)，De Cristoforis(一八九七)，Baccelli(一八九〇)，Gallo(一九〇一)，Nasi(一九〇三)，Bianchi(一九〇五)。這些當局所造成的法令，其間不免發生衝突的情形，有些職業科是受教育部指導者，然也有受農工商各部指導者，情形混亂已極。

意大利為改進中等教育計，曾於一九〇五年設立意大利中等教育研究委員會(Commissione Reale per l'Ordinamento degli Studi Secundari in Italia)，以波瑟里(Paolo Boselli)為主席，該會曾於一九〇九年刊行一種報告(Relazione)，提議中等教育的功用組織，供給將來從事實際事業者的一種實用預備，並供給將來升入大學與從事自由職業者的一種普通教育。這兩種形式的學校，皆須具三年的普通基礎，即學生在十歲時由低級小學畢業後，可入此種學校，校中設有近代課程，而沒有拉丁文。在此普通基礎上

建立高級小學或補習學校，職業學校，以及古典，近代理科中學。職業學校則視其性質分轄於農工商各部，以免受中學的文化範圍的侵犯。該會此種建議，除近代中學設有二種外國語以代替拉丁文與希臘文外，其他並沒有多大效果。

中等教育目的與課程，並非唯一的困難，中等學校教師組織不良，以及待遇低薄，實為一重要的問題。每個教師限於教授他的專門學科，因此常往他校兼課，以滿足一週的時間，而增加個人的薪俸，此種制度的結果，因教師負有不同的學校教學責任，使不能與學生相熟悉，而有良好的訓練，且自己也沒有研究的時間。又因一般人對於私立學校的不高興，以及中學生羨慕大學生的特權，於是中學學生數大增，而引起許多訓練的困難，騷擾暴動與罷課的事件，時常發生。此外考試制度亦不良，學生由其自己的教師考試，而沒有外間的任何限制，私立學校的學生又須往公立學校受考試，且所考的為學校課程的全部，這樣使私立學校受社會的歧視，而公立學校則佔許多利益，每當考試時，公立學校的學生以及對他們關心的人，常有對投考者施以壓迫的事情。

意大利教育改革家，當前的問題，不只教育上的，而且與社會，經濟，政治都有關係，我們已在前面數章講過了，中等學校的過剩，致使大學及自由職業也隨之而過剩，結果，文人，醫士，辯士，都大量的產生，造成知識的無產者，俱從羣衆與政治上煽惑，以求出路。

因此，中等教育產生迫切的改革要求，大戰以後，此種趨勢乃急轉趨下，斯特佐(Sturzo)所領導的國民黨，曾宣布他們的教育主張，根據自由的原則，將教育制度的各階段完全改組，而以國家考試統制之，該黨受宗教與政治動機的影響，其旨在贊助理想主義家改革教育的計劃，因為在一九二二年以前，柯羅采與香第爾等理想主義哲學家，就開始了教育改革運動，他們以為教育機會的平等，是完全沒有基礎的，他們主張中等教育應該建立在一個功用的與選擇的基礎之上，換句話說，中等教育的機會，要以學生能力來決定，而每種學校教育，都要確能達到一種用途。他們主張校外考試制度，即由國家主持的考試制度，來選擇才能，提高程度，最後他們也主張中學教師的真正專業化，獻身青年教育，而不知傳授知識，這是需要教師精神的新鍛鍊。汎繫黨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在那不勒斯開

會時，也曾提議改革教育制度，而以國家主義者的意見與時代的需要為根據。他們對於這些理想主義哲學家的主張，如個人主義的機會平等的錯誤，國家權力在國民教育上的行使，青年能力的鑑別與功用的分化，都是同意的。只有柯羅采於一九二一年所提出的國家考試政策，他們不表贊同，以為如實行此種制度，則考試權易流入於私立學校手裏，尤其是有派別的私立學校。但到一九二二年汎黎政府組織，香第爾被任為公共教育部長時，國家考試制度也顯然沒有什麼問題了。

二、中等教育的制度

現行的中等教育制度，為香第爾所改革者，改革的原則，在予求學者的機會，此種機會乃根據於學生的才能，並不是虛偽的平等觀念，且必須依照功用的與選擇的原則。各級學校無論為升學的預備或自行獨立的都要有嚴格的標準，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立於平等的地位。全國學制依一九二三年五月六日一〇五四號諭旨，中等教育在五年小學。實際多級升學者只有四年小學。以上，分化為左列各類的學校：

甲·補充學校(*Scuola complementare*)，這是三年制

的學校，畢業生可以從事公私低級職業，或進而學職業與受幼稚園教師的訓練。

乙·師範學校(*Istituto magistrale*)，七年制，初級四年，高級三年。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師，或升入高等師範學院(*Istituto superiore di magistero*)。

丙·職業學校(*Istituto tecnico*)，八年制，初級四年，高級四年，高級分商業會計科(*Commercio e ragioneria*)與測量科(*Agrimensura*)。又初級終了，得轉入理科中學(*Liceo scientifico*)

丁·女子中學(*Liceo femminile*)，三年制，凡女生之修了初級中學(*Ginnasio*)，師範與職業學校的初級者，都可入學。

戊·理科中學(*Liceo scientifico*)，為四年制的高中，男生之修了初級中學與職業學校四年者入之；畢業生得升入大學之理學院，醫學院，或工程，藥學，建築等專科學院。

己·文科中學(*Liceo-ginnasio*)，包括五年制初級中學(*Ginnasio*)與三年制高級中學(*Liceo*)畢業生得升入大學。

庚·一九三〇年十月六日第一三九號國王敕令，設立一種新式的中等職業學校，稱為中等職業預備學校 (*Scuola secondaria di avviamento al lavoro*)，此種學校乃是代替預備級 (*Corso integrativo*) 與補充學校的。此種新式學校的設立，由各地方決定。政府每年約以七·〇〇〇·〇〇〇利拉創辦之，地方當局或私人團體也希望每年捐助以維持之。

以上所述各種學校，都可分為兩級，第一級包括補充學校，職業與師範學校的初級，及初級中學。第二級包括文科中學的高級，理科中學，女子中學，及職業與師範學校的高級。

補充學校的學生是不能轉學或升學的。此外各校凡由初級升入高級或由一校轉入他校，概須經過入學考試，也不依據學校的證書，所以執有中等學校的證書者，並不享受什麼特權。

一切中等學校都由國家管理，除補充學校外，沒有得政府的允許，一概不能設立，理科中學與女子中學則由諭旨決定設立之，此外各校的設立，一依法律的規定，一切

中等教育統歸教育部內中等教育司管理，視察則由部內督學或由被委為特別視察或調查的專家，師範學校的數目是由法律決定的。公立中等學校的供給與維持，中央，省，縣，市，都有責任。省當局負職業學校與理科中學建築設備與職員薪俸的責任。市縣當局負其他各校建築的責任，而中央則供給設備，補充學校與女學校的職員薪俸，由縣市担任，師範學校與文科學校則由中央負擔。各校的教師與學生圖書館，地圖，藝術品，物理化學與自然科學的實驗室，則由各個當局供給之。

在各行政區中的中等教育的普通觀察，由該地區教育長組織一中等教育委員會 (*Giunta per e' istruzione media*) 主持之，該會以區教育長為主席，委員中包括大學教授一人，或其他文學與科學聞名的人，中學校長二人，第二級的中學專任教師一人，這些委員概由諭旨委派。

各校由校長 (*Preside*) 管理，另有一委員會 (*Collegio dei professori*) 以協助之，該會責任在考慮一切教務與訓育，設備與學校圖書館書籍的購置，教育部審定的教科書的選擇，以及教師對學生的報告的處理。又有一小會議 (*Comitato di presidenza*)，包括校長，副校長，及教師代表一人

，討論一切即須實行的問題。此外有班級會議 (Consiglio di classe)，討論各班學生的問題，由教師計劃實行。當有特種問題發生時，校長可指派教師，組織一特別委員會，以討論一切，最後，各校俱有一種校款 (Cassa scolastica)，以幫助貧乏而有才能的學生，供給增設學科的用度，舉行學校慶祝與旅行，購置設備，幫助參加各種競賽與集會，及提高學校與其學生的普通幸福。此種款項，也由一會管理，包括校與二個以上的教師，在一九二九年，此種款額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拉。

以前教師過於專門化，使教師不得不在他校兼任同樣的學科，以供給他們自己的生活，而中等教育也因此發生許多困難，這點我們已在前面講過了。所以改革時明白規定每一位置的範圍，及教師所能教授的班級。實行相同性質學科的聯合，如意大利語，拉丁語，歷史，與地理；或拉丁文與意大利文學；或一種外國語；或哲學，歷史，及政治經濟；或數學與物理；或自然科學，化學，及地理。由此種改革點限制，教師只能担任平行班級的學科，使教學成爲專任。

中等教育除公立學校外，還有被承認學校 (Scuole pa-

reggiate)，私立學校，國家寄宿學校 (Convitti nazionali)。凡已被承認的團體 (Enti morali)，除師範學校以外，可設立任何形式的中等學校。此種學校的教師，其資格須與公立學校相等，服從相同的法規，若轉入公立學校，則其在原級服務的時間可以算入，以便領受恩俸，私立學校經過地方教育當局的批准，可以開辦，開辦的人須爲三十歲以上的公民，而且具有公立學校教師相等的資格，私立學校的教師的資格，課程與學科，以及建築等，必須與一切中等學校的條件相合，且必須有正式的體育課程，學校須常由地方當局或教育部所委派的人來視察，國家寄宿學校是政府承認的機關，其人員薪俸由國家負擔，維持費則由學費與捐款開支。兒童年齡在六歲至十二歲間者，可往小學教育機關入學，他們的中等教育，依通例是在本地公立或被承認學校就學的。

爲避免中等學校的擁擠，政府允許各校增加平行班級，其課程數目則受中等教育的法規所限制。如班的大小限定爲三十五。中等教育委員每月開例會一次，如遇特別的事情，經過教育長或教育部的決定，或該會二人以上的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該會討論一切關於中等教育行政的

問題。

因為中等教育根據選擇的原則，所以進中學各級的，都須經過入學考試，(Esami di ammissione)，進中學第一級者，必須年達十歲而考試及格，這是一切學校的普通情形，除了補充學校考試分口試與筆試，由各該校教師及另一小學教師所組成的委員會舉行。由第一級入第二級，無論在本校或他校，都須經過考試。第一級入學考試的科目：意大利語，算術與初等幾何，圖畫，以及發現普通才能的普通口試。

中等教育不是免費的，除收學費外，還有各種的考試費。不過優秀的貧苦學生以及大戰犧牲軍人的子女，僑居國外或德馬第(Dalmatia)的與新省居住的非意人的兒童，都可以免費。又學生成績在八分者，可以免除全部學費，成績在七分者，可以免除一半。茲將各校學生應繳的用費(以利拉為單位)列之如左：

學校類別	入學 試驗	入學 註冊	學費	轉學 試驗	畢業 試驗	證書
文科高中或 理科中學	150	50	1000	100	1000	……
初級中學	……	50	*100	50	……	……
職業學校初級	……	50	100	50	……	……

論 著 泛繁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職業學校高級	150	50	1000	100	1100	10
師範學校初級	……	100	100	100	……	……
師範學校高級	50	100	150	100	150	50
女子中學	100	50	100	50	50	100
補充學校	……	150	100	150	50	100
中學職業預備 學校	……	150	……	50	……	150

*第四年與第五年的學費每年為二百利拉

三、課程與教學

意大利各種中等學校，其職能俱由各種規程規定之，學校的作業俱由授課時間表支配，表內規定各科所佔的時數，各種考試所規定的科目，使各校課程受限制的影響。當學年終了時，各校的教務委員會(Collegio dei Professori)即決定下年各班各科的學程，同時教科書也加以選定。補充學校是繼續小學課程的，為一種較高的階段，而不能歸入純粹的中等學校中，不過牠在意大利學校系統中是屬於中等學校，而不是初等學校。其三年中的學科分配如左：

補充學校時間表			
學 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意大利文	四	四	四	三
歷史與地理	四	四	四	三
現代外國語	四	四	四	三
數學	四	三	三	三
自然科學	：	二	二	二
簿記	：	三	三	三
圖畫	四	三	三	三
書法	二	：	：	：
速記	：	一	二	二
總計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三

現代外國語	：	三	四	四	：	：	：	：
歷史與地理	五	五	四	三	三	：	：	：
歷史	：	：	：	：	三	三	三	三
地理	：	：	：	：	：	：	：	三
哲學與政治經濟	：	：	：	：	三	三	三	三
數學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物理	：	：	：	：	：	：	二	三
自然科學與化學	：	：	：	：	三	三	一	一
藝術史	：	：	：	：	一	一	二	二
總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文科中學 (Liceo-gimnasio) 的目的，在預備學生入大學及其他高等研究機關，初級 (Gimnasio) 為五年，高級 (Liceo) 為三年。八年課程分配如左：

文科中學時間表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意大利文	七	七	七	五	五	四	四	三
拉丁文	八	七	七	六	六	四	四	三
希臘文	：	：	：	四	四	四	四	三

理科中學的目的在預備入大學，以研究科學或醫學，或工程，建築，及藥學等專科。入學者須在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的初級畢業而經考試及格者。其四年的課程分配如左：

理科中學時間表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意大利文	四	四	：	三
拉丁文	五	四	四	三
現代外國語	四	四	三	三

歷史	二	二	三	三
地理	：	：	：	三
哲學與政治經濟	：	二	三	三
數學	五	三	三	三
物理	：	二	三	三
自然科學與化學	二	三	二	：
圖畫	三	二	二	二
總計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女子中學為香第爾改革所設的新機關，入學者須在初級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四年終了，且須經過入學考試，其三年的學科分配如左：

女子中學時間表

學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意大利與拉丁文	六	六	六
歷史與地理	三	三	三
哲學法律及政治經濟	三	三	三
藝術	(二)	(二)	(二)
法文	(四)	(四)	(四)
德文或英文	四	四	四

論著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圖畫	三	三	三	三
音樂唱歌舞蹈	二	二	二	二
樂器	(二)	(二)	(二)	(二)
家庭藝術與經濟	三	三	三	三
總計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職業學校時間表

學科	初級	高級	商業會計科	測量科
意大利文	七	六	六	五
拉丁文	七	七	六	六
歷史與地理	四	四	二	二
歷史	：	：	五	五
數學	二	二	四	四
數學與物理	：	：	六	五
第一現代外語	四	四	四	二
國語	：	：	：	：

第二現代外	六五四
國語
圖畫	四二二二四
速記一二
自然科學與	三三二二三三二
地理
測量四二
鄉村簿記二
政治經濟二四四
化學	三三三
鄉村工藝二
構造與製圖	二七六
地形學與圖	八八
畫
鄉村立法二
簿記與會計	八八
法律	七五
財政與統計	四
書法一二
工業化學三
總計	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Professional)以前稱爲中等勞動預備學校(Scuola secondaria di avviamento al lavoro)，而且屬小學系統，其程度相當於從前二年乃至三年制的職業預備級，及三年制的補充學校。現在此類學校分農業，工業，及商業等三種，訓練的目的在「對十四歲以下的兒童，授以小學程度以上的職務教育，與以對於各種職業農業實務及工商界就職的職能的初步預備教育」。此種學校現有四百八十六所。三種學校的共同課程，爲意大利文，歷史，地理，汎繫文化，外國語，數學，物理，自然科學，衛生，圖畫，習字，體操，宗教，唱歌等。至於各種學校的專門課程，則依其性質及地方的需要而定。照一般情形，如農業的學校，則爲職業畫，應用科學，農業與農藝，動物飼養法，農場計算，實際工作等。工業的學校則爲職業畫，應用科學，工藝學，建築學，設計學，鑄造，鑄造會計，實際工作等。商業的學校則爲會計與簿記學，售貨術，速記，打字，外國語會話與信札，商業實習等。此外關於婦女的則爲職業畫，家事經濟，家庭會計，售貨術，實際工作等。各種學校的入學資格與十歲以上的小學畢業生，經入學考試合格者，至第三年修業終了，經 Licenza 試驗合格者，即可得畢

業證書，再可入四年制的職業學校或師範學校。

意大利中等教育在改革以前是機械的，百科全書式的，知識的，學生所得的爲外表而不是文化的實在。所注重的不是智力與文化訓練，而是一大堆的知識，不是文學的本質，而是文學的知識，科學不從事直接觀察與實驗，而從科學大綱中求知識。考試時所試者，不過爲機械而未經消化的知識，經此以求得證書而已。香第爾諸人改革的根據，以教育的意義爲人格的發展，精神的成熟，以及個人的進步。因此，所注重的不是記憶與注塞，而在引起好奇心，培植與訓練理解力，發展欣賞與享受意大利傳統的文化，中等教育的主要工作，在引導學生研究人文學科，文藝學科，及給以普通的教育。一切學生的普通文化基礎，必須置於專業訓練之前，一九三〇年六月五日公佈古良羅法(Giuliano Law)，此法規定一切中等學校增加宗教教學，每班每週爲一小時，師範學校高級則每週有兩小時，此科教師的選擇，每年由校長徵求教會當局之同意而聘請之。宗教教學概要曾於一九三〇年七月十日由一〇一五號國王敕令頒行。一種良好的教育必爲理想構成與新生命觀點的結果。欲達到此目的，教育必須爲真正的，與生動的，

使學生對於本國文化與世界文化發生密切的關係。所以學生必須閱讀文學與哲學，學生對於各種語言須能應用，而不在文化與格式的知識，至於科學，則必須學習如何實驗。關於學生進步的考查，不用測驗他們記憶事實的考試，而在考查他們精神的成熟與他們自己的了解。

四、中等學校的考試

考試在意大利教育上佔有一重要的地位，不過在性質與組織上今日已大加改革。以前由教師所舉行的校內考試，使公立學校標準降低，而私立學校也受不平等的待遇。此種制度現由國家考試來代替，無論公私學校，都受同等的待遇，有獎勵競爭的意義。此次改革的性質，前已講過，在測驗學生的精神成熟，學生是否適於繼續求學或從事職業，以便給他們一種預備。在另一觀點，考試佔有一重要地位，因爲足以限制中等學校的學科與課程的範圍。所以爲避免各種學校目標混亂起見，建立一種特性考試(Characteristic examination)，以適應各學級與各學校的性質，而不得互相變更。

法律所規定的考試，有下列幾種：入學(Admissione)；才能或性向(Ideonita)；升級(Promozione)；免許憑證

(Licenza)；職業合格(Abititazione)；畢業(Maturita)。前三種爲入學考試，後三種爲畢業考試。一切考試俱在每年七月舉行，考試用十分法記分，如投考者成績不滿六分，或沒有完畢筆試或口試，則准許在同年十月再舉行考試。一切考試俱有筆試與口試，如筆試不及格則即除名。入學考試爲初入中等學校的一種考試，凡由初級至高級，無論爲同一的學校或另一學校，又或由初級第三年級到第四年級，都要經過入學考試，由各該校教師及學生的原校教師一人負責舉行。才能或性向考試爲由未承認的或私立的學校的學生轉入公立學校而設。升級考試僅爲學生成績在前一年不滿六分者，纔須經過此種考試。教師的報告，每二月由教務委員會(Collegio dei Professori)審查一次，再每年終了也審查一次。免許憑證考試爲一種畢業考試，凡在補充學校，職業預備學校，女子學校修業終了，即由各該校教師舉行此種考試。

職業合格與畢業考試，在性質上是較正式的。職業合格考試是一種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的畢業考試，經此考試及格後，即爲從事職業的候補者。職業學校學生的職業合格考試，在各該省會舉行，師範學校學生則在各該行政中

心區舉行。考試委員每年由區教育長呈薦於教育部長委派之。畢業考試乃爲文科中學與理科中學的畢業生而設，在考查他們有無繼續受高等教育的能力，考試委員也由教育部長委派，其中大學教授或講師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中學高級教師最少須佔三分之二，且須有一私立學校的教師或與教育工作無關的人。考試委員無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的人如曾爲投考者的教師，則都不能對投考者有投票的表決權。

因投考足以決定中等學校學科與課程的性質，所以目標也受規定的標準的嚴重影響。在各種考試中，只有文科中學(Liceo classico)的畢業考試，能試出成績。考試的重要方面爲語言，在筆試方面，意大利文爲六小時，拉丁文爲十小時，希臘文爲五小時。在口試方面，各科俱爲三十分鐘。其他各科爲口試，如歷史爲二十分鐘；政治經濟爲十分鐘；哲學爲二十五分鐘；數學十五分鐘；物理（機械學，熱學，音學，電磁學，氣候學）爲十五分鐘；藝術史爲十五分鐘；化學（有機與無機），自然科學（生物學），地理與地質學，爲十五分鐘。

此種考試的目的，在測驗投考者精神成熟的程度，所

以在文學方面的考試不在測驗記憶，而在文化與審美力，投考者能自行閱讀名著否？他有能力欣賞牠嗎？他有歷史與美學的眼光而加以適當的評價否？所注重的為古今文學的直接研究，與在文化史上的地位。歷史的考試包括上古，中古，與近世史，目的在發現投考者對各時期相互關係了解的程度。政治經濟方面的考試，則在了解的實證，而不在歷史上經濟勢力影響的抽象理論。哲學的考試在發現對哲學問題分析的能力，以及了解意識與倫理的基本問題，心的主要表明（知識主義，經驗主義，批評主義，及理想主義），大哲學家特別貢獻的知識。數學的考試在測驗對於理論與公式的熟悉，並測驗對於論理與系統問題討論的能力。科學的考試須避免注重能記憶的事實，須測驗投考者對於基本概念與其關係了解的程度。此外藝術史的考試在發現各派在各大時期中藝術發展的知識，美學與審美能力的知識，以及對於解釋各家作品與其時代關係的才能。

本章參考書報

1. I.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2. 常導云：比較教育

論 著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3. 李化方譯：意大利之實業教育（教育與職業一六〇期）

第九章 意大利的師範教育

一、師範教育的沿革

意大利的師範教育也隨着汎繫主義革命而改革了。在這種改革以前的師範教育，最早有一八五九年加沙第法所規定的制度，此法規定小學教師的養成，設立三年制的師範學校，分男女兩種，入學年齡，男為十六歲，女為十五歲，入學資格俱為小學畢業，第一年注重理論訓練，第二第三兩年注重實際教學，到一八九六年又有金士柯法（Gianfranco Law）的公佈，規定師範學校附設實習及幼兒學校，畢業時須經過畢業考試，方給予教師證書，以便委充小學教師。一九一一年又在四年制的初級中學（Ginnasi），設立兩年制的小學教師訓練班。到一九一二年國家教師聯合會（Unione Magistrale Nazionale）在波羅那（Bologna）開會，建議完全改組師範教育制度，師範學校改為七年制，前五年注重普通教育，後二年注重專業訓練。此外並建議應為在職教師設各種進修的便利。次年，公共教育部特設一委員會，負責研究師資訓練的問題，如普通與專業的需要

，學年的久暫，時間的分配，以及學科與課程等。這委員會研究的結果，與教師聯合會所主張的相同。到一九一四年教育部長克勒遮羅(Credaro)依此主張提出一種改革案，主張七年制的師範學校，前五年注重普通的文化，後兩年復習普通的教育，而特別注意於與小學有關者，并研究教育學，社會倫理學，與實際教學，最後那年并包括農業，衛生及體育。不過此種提議沒有做到什麼，所以到一九一八年重復規定七年制的師範學校，分男女兩種，前六年注重普通教育，後一年注重專業的訓練，同時在羅馬與佛羅梭斯兩個地方設立兩所高等師範學院，供給女教師當校長的機會。各大學教育學系也有同樣的組織，以供男教師當校長的機會，各處並為高深研究者設有研究科(Corsi di perfezionamento)。兩種訓練的性質是相同的，完全注重小學師資的預備，不過也有相同的困難問題，即如何適應普通文化研究與專業預備的要求。

此外我們須述及者，即意大利小學教育自來受實證主義哲學的影響，注重求得有體系的知識，馴至注重記憶，形式，與書本。所以在專業方面的工作，乃以方法技術來訓練教師。這是與那些理想主義哲學家的主張不相合的，

我們已在第五章述過了。

七四

二、初等學校教師訓練的制度

現行的制度，為一九二三年所定者。將以前的師範學校，初級中學附設的訓練班，各地的研究科，以及大學的教育學系等，一律取消，而代以屬於中等教育系統中一部分的師範學校(Istituti magistrali)，此種學校完全由政府設立，私人不得代庖，而且是獨立的，直接由中央政府管轄。男女學生須在五年小學畢業，年在十歲以上而且經過考試及格者，方我入學，此種師範學校為七年制，初級四年，高級三年，由初級升入高級也須經過考試，及格者方許入學。這些師範生，雖在以前都受同樣的教育，然多屬資產階級的子弟，受嚴格的入學選擇，非身心健全性情相合，是不能入學的。因為汎繫主義者認為一個完全的教師，特別是幼兒學校與小學的教師，學識固然要博賅，然而徒有豐富的學識，沒有作教師的性情與品格，也是不能勝任愉快的。所以他們對於師範生的選擇，關於此點，看得非常重要。

師範學校的校長是由政府選任的，當教師者必須忠於汎繫政府，如果是自由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及反汎繫主

義者，就是不論你的學問怎樣高明，研究怎樣豐富，也沒有份做師範學校的教師。因為政府對於師範教育看得非常重要，認為是一件對於他們整個教育建設極有密切關係的事。現在師範學校的教師，是將來各級學校教師的模範，不是任何人可幹的，要是對於他們沒有嚴格的選擇，師範學校的教師必致濫任，在這種情形之下，師範教育將會失敗，師範訓練的結果是無用的。這種無用與失敗的結果，其影響不僅是師範教育的本身，而是全國整個國民教育的破壞與犧牲。所以汎繫政府對於師範學校的教師，選擇得特別嚴格。

師範學校的課程全屬文學科，茲將其科目及每週時間分配表列之如左：

師範學校初級的科目時間表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意大利語	八	四	四	四
拉丁語	：	六	六	六
歷史地理	四	二	二	二
數學	三	二	二	三
外國語	：	四	四	四

論著 汎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師範學校高級的科目時間表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圖畫	三	二	二
音樂唱歌	二	二	二
*樂器研究	(三)	(三)	(三)
總計	二〇	二二	二二

*隨意科

師範學校初級的科目時間表

科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意大利語言文學	四	五	四
拉丁語言文學	五	四	四
哲學與教育	四	五	六
歷史	三	四	四
數學與物理	三	四	四
自然科學地理及衛生	三	二	三
圖畫	二	一	一
音樂與唱歌	二	一	一
*樂器研究	(三)	(三)	(三)
總計	二六	二六	二七

*隨意科

師範學校的組織與行政，以及教學方法與內容，俱與

其他中等學校相同，其特點與目的在以前曾述及，不過多一哲學與教育的課程。此外各校又附設幼稚園，或 Casa dei bambini，其目的不在實習教學，而在觀察。

終業終了，須經過畢業考試，其哲學與教育一科的口試，為師範學校的特點，內容包括如左：

兒童文學的知識與評價。

選考教育理論與思想史

美學問題及藝術教學，被試者最少須有下列中的一種知識：Plato, Republic, X; Aristotle, Poetics (譯本)；Vico-Scienza nuova (選取關於藝術方面的)；Kant, Critique of Judgment及Aesthetic Judgment; Croce, Breviario di Estetica.

宗教問題及宗教教學，被試者最少須有下列中的一種知識：Plato, Euthyphro; Aristotle, metaphysics, XII; Cicero, De Natura Deorum(第一篇或第二篇)；Saint Paul's Epistles; Vico, Scienza nuova(Providence)；Mazzini, Idee religiose(譯本)；Gioberti, Riforma Cattolica(譯本)；Royce, The Problem of christianity.

知識問題及科學教學，最少須有下列中的一種知識：

Aristotle, Organon; Descartes, Meditations(譯本)；Locke, On the understanding(譯本)；Leibniz, Nouveaux Essais Kant, Critique of Pure Reason(譯本)；及 Prolegomena Galluppi, Saggio(譯本)；Rosmini, Esposizione del suo Sistema; Spaventa, Logica e Metaphysica(第一篇)

道德問題及道德教學，最少須有下列中一種知識：

Aristotle, Nichomachean Ethics(譯本)；New Testament; Spinoza, Ethics(第二篇)；Kant,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及 metaphysics of morals; Rosmini, Principi di Scienza morale 及 Storia dei Sistemi.

選擇下列著作加以討論：Comenius, Great Didactic;

Ratio, Studiorum; Locke, Thoughts on Education; Basedow, Appeal to the Friends of Humanity; Vico, De Nostri Temporis Studiorum Ratione(譯本)；Rousseau, Emile; Kant, on Pedagogy, Quoco, Pagine scelte; Pestalozzi(譯本)；Froebel, Education of man 及譯著；Fichte, The Vocation of man 及 addresses to the German Nation; Schelling, Lectures on the Method of Academic Studies; Necker de Saussure, L' Education Progressive; Richter, Levana; Rosmini, Del

Principio supremo.

討論近代或現代的一種的教育著作：Capponi, Lamboruschini, Gioberti, Mazzini, De Sanctis, Gabelli, Ardigò, James, E. Caird, Arnold, Laberthonniere, Boutroux等。

依照法規，口試的目的，不在測驗被試者已獲得的知識，而在從哲學觀點以討論問題的才能。學生學習哲學與教育始於十四或十五歲，至考試時已達十七或十八歲，而口試時間不過三十分鐘，於此而欲使學生回憶以前所學的，有無效果，實屬疑問。

畢業考試及格後，即給予一張小學教師能力證明書（*Abilitazione all' insegnamento elementare* 或 *abilitazione magistrale*），獲得此張證書後，並不能即可為小學教師，還須經過一種公共競爭考試（*Concorso pubblico*）。每年教師的缺額由地方教育長（*Provveditore agli studi*）或自主縣參議會宣布之。凡欲應聘者，男的須經過十八歲，女的須經過十七歲，而且須呈繳證書，健康說明書，公民資格憑證，及品行證書等，然後他們可參加公共競爭考試。此種考試是由地方教育長或自主縣參議會所指派的委員會來舉行的，考試包括關於教育問題的筆試，至於口試，大部根據

師範學校的畢業考試的內容。考試完畢後，即依成績的優劣，將錄取者的姓名依次序排列，名列前者，有被任為小學教師的優先權。

獲得委任後，起初三年為試用期，稱為臨時教師（*maestri straordinari*），三年期滿，乃根據督學的報告，成績優良者即任為正式教師（*maestri ordinari*）。教師在一校服務如不滿兩年者，不得轉入他校，除非有健康與家庭方面的特殊原因。

小學教師的升進，只能在初等教育範圍內。小學教師可升為教育指導員（*direttore didattico*），再升為督學（*ispettore scolastico*）。然此必須畢業於高等師範學院（*Istituti Superiori di magistero*），此種學院有三所國立的，有三所私立的，國立的設於羅馬，佛羅棱斯，米西那（*messina*），私立的設於米蘭，吐靈（*Turin*），那不勒斯。國立高等師範學院分二年制與四年制，前者預備教育指導員，後者預備中等學校的文學教師，師範學校哲學與教育的教師，及哲學等，課程完畢後，須經過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證書，然後參加競爭考試，以便委派服務。充當教育指導員的最低限度年齡為三十歲，並且要有三年的教學經驗，他

的主要職責為指導；他可支配各班的教師，發出課程時間表及工作程序，編排考試科目，指導教學與學校的進步，并每年向本區督學報告，在大的區域，并有副指導員幫助一切。教育指導員有兩年的實際經驗，可升督學，教師有十五年的實際經驗也可升充督學，這兩種升充督學的人數是相等的，督學中有十五分之一的地位，是給予婦女的。

教師在受委以後，也與其他官吏一樣，須經過如下之宣誓：「余誓忠於國王及其繼承者，遵守憲法及國家其他的法律，努力職務，熱心公益，及行政的利益，依照我地位的重要，在公私兩方面謹慎保守機關的祕密。余誓不參加與我職務不相合的黨派活動。余誓實行我的一切義務，以求達到國王及國家利益的目的」。當一九二八年的時候，教師是不需要對汎繫宣誓的，可是莫索里尼曾有一篇演說(即 *Discorso all'Augusteo*)，已給予一種強烈的暗示，因為他要求學校汎繫主義化，并因政治關係開除了許多教師，所以現在有許多教師是汎繫黨員，而且有許多是青年團的官長。

教師在被任為正式教師後，即享有永久的權利。如行為不當，則須受政府的懲戒，懲戒的方式 1. 警告，2. 譴責

，3. 停薪，4. 停職，5. 革除(分保留養老金與不保留養老金二種)。但教師遇撤職而認為不當時，則可呈訴於區教育長的懲戒委員會，再上可呈訴到最高教育參議會。

小學教師的俸給，自香爾弟改革後，已較前大增，從前每年最低薪額為三千利拉，最高薪額為五千六百利拉。到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明令小學教師的俸給，完全依照文官俸給等級的規定，其基本薪俸每年最低薪額為五千六百利拉，最高為九千五百利拉。後來復又增加，最低薪額為五千九百利拉，最高為一萬利拉。從第二年起，另有活動服務(Active service)補助金，每年自一千三百至一千八百利拉。此外尚有家庭恩俸，及三歲以下兒童的養育費。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敕令減俸，無論正俸補助費及家庭恩俸，均減少百分之十二。一九三四年四月十四日敕令再減，四月十六日起即實行，其辦法如左：

月薪及補助費的總數在五百至一千利拉之間者，減百分之六。

月薪及補助費的總數，在一千至一千五百利拉之間者，減百分之八。

月薪及補助費之總數，在一千五百至二千利拉之間者

，減百分之十。

月薪及補助費的總數，在二千利拉以上者，減百分之十二。

對於教師的住宅或租金或其他保險，學校是負責的。

在縣地方，特別在鄉村，學校可供給教師的住宅，不過教師不能視此種善舉為他的權利。

小學教師養老金 (Monte-Pensioni) 始於一八七八年的規定，此後曾修改多次，到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七〇七號，國王敕令，乃正式定為法規。此種制度由債證憑信託，及保險聯合會的行政會管理。養老金的行政費，每年由財政部提請供給，經費由小學教師與中央縣市及其他教育團體共同捐助，並有一部由贈送及遺產而來。敕令規定捐資的性質與五年一次的價額。教師每年捐助百分之八的薪金，此款非由教師支付，乃由教師的主管者多付百分之八。教師年老退隱，此款連利息共同退還。教師服務十年因疾病可以退隱，或服務十年而年齡已達六十歲者，如因病也可退隱，服務二十年而年齡達六十歲者可以退隱，服務四十年則無論年齡大小俱可退隱。教師無能力退隱的津貼等於合法退隱者四分之一。如教師在服務期間或退隱以

後不幸而死者，對其所遺妻子也有保障的規定。教育行政人員（督學與指導員）的退隱，其制度與教師退隱制度略有不同，服務二十年而年齡達六十歲者可以退隱，如服務四十年則可無條件的退隱，退隱金最高者為其薪金平均數之百分之四。

三、中等學校教師訓練的制度

香第爾對於中等教育改革的為首工作，即為改造全部選任教師的制度。在以前是沒有組織和沒有系統的，教師一人可兼數校的教學，這實是中等教育的主要缺點。一九二三年五月六日國王敕令，在中等教育行政上裁汰冗員，校長與教師已達六十歲而服務四十年者，或無能力者，皆給予養老金，令其退隱，校長不能任行政事務者則改教職，一切教師分別予以考查與任免。一九二三年終，復由命令重行規定中等學校教師的資格，大學學位與文憑，不能視為有當教師的資格，還須經過一種國家考試。

改革時詳細規定各校教師的人數與等級，所需教師的名單，每二年修改一次，未經當局允許不得自行更變所指定的人數。教師分為三組：永久教師 (Professori di ruolo) 助理教師 (Supplenti) 非正式教師 (Incaricati) 後兩種每年委

任一次，非正式教師所教的學科不是所規定的正科。永久教師復分為三組：1. 服務於文科理科與女子中學，初級中學、及職業與師範學校的高級者；2. 在初級中學，職業與師範學校，補充學校教授文學科目者，及各校教授圖書者；3. 師範學校的音樂與唱歌教師，及附設師範學校的幼稚園的教師。

一切永久教師俱由考試來選擇，欲服務公立與私立學校教師者，必須經過競爭的考試，因為每年缺額不多，而欲當教師者又不少，所以只有出於競爭的一途了。考試及格者給予能力合格憑證(Abitazione)，有此證即可為私立學校的教師。一九二三年的重要改革，即為廢除一種學科的專科教師，而由考試規定每人必須考試若干學科。此種改革注意於教師的教育與綜合功能，以代替傳統的單科教學。不過此種改革採取一種特殊的形式，即用不同的標準以求適應不同的學校及班級，小市鎮學校的教師，用普通的考試，大城市如波羅那，佛羅梭斯，熱那亞，米蘭，那不勒斯，巴竹亞(Padua)，巴勒摩(Palermo)，皮沙(Pisa)，羅馬，吐靈，的里亞士德(Trieste)，及威尼斯等處學校教師，則用專科考試。

此種考試由最高教育參議會派三個委員(兩個大學教授及一個校長或教師)負責辦理，考試題目及標準則由最高參議會規定之。應考者必須年在十八至四十歲(退伍軍人為四十五歲)之間，而且必須身體與品格健全，為意大利的公民。男女俱可應考，不過女人不可教文科高中的文學，職業學校的意大利文與歷史，文科與理科中學的意大利文與拉丁文，或哲學與歷史，師範學校的拉丁文與歷史。男人則不可當幼稚園的教師。自然科學，化學，會計，及農業等的考試，是限於口試的，其他科目則口試與筆試並用。記分用十分法，所得分數不滿七分者，不得應口試。普通考試最低分數為七分，特別考試則為八分，能力證書的最低分數為六分。考試分左列二十組：

1. 意大利文，歷史與地理(補充學校)。
2. 意大利文，拉丁文，歷史與地理，(初級中學的低級，職業與師範學校的初級)。
3. 意大利文，拉丁文，希臘文，歷史與地理(初級中學的高級)。
4. 文學(文科高中)。
5. 意大利文，歷史(職業與師範學校的高級)

6. 意大利文，拉丁文，歷史（文科，理科，女子中學及師範學校）。

7. 哲學與歷史（文科，理科，女子中學，及師範學校的哲學與教育。）

8. 外國語（各樣的低級及補充學校）。

9. 外國語（各校的高級）。

10. 科學（補充學校，獨立的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的低級）。

11. 數學與物理（文科與理科中學，職業與師範學校。）

12. 自然科學與化學（文科與理科中學，職業與師範學校）。

13. 化學（職業學校的測量科）。

14. 圖畫（除文科高中外，包括一切的學校）。

15. 簿記與會計（職業學校）

16. 法律與政治經濟（職業學校）。

17. 農業（職業學校）。

18. 建築學與地形學（職業學校）

19. 音樂與唱歌（師範學校）。

20. 幼稚園工作（師範學校）。

此外對於藝術史，速記及書法等科教師，則另有考試規定。

考試及格後，即由政府分發公立學校當試用教師（*Professori Straordinari*），在試用期內（三年），如認為不滿意，即遭撤職。試用期滿後，即成為永久教師（*Professori ordinari di ruolo*）永久教師薪俸有一定，之規定按年增加，如有特別成績，更有特別薪俸的增加，凡得有兩次特別加薪者，其姓名被記入榮譽冊（*ruolo d'onore*）。教師年達七十歲或七十歲以前無能力者，必行退隱而給以養老金，教師皆受紀律的法令約束，其懲罰則分由警告以至於革斥。監察的責任歸校長，區教育長，中等教育委員會，及最高教育參議會，而參議會則為最後控訴的地方。

中等學校教師的預備，一八八二年曾於羅馬與佛羅倫斯兩地各設一所訓練的機關，稱為國立高等師範學院（*Istituti Superiori di Magistero*）。這兩所學院的責任，在給小學教師（女）預備當校長，師範學校教師，及小學督學的便利。一九二四年復在麥西那（*Messina*）成立第三所，至一九二五年，那不勒斯，米蘭，吐靈等處相繼設立私立的，男子也允許入學。這些高等師範學院，分二年制與四

年制四種，前者在預備充任教員指導員，後者在預備中等學校低級的拉丁文與意大利文的教師，中等學校的歷史與地理教師，師範學校的哲學與教育的教師，以及哲學與小學校長等。學生入學須經過競爭的考試，此種考試分筆試與口試兩種，筆試為做一篇哲學與教育的論文，或歷史，或意大利文及翻譯拉丁文。口試為問於哲學與教育，意大利與拉丁的語言文學，及歷史與地理等。每年學費為三百五十利拉，考試費為一百四十利拉，此外畢業考試及證書等費為四百四十五利拉（此為四年制的，其二年制的則為二百一十利拉）。每年政府並挑選小學在職教師四十人到二年制班上課，在此研究時期內，仍保留他們的原職與原薪，其中有四分之一是新的省份挑選來的。

二年制的課程為意大利語言文學，教育，德國語言文學，歷史，地理，哲學，民法概要，與教育法規，學校衛生，及外國文學等。證書之授與，須經過畢業考試，有此證書纔有參加競爭考試的資格，藉以被選為教育指導員。

四年制的課程，茲將佛羅梭斯國立高等師範學院訓練中等學校教師的課程，列舉如左：

甲·文科證書課程

A 前二年

意大利語言文學 地理

拉丁語言文學

哲學與哲學史（一年或二年）

德國語言文學

教育學（一年或二年）

歷史

英國語言文學（一年或二年）

B 後二年

意大利語言文學

拉丁語言文學

歷史（一年）

地理（一年）

此外於意大利文，歷史，地理，哲學與哲學史，教育學，及一種外國語言文學等一年的科目中，任選二科。前二年的教育學與哲學兩科，後二年可任選一種讀一年，他一種讀二年。英文一科可讀於前二年或後二年。

乙·教育與哲學證書及哲學課程

A 前二年

意大利語言文學

拉丁語言文學

哲學與哲學史

教育學

德國語言文學

英國語言文學(一年)

歷史(一年)

地理(一年)

民法與教育法規(一年)學校衛生

B 後二年

意大利語言文學(二年)

哲學與哲學史(二年)

教育學(一年)

此外兩種科目可於上列中任選之。英文，民法與教育法規，及學校衛生等，可讀於前二年或後二年。

四年課程完畢後，也須經過畢業考試及格者乃給予文科證書，或哲學與教育證書(diploma di pedagogia e filosofia)，或哲學資格證書(Abitirazione all'ispettorato scolastico)。獲得此種證書後，即可參加競爭考試，錄取後，即分別加以委派。

本章參考書報

1. I. L. Kandel: 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

2. 常導之：比較教育

3. 英法德意四國小學教師薪俸調查(中華教育界廿二

論 著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

卷六期)

第十章 意大利的青年訓練

青年訓練為意大利教育一種特殊制度，在各國是很少見的。各國學校對於青年生活，雖然都給予一種陶冶或訓練，然都不是正規的，在整個教育系統中，並沒有佔得應有的地位。譬如英國公學給學生以遊戲競技，宿舍(House system)，養成所謂「紳士」(Gentlemen)的品格，「公平競爭」(Fair play)「正當態度」(Good form)的風氣，及國民自治的精神。美國中學生的課外活動，種類尤多，競技與社交，佔重要的成分。德國戰後青年的什麼「飛鳥團」(Wander vogel)運動，則是學生自動的組織，在森林中漫遊露宿攜帶着樂器，歡唱着土風的歌謠，骨子裏是青年對自由與浪漫的熱烈的追求，為學校行政者所不滿意，而或者也就是學校生活過於沉悶的反動。自希特勒(Hitler)專政後，又有什麼希特勒少年團，及青年勞動服務，其目的與主張雖與意大利的青年訓練相近，然其法與編制是不同的，在德國是不必離開學校另有組織，即在學校之中，每週抽出一二日供希特勒少年團之用，內中有一日定為星

期六，所有教訓時間，在夏季每週為二十一小時，在冬季每週為二十二小時，每逢星期一休息，專供家庭之用。至於青年勞動服務，僅開始於一九三三年，規定二十二歲至五十歲的人民，都可自由參加，他們最重要的工作，是舉行營舍生活，受軍事訓練，從事於土木水利等，為國家服務的勞動工作。此外各國學校中，又都有英國人鮑威爾（Baden-powell）所創的童子軍（Boy scouts or girl guides）的組織，利用野外生活與友愛情操，以訓練年青的國民。然而這以上所述的都不能算是一種正規的教育制度，只有意大利對於青年，除與其他各國一樣給予一種普遍的教育外，還有一種政治訓練制度，自縣市省到中央成一貫的系統，有嚴密的組織，有隊伍的姿容。教育制度形成雙重的：一為國家正規的學校系統，一為汎繫黨統屬下的政治訓練系統。這種政治訓練系統，就是青年訓練的制度。

意大利的青年訓練，在汎繫黨早年就有青年團的組織，起初米蘭青年汎繫黨員，都是中等學校的學生，因與共產黨發生衝突，於是組織前衛隊（Avanguardia Fascista）。至一九二二年又正式成立少年團（Gruppo Balilla），設總部於羅馬。一九二六年四月三日，政府又頒布法令，規定

受汎繫黨的指揮，為內政部補助的一個機關。一九二九年又改歸國民教育部管理，同時又受政府領袖（即現在的莫索里尼）的監督。

按 Balilla 原為意大利熱那亞（Genoa）地方一位青年英雄 Gianbattista Perusso 的別名，汎繫黨用來作他們青年團的名稱，是表示紀念這位青年勇敢的精神。在意大利小學歷史課本中曾有左列一段的記載：

「一八四六年十二月五日，在熱那亞的街上，有一架奧國戰陷在稀泥坑裏，許多奧國兵士想將戰從坑中拉出來，但是戰太重了，而又陷得很深，因此，這些兵士雖然費了九牛二虎之力，還是不能將他拉出來，於是這些奧國兵士以一種傲慢的態度示意旁邊的意大利人，叫他們幫助把這戰拉出來，這就是說，這些奧國兵士命令意大利人救那將來用以打意大利人的武器。」

「那些旁觀的意大利人明白這種意思，知道這個砲將來是作打意大利人用的，也許要打到他們自己身上，所以他們都逡巡不前，終之拒絕幹這件事。奧國兵士因此大怒，對他們施以強迫手段，正當一個奧國軍官用手杖打一個意大利人的時候，可巧 Balilla——一個染師的兒子——就

來到肇事地點了。他看了這種情形，不由大怒，拾起地下的一塊石頭，對準那個軍官擲去。……」

「因為 Balilla 以石塊打了那位奧國軍官，於是全熱那亞都騷擾起來。叛變已普遍於全城市，市民都武裝起來了。在五天之內——即自從 Balilla 擲石塊那天起後的五天中，熱那亞城內就沒有奧國兵士的足跡了。」

這個故事充滿了民族主義的觀念與愛國主義的思想，汎繫黨用「Balilla」一字來稱其青年團，他們的用意，也就可想而知了。當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莫索里尼在羅馬的圓形劇場對前衛隊隊員就曾作如下的演說，言詞中極注意於軍事性的愛國主義，他說：「諸君正在旭日初升的年齡，所以是祖國的希望。諸君已超越了明日的軍隊。從現在起，諸君必須善用生命中的每一刻時間，對祖國的運命抱着很大的信仰。」

到一九二七年一月九日乃正式規定此種組織的目的，在依照意大利生活的新理想，以謀增進青年的身體與道德。此種組織顯然屬於民族的，愛國的及汎繫主義的性質。宗旨在提高精神與文化的價值；獎勵宗教的教育與信仰；傳播紀律，秩序，負責，及利人主義的情操；訓練個人成

為一個良好的父母，公民，及軍士；供給各種遊戲與運動以預備軍事訓練；最終目的則為預備將來的汎繫黨員及汎繫主義的擁護者。

青年團的組織，規定八至十四歲的兒童加入少年團（Gruppo Balilla），十歲至十八歲加入前衛隊（Avanguardia Fascista）。和這兩種相當的少女組織，稱為意大利少女團（Piccole Italiane）和意大利女青年團（Giovani Italiane），前者七歲至十四歲的少女加入之，後者十四歲至十七歲的少女加入之。凡小學學生，工藝學徒，農村兒童等，只須身體健全而非殘疾者，都有入團的資格。團員年達十八歲時，經審查及格者，乃加入汎繫軍團（Fasci di combattimento），同時也就正式成為汎繫黨員。每年當汎繫黨成立紀念日（十月二十八日），即舉行一種鄭重莊嚴的入黨典禮，名為升黨典禮，典禮中最重要的節目，即為對領袖宣誓，誓詞云：「余誓絕對服從領袖，竭余全力，為汎繫革命效勞，如有必要，熱血可為之犧牲」。

少年團又可分為兩種區別：一種是屬市區會的，一種不是屬於市區會的，屬市區的少年團，又當受省區會的節制，而省區會的少年團，直隸於全國團總部（Opera Nazio-

naie Balilla)，不屬於市區會的少年，惟受各該團統領或指導者本人之措置，無相互間的連續，但此種制度已不多見於今日。又各省區會設委員十人，以處理一切事務，市區會的委員人數，則依市內人口的多寡而定。前衛隊的轉升，由省區會辦理，少年團的招集，則由小學教師担任。

青年團的編制，完全摹仿古羅馬的軍隊，每十二人（包括分隊長）為一分隊（Squadra），集三個分隊為一小隊（Manipoli 古羅馬小隊），三小隊成一中隊（Centurie 羅馬百人步兵隊），二中隊成一大隊（Cohors 羅馬步兵隊），集三大隊成一團隊（Legion 羅馬軍團）。此外前衛隊中尚設有特務隊，斟酌其少年的技能與家庭職業，使受特務訓練。所謂特務隊者，有郵政，電報，電話隊，無線電隊，衛生隊，騎馬隊，水上隊，自由車隊，汽車隊，飛行隊。熟練者授給相當的資格，例如汽車隊的隊員授給乙種許可開車證，飛行隊的隊員授給三等飛行士資格。凡關於青年團團體的發號施令，則選富有經驗的軍官或學校教師任之。每一團尚有汎繫神父一人，作精神與道德上的指導。又每一團隊，另設醫士一人，專為料理衛生上的一切。而一鄉一省，尚有一鄉一省特聘之運動教員，專務少年體育上的發展。

青年團團員的制服，鮮明奪目，戴着軍帽，佩着藍領帶，男團員服黑短衫，橄欖色褲，女團員的服裝，則上白下黑。團員俱行着古代羅馬的敬禮，參加種種國家的與宗教的典禮。

青年團在體育與軍事方面最為注重，努力發展遊戲與運動的興趣，供給市內運動場，提倡各種比賽，每當星期日，團員即在兵營學習軍隊教練，兵工廠特製有 Balilla 式的小槍，專作青年團練習實彈射擊的用，每一小隊，貸與機關槍一架，使之學習應用。為訓練體育教師起見，於一九二九年在羅馬創立一男子學院，一九三三年在惡維吐（Orvieto）設立一女子學院。

青年團團員除在團內按時受訓練外，也像童子軍一樣，有種種遠足，露營，競技，及象徵的儀式（一本書一枝槍，是象徵的徽識 Libro e moschetto）。野營生活係在夏季舉行，意大利的氣候很熱，所以學校的暑假較長，約二個半月，青年團每年舉行二個月的野營，舉行地點常在阿爾卑斯山及其他風景名勝之地，在那裏張着露天的營幕，設備整齊，精神煥發，不但享受種種遊戲的快樂，遵守規律，而且與大自然相接觸，以養成勤苦耐勞，忠實無欺的

德性，實注意到身心兩方面了。

莫索里尼曾說過：「我們是地中海岸人，不須仿效旁人，我們的目標，永遠在水上」。因此，極注意航行事業，每年舉行二次地中海的周航，每次一千人，選各縣的優秀分子參加。船長與機關部的職員爲專門家，其他一切船中事務，均由團員分任。政府特編輯地中海周航讀本贈與各團員，教以通曉國外的政治經濟歷史等知識。巡遊參觀巴爾幹，希臘，小亞細亞，埃及，托里波里，摩羅哥，西班牙，法蘭西等國而歸。在統一紀念塔前受莫索里尼的訓示後，始解散，現在又已經組織水上少年團，復在昂齊過(Ancino)建築一所房子，以備水上少年團之用，在此處，那些團員可慢慢成爲機械學家，電學家，駕駛員，傳令員，種種意大利海上艦隊所需要的人才。

每個前衛隊隊員，必須學習一種技藝，職業教育與藝術教育是青年訓練中最重要的部分，所以省區會與市區會開辦許多工廠與農場，藝術與職業學校，以及工藝專科等。現在繪畫專科有五五三所，學生數爲一一一七五人。有線電與無線電專科有一八六所，學生一五二二人，藝術與職業學校一一八處，計有學生三一二一人。在文內地(Ve-

netto)和意大利南部創設三一二個農業學校，計有學生七九八一人，這種模範學校，發展很快，現在所耕種的土地，較以前增加五倍之多。

青年團的女團員，他們所受的訓練，與男團員略有不同，注意女性所需要的，如烹飪，裁縫，等家事，跳舞音樂等高尚藝術，在女青年團裏，都是應有盡有的。而家事的訓導更爲訓育中重要成分。此外如處理醫藥，衛生，防疫，看護，育兒，等知識，都從事積極的訓練。

在總團部裏，又有各種衛生的組織（醫師，看護士，診療所，日光與海水浴場，山中靜息室等大規模的設備，都歸其管理）。各地又設有青年俱樂部(Case dei Balilla)爲教育及娛樂的中心，其中設有圖書館，電影，及戲劇等，凡青年之愛活動與娛樂者，俱以此爲他們的尾閥。

此外又有意外事件保險的設施，如兒童初入團時，即繳納五利拉，遇有意外事情發生，政府則給以卹金。所納的五利拉，實等於生命及安全的保險費。終身殘廢的團員，政府則給以三萬利拉的卹金，暫時受傷害者，每日給以十利拉，但至多以七十日爲限，若不幸死亡了，則由政府給家屬一萬利拉。

青年訓練經費的來源，除政府年撥百萬利拉外，尚有工會補助金，贊成會員特別會員及其他會費及捐款。一九二八年七月調查，每年經費一千萬元。

小學教科書上曾有「全意大利的兒童都是Benito」一句話，可是政府對兒童加入青年團，沒有採取強迫的辦法，所以全意大利的兒童加入青年團者不到二分之一。一九二七年教育部長曾勸告全國教師，引導兒童加入青年團，因此，青年團員在一九二八年間為一〇〇〇〇人，到一九三〇年就增為一，九七四，八二二人，共分五九二隊，由五五八八個官長擔任指揮。現在團員的人數分配如下：

少年團	一、八六二、五六一
前衛隊	六四三、二七八
意大利少女團	一、五七二、二四八
意大利女青年團	二四五、九一二
總計	四、三二三、九九九

(附錄)據南京中國日報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所載：「意相莫索里尼氏，近來對軍事訓練，備極注意，意大利自六歲至八歲之兒童，皆加入狼子團，受嚴格訓練，據云此項狼子團團員，至莫氏達六十五歲時，則成爲意大

利之精銳戰士，現在參加此團之兒童，已達一百五十萬名。

「六歲至八歲之兒童，天真活潑，原極可愛，今皆著汎紫之黑衫及灰綠色之短褲，更覺其精神振發，並於黑衫之上，綴以狼形之徽章，此輩幼年兒童，皆用木製之假槍操練，至於平日行列步法，完全與成人黨員之訓練相同。

「莫氏並通令幼童時常往飛機場重砲陣地，及海軍船塢，參觀種種軍事上之奧妙，並任幼兒等把弄武器，不加阻止以養成其胆略。據公報發表，此次狼子團的組織。係應兒童之父母所要求，俾其子可早受軍事訓練，因少年團之規定，以八至十歲爲法定之年齡也。現在意大利全國自六歲至八歲之幼童，皆紛紛加入，該團按照古羅馬之軍隊組織法，劃分數隊，各有其特殊標幟云」。

本章參考書報

1. 馬宗榮：比較社會教育
2. 錢宗惠：意大利已利拉少年團之概述(前途三卷二期)
3. 顏雍譯：意大利法西斯期帶下的教育(東方雜誌三十卷十四號)
4. 徐鎮南譯：法西斯的兒童教育與青年訓練(政治評論

一四〇號)

5. 董霖：法西斯主義與新意大利

結 論

意大利自汎繫黨專政以來，至今不過十餘年，而對於教育之設施，歸然達到這種偉大之成就，我們實不能不爲之驚羨。此種教育制度，我們雖不敢遽下批評，然其有一貫的目的，與一定的方針，以哲學與政治作基礎，能與民族及經濟的改造相符合，這是我們不能不注意的。

返觀我國，自清末實行新教育以來，至今已數十年，從無一定的方針與整個的計劃，朝令夕改，徒以抄襲他國爲能事。殊不知一國的教育制度，是有其民族歷史的背景的，有其政治經濟文化的成因的，有所反映的社會的趨向的，倘若歷史的背景絕然不同，政治經濟等條件完全不

合，即使貿然抄襲了他國的制度，也是沒有效果的，康特爾說過：「今日每一個國家都構成一個實驗室，各室都有其本國特殊社會的傳統習慣與情況所決定的不同的方法，以解決各種同樣的問題。就是因爲這個緣故，一國的教育制度與實際不能完全移植到他一國或他一民族，而沒有經過根本的適應與改變；假如走這一條路，就有違背本國地方傳統習慣，地方特性，以及特殊社會，經濟政治情形的危險了」。

所以我國今後的教育，實不在今日仿美，明日仿歐，或今日仿東洋，明日仿西洋，應當顧到自己的歷史及政治經濟社會的情形，然後依據這些情形，以建設自己適當的教育制度。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日於南京中大

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度江西省教育統計簡表出版

本書刊登民國廿三兩年度本省初等、中等、專科、留學、民衆、社會、各門教育概況統計，及各縣縣教育經費歲出入比較等，凡十有八種，購閱收印刷費銀二十分，郵費在內。

教育統計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

機關名稱	類別	數		班級	級數	學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總數
		公	私						公	私	
民衆教育實驗館	圖書館	2		2				6	24200		24200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場	31		31				104	25116		25116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場	6		6				25	22524		22524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場	216		216				227	11165		11165
民衆教育實驗館	游泳池	1		1				5			5
民衆教育實驗館	俗講所	34		34				42	312		312
民衆教育實驗館	閱報處	63		63				65	1848		1848
民衆教育實驗館	代筆處	55		55				55			55
民衆教育實驗館	閱報處	2		2				2			2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3		3				13	14400		14400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30		30				13			13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25	97652		97652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27	98873		98873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57	5466		5466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1		1				8	12468		12468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1064	104	1168	1124	131	1255	51739	4761	56500	1807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1		1				29	240		240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2		2				81	224		224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6		6				522	9827		9827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1		1				43	884		884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1518	116	1634	1151	131	1282	52414	4761	57175	2443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327	277021	29336	204261
民衆教育實驗館	體育會							417	197		97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民衆學校概況統計

縣市區名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員數	經費數
修水	1	2	87	4	0
銅鼓	8	10	424	24	238
奉新	25	25	621	110	1,200
安義	183	249	6,522	207	0
永修	7	10	275	7	0
新建	22	22	858	55	1,410
南昌	6	9	306	9	1,224
萍鄉	25	25	707	32	144
宜春	125	169	4,202	172	2,129
萬載	10	17	603	21	1,845
分宜	10	20	762	23	0
宜豐	3	12	425	15	96
新喻	12	12	693	43	0
清江	4	5	155	12	0
吉安	4	5	224	11	0
峽江	3	11	516	12	0
永豐	14	19	833	30	140
寧岡	4	8	397	4	0
永新	27	48	2,282	42	3,888
蓮花	8	21	486	14	2,407
贛縣	8	6	372	33	0
南康	3	7	263	6	946
浮梁	9	11	468	9	0
婺源	1	1	30	2	0
鄱陽	32	34	1,042	35	830
都昌	3	3	133	3	75
彭澤	1	1	39	3	0
湖口	15	15	560	23	0
九江	6	8	278	24	200
星子	15	15	476	15	0
上饒	2	11	371	11	0
玉山	6	6	263	8	0
鉛山	1	2	66	2	0
弋陽	106	106	3,045	206	6,766
貴溪	2	3	77	10	50
餘江	6	17	760	10	3,739
餘干	19	21	668	40	684
南城	4	4	111	8	360
南豐	176	270	9,495	204	9,078
宜黃	17	19	901	29	0
臨川	4	4	216	12	120
東鄉	12	12	450	24	0
金谿	36	49	1,999	51	1,080
石城	1	6	234	3	0
會昌	56	83	2,436	138	6,251
雩都	10	26	791	28	900
南昌	103	178	7,959	219	19,222
滕田特區	3	7	196	7	0
洋溪特區	3	6	489	6	0
慈化特區	5	18	819	7	0
大汾特區	1	2	75	1	0
鳳岡特區	1	1	40	1	0
總計	1,168	1,255	56,500	2,025	65,022

江西教育

第二十一期

教育統計

九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學校教育概況比較

校別	年度	學校數	學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每學級		每生		每師所教級數	每歲	生費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初等	廿二	5,900	9,400	244,545	13,566	2,029,085	1.6	41	26	18	8.3		
	廿三	8,699	14,542	390,750	16,867	2,640,282	1.7	45	27	23	6.8		
	比較	+2,799	+5,142	+146,205	+3,301	+611,197	+0.1	+4	+1	+5	-1.4		
中等	廿二	64	413	12,747	1,475	1,548,029	6.6	199	31	9	121.5		
	廿三	65	399	12,070	1,460	1,379,156	6.1	186	30	8	114.3		
	比較	+1	-14	-677	-15	-168,873	-0.5	-13	-1	-1	-7.1		
專科	廿二	3	11	163	129	193,265	3.7	54	15	4	368.8		
	廿三	3	8	104	123	126,160	2.7	35	13	3	322.7		
	比較	0	-3	-59	-6	-67,105	-1.0	-19	-2	-1	-46.1		
民校	廿二	803	1,161	41,537	2,252	71,519	1.4	52	36	18	1.7		
	廿三	1,168	1,255	56,500	2,025	65,022	1.1	48	45	28	1.2		
	比較	+365	+94	+14,963	-227	-6,497	-0.3	-4	+9	+10	-0.5		
總計	廿二	6,770	10,985	298,992	17,422	3,841,898	1.6	45	27	17	12.8		
	廿三	9,935	16,204	459,424	20,475	4,210,620	1.6	46	28	22	9.2		
	校比	+3,165	+5,219	+160,432	+3,053	+368,722	0	+1	+1	+5	-3.6		

註：專科學校欄之括弧內數字，係指中等學校程度之職業學級而言，此項數字已併入中等學校欄內。

視導報告

二十四年度上學期視導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

總報告 (續)

夏兆綸

彭澤縣

一 該縣教育總述

甲、背景

子、歷史的

該縣學校教育，向欠整頓。原有縣立小學六，公立小學七，年支（根據二十三年度情形）縣款六、一〇六元，區款三〇〇元，地方雜款一、〇二二·一五元，共計七四二八·一五元。其所培植學生，高級僅八十一人，初級僅三七〇人，殊不經濟。私立初級小學，雖有三十一校，考其經費，大都每校年僅七八十元（十分之八九係地方公款產），多數學校無設備與規模之可言。學生人數平均，每校不過二十餘人，合計約七百餘人，總計全縣公私立初

高級學生，不過一千一百五十餘人。且過去四五六區匪風甚熾，各校時而開課，時而中輟，二十三年下學期，又受洪水之災，學校經費，不論公私立，均受影響，災情較重之區，學校教育完全停頓。

該縣城廂昔有民衆教育館，但因組織簡單，及人才經濟等關係，除略備書報供人閱覽外，工作甚少。鄉區素無社教機關，即過去匪亂較久，匪化較深之區，收復後亦尙未施以適當之民衆教育。

丑、社會的

該縣社會貧困狀態，非同常例。全縣人口，計一〇九二四八人，壯丁僅九千人，餘均婦孺老弱。蓋昔經匪患之區，所有壯丁，不遭匪殺，即受匪惑，潛剛之後，流亡死傷，又去其半，所有災劫餘生之婦孺老弱，多數已無家室可歸，或僅賴燼餘頽壁，結茅以居，或暫依圩坡荒地，架

棚而息，濱江水災之區，食糧缺乏，日惟野草雜糧，以餬其口者，不在少數。雖年富力強之丁壯，亦多有菜色，故該縣除少數比較安定區域外，地方元氣，非經長期生聚，難期恢復。民衆精神，尤賴教育力量，振奮衰疲，故就目前該縣災匪經濟論，一時困難普設保學，從需要論，則保學教育之推行，又爲急不容緩之事。

該縣城區居民，雖間有擁資一二十萬之富室，但貧不聊生者居其大半。且地方除各宗祠外，無其他公款(產)，故籌措保學經費，亦感困難。

乙、現狀

子、設置中心學校

該縣共分六區，按本行行政區整理地方教育各項法令規定，每區至少應設中心學校一所。茲因本學年開始之時，四五六各區，災况較重，教育事業之推進，一時未能着手，故指導員到達時，該四五六各區中心學校，尙未籌設，一二三各區則已各設一所，均係舊有學校所改辦；第一區係舊縣立東門小學所改，第二區係舊縣立馬當小學所改，第三區係舊縣立石澗橋小學所改。現三校共有高級四班，計學生一百三十六人，較過去全縣所有高級學生已增加五十五人。各校經費均遵照二十四年度呈准之教費支出預算改編書，以所列支之縣款辦理高級班，並以就地籌措之保學經費辦理保學部各班級(惟當時第一區中心學校尙未設置保學部)。

丑、推行保學

該縣推行保學工作，於屠縣長到任後，即積極着手；

惟繼因督學丁兆薰迴避本籍，奉令與樂平督學王幹才對調，在此過渡期間，各項工作，不免稍有停頓，但不久即重整精神，切實推進。其籌設保學之步驟有「先就一、二、三、區開始，俟一、二、三、區保學班數達保數之三分之二時，再向四、五、六、區進展」之計劃。就該縣目前社會環境觀之，是項從權分步進行計劃，尙無不當。

茲將調查所得之該縣推行保學情形，分區述之於左：

第一區

該區已開辦之保學共有八所(內二保聯立者四，三保聯立者一)，計十四班，籌設行將完成，不久即可開學者一所(設一班)。該區共有十七保，若各保普設保學時，即有十七班，現已開辦十四班，並不日即可增設一班，是該區已完成其普設保學工作之百分之八十八。惟各校學生數，尙與規定不符。據當時調查四年制兒童班人數，共四五二人，平均每班僅占三十二人。三一制各班，各校正開始推行，每日到校學生人數亦不多。

第二區

該區已開辦之保學共十所(內二保聯立者二，四保聯立者一)計十五班。其籌設已經就緒且保學委員會，亦已組織妥當，不日即可征學開課者計三所，每所各一班。該區共有二十八保，若各保普設保學時，即有二十八班，現已開辦十五班，並不日再有三班可以開學，則該區已完成其普設保學工作之百分之六十四。惟各校學生亦均未合規定。據當時調查已開學各校，共有四年制兒童五三四人，平均每班約占三十六人。三一制各班亦在開始推行中，

惟各校尙未厲行本行政區征學辦法。

第三區

該區已開辦之保學共十九所（內二保聯立者四所），太平關地處之保學因人數衆多，一保辦有二班，計二十四班。已着手籌設，不久即可開學者一所（一班）。該區共有四十八保，各保普設時，應有四十八班。現已開辦及不久即可開學者，共二十五班，則該區普設保學工作，現已完全成百分之十。據當時調查已開學各校共有四年制兒童一〇五二人，平均每班約占四十四人，雖較該縣各區人數稍多，但亦尙未及成班標準人數。三一制各班已推行，惟授課時間出席人數等，尙未能悉循軌道。

第四區

該區過去匪擾較久，殘匪初告肅清，故籌設保學工作，正在開始進行中。現已籌有頭緒者，共三校，惟尙未正式開課（按該區共十八保）。

第五區

該區已開辦保學共五所（內三保聯立者三，四保聯立者一），現共有兒童班七班，因該區匪患較深，籌款征學，均感不易，故聯立保學，多數未遵規定，按照聯立保數，設置學級，且其餘未設保學之各保，亦因特殊情形，一時未易推進（按該區共二十四保）。已開學各班，四年制兒童班人數，據當時調查共二六二人，每班平均約三十七人，亦未能合乎法定標準。

第六區

該區已開辦保學共六所，計六班。已着手籌設，成立

保學委員會，不日可以開辦者一校，餘均尙待設法推行中。該區各校四年制學生現共二四二人，平均每班約四十人，三一制正在實行征學中。該區共十九保，其餘未設保學各保，亦因地方關係，尙待設法推進。

綜觀該縣推行保學成績，全縣已開辦保學共四十八所，設立保數共七十二保；籌設完成不日開課者，共九所，設立保數共九保。各校學生人數，雖均不符規定，歷經災禍之區，現尙未易推行，但已辦保學及不日即可開辦保學之保數（八十一保），比之全縣共有保份（一五四保）已達百分之五三；就學之四年制兒童人數共二五四二人。若以上年度公私立初級小學學生人數（約一〇〇〇人）爲一百時，其增加比數達二二四。今後再能漸次努力，尙可設法突破社會現況之難關，則民困稍甦之時，該縣教育自不難期於普及。

寅、社會教育之推動

該縣原有民衆教育館一所，本年度奉令改辦縣立圖書館。館長由縣督學兼任（不另支薪），另設館員工役各一人。該館館址，地點適居城區之中。有閱書室，藏書室，及館員辦公室各一。其圖書分類與數量如下：

圖書分類	部數	童子軍用書	一二
小說	三五	新文化	一八
兒童讀物	一六	ABC叢書	一部（一〇〇本）
新文藝	四五	常識叢書	一部（三二本）
圖書分類	部數	百科叢書	一部（六十九本）
外交用書	七	教育	十四部

歷史部 法令 一九
中山主義 一三 文學 四
社會 四七 佛學 一一
實業 一三 雜誌 二〇
傳記 三三 醫藥衛生 七三
遊藝 八 講演 七
民衆叢書 四六 總計 四四七

到館借書人數，平均每日約七人（十月份全月共二二六人）。該館報紙，備有大公報，申報，江西民報，贛北日報等數種。到館閱報者日約四五十人。該縣當地無日報，一般民衆對於時事頗隔膜，現由該館按日編寫壁報，分貼通衢。

綜觀該館辦理尚稱認真。圖書數量，在本區各縣中，尚較充實，惟以後宜逐漸添購各種應用科學圖書，及民衆讀物，並注意喚起民衆讀書興趣。圖書分類應採用科學分類方法，並宜編定目次號碼，以便管理。

該縣有一公園，依山而築，山上開平台一方，上建一亭，登之可遠眺長江，俯瞰全城，地位甚佳。園內附闢體育場一方，場上設籃球架足球門各一。以公園而兼設運動場，既得遊息之樂，又獲運動之便，倘加以整理，點綴，並添設運動器械，則對於民衆身心，當更有益。

其餘社會教育事業，如成人教育，生產教育，及各項社會事業等，該縣各中心學校及各保學，均正在設計推行，目前尚無成績。惟最近肅清殘匪，地方民衆雖有教育之

急需，尙乏設置保學之力量，擬由該縣縣長計劃地段，具文呈由本署函請本省特種教育處，移設中山民衆學校三所，先事推進。

卯、教育行政

該縣縣長屠孝鴻，對於教育，頗具熱忱。主管科長黃紹芳，亦尙盡職。督學王幹才，調任未久，對於籌設保學及督促指導工作，漸見成效，倘假以時日，諒有成績。

該縣自治區教育督辦員，前經呈准本署暫以一人兼理二區，全縣先設三人在案。其推行保學，及視導學校工作，均尙切實。

縣教育經費，因連年災祲，收入銳減。所有田租，洲地，房租等，尙無正式契據租約，致收支不能相符，常有入不敷出之感。現由財務委員會，派員實地調查，將所有學產，逐一登記，並向各租戶立具新租約，以資穩固，而裕收入。

保學經費之籌措，除少數利用公款（產）外，其餘均由住戶比例攤足。嗣後宜由教育督辦員切實負責，查明各區保所有各公款（產）每年租收確數，分別性質，提撥保學經費，以省民衆負擔，而樹保學基礎。

二 縣教育行政之督促指導

指導員到達該縣後，對於該縣教育行政，分別與縣長，科長，督學，教育督辦員等談話。徵詢各種工作進行實況，及查閱卷宗，以事引證，再歸納情形，分別予以指示。茲擇要條例於下：

甲、各區教育督辦員，分頭籌設保學，指導保學等工作，除文字報告外，每月應定期由縣府召集會議一次。該會開會時之主要會務：(一)報告一月中工作經過，使各督辦員和互明各區教育實況，以資參證。(二)各督辦員提出困難問題，共同討論，決定對策，使各區遇有同樣事件，有全縣一貫之態度，隨時應付。(三)縣府提出各區辦理教育，目前急於完成之工作，應限期督促完成，急於進行之新工作，應定期進行。(四)由縣府報告省政府及專員公署一月來頒發之重要法令，并督促奉行。

乙、各災區目前雖因各種關係，一時不能普設保學；但各督辦員，對於該區各保人口分佈，以及地方公產(款)等情形，亦宜先期調查清楚，以爲日後逐漸推進保學教育之準備。

丙、各保保學委員頗有不盡厥職者，縣政府及各區署應負責隨時設法改組，務使組織健全，對於保內發生相當信仰，並確能爲保學之助力。

丁、按諸規定中心學校必須設有保學部不得單辦高級班，同時一切設施應爲所在區內各保學之模範，故該縣現有中心學校必須先將本校保學部之所辦事業設法健全，其如尚未辦有保學部者，即宜將其所在保(或連同附近保份)所辦之保學(或聯立保學)，劃入校內，爲該校之保學部。戊、中心學校對於「輔導區」內各保學之輔導工作，應由縣府隨時調查，並加督促。

三 各級學校之視導

江西教育 第二十期 視導報告

甲、縣立第一區城內中心學校

該校創於清末。中經數度改革，今奉令改辦中心學校，更稱今名。惟因校舍位處山上，初級兒童，每日到校，頗感不便，故此改組後，該校僅設高級，未辦保學部，核於中心學校之定制不符。校址在城東門內，校舍爲前五柳書院房屋，有一部份暫駐軍隊。現有會議室，教室，音樂室，遊藝室，理化器械室，圖書室，自修室，寢室，教員室等房屋，共二十餘間。又有校園，操場，遊戲場，各一。男女廁所各一。全校尚整潔。佈置亦可。各自修室壁間，均由學生搜集書畫，自動佈置；倘能鼓勵學生，自作書畫，或其他成績，以爲點綴，當更有意義。普通設備，尙充實合用。圖書室所置兒童用書，有兒童雜誌二十餘冊，小朋友一百五十冊，兒童世界七十冊，科學叢書四十冊；民衆用書僅有民衆基本叢書一部；教師參考書籍，亦僅江西地方教育二十餘本，未免太少。儀器室有化學藥品十餘種，物理儀器八十餘件，勉強可供教員實驗之用。惟對於小學自然教學，應用甚繁之博物標本模型，概付缺如。兒童勞作用農工用具，亦嫌太少，凡此均宜設法添辦。

該校學校行政，遵照本區規定組織。各項規程及應用表冊尙齊全。學校日誌，按日記載尙稱周詳。處理缺席學生，備有學生缺席錄簿冊，每週調查記載一次，並根據是項記載，另填學生曠課通知單(該通知單用三聯式一聯存校一聯致學生家長一聯請學生家長填明曠課原因答覆學校)。學生平常成績，除有成績登記簿，可以隨時查閱外，並能每週統計一次，於週會時報告，凡此俱可嘉許。惟

兒童學籍簿，未附成績表，即應加附各學期成績表於每生履歷表之後，每學期應將成績登記一次，以便隨時檢閱。

該校對於兒童訓導，採訓導週制；並能提創實踐，如早起比賽，及第六週臨時組織之社會服務團，至閩家橋尖山黃丁家墟茅店等各村，實行清潔運動，俱有成績可查。自第八週始，又舉行防空訓練，每日由教師於課外活動時間，演講防空知識，亦頗合需要。惟兒童自治組織，未臻完善，自治工作，亦急待充實。對於兒童課業考核，除平日注意成績比賽外，能注意月考，採用測驗方式，考核兒童學習成效，尚見認真。

該校對於各保學輔導工作，曾於十月卅一日根據本署頒佈中心學校簡則之規定，召集各保學校長，舉行輔導會議。關於保學行政及教導方法等，均有相當議案，提出討論，決議案當切實可行，惟對於「三一制」教學方法，尚少注意。以後進行分校輔導時，宜多加指導，並隨時予以協助。

該校學級，當時僅設高級兩班。在籍學生數，五年級四十二人，六年級二十三人，共六十五人。是日出席人數五年級三十八人，六年級二十一人，共五十九人。出席百分比，約占百分之九十一。

該校校長歐陽琴，辦事尚切實。教員丁孟武歐陽義，辦事雖尚勤懇，惟對於課務，及料理兒童作業簿本，尚應注意研究，加以改進。該縣居民習慣，每日兩餐，該校學生，均於午後三時，回家晚餐，四時再行到校上課。指導員到該校視察時，適在下午。初因將屆學生晚餐時間，故

先行視導學校行政。後悉是日（九日）四時後，第二節即係旬會（本行政區實行旬制十日休假故九日行旬會），故教學情形，僅視察五年級衛生課一節。茲述之於下：

教員丁孟武課五年級衛生，教材係中華書局高級衛生課本第一冊第五課血液。該節教學為整理過程，用問題討論法，討論血液成分，對於纖維素，血清，赤血球，白血球等性狀功用，均經相當討論。討論時學生多數均能參加問答，惟討論內容，均囿於課文，可見上次研究過程，未能引導學生觀察實物，或參與實驗，故尙欠真知灼見明白洞徹之反應。

該校旬會完全由學生主持，着重表演等娛樂工作。

抽查該校學生作業簿本，其內容撮述如左：

子、作文

1. 五年級——開學（八月終）迄十一月上旬僅作三篇。兒童發表多數喜用文言，尤喜堆砌典故。文中思想，多不合時代處。例如學生歐陽實「我之志願」篇中：

「……若國家不幸而無道，則深居岩冥之山，縱橫荆棘之中，出入麋鹿之侶，日操數寸之管，述往事而思來者「以娛我生」（此句係教員改筆）……」。

此種「出世」「玩世」之思想，教員不加糾正，而再添「以娛我生」一句，錯誤更甚。且教員改筆太多，欠妥處亦不少。再摘錄學生歐陽實作文本中之一段為例：

（原文）「……嗚呼菊生於秋為花之高尙者也人豈不能登君子之塵為人之高尙者也」

（教員改正後）「……以吾觀之菊為花之最高尙者人苟

能自立豈不能爲人之最高尚者哉」

原文有「菊生於秋」一句，顯見該生原有菊花不爲時代環境所適迫，而獨能保持其高貴之氣節，我人難道不能不屈不撓，以自全君子高尚之品格之意義。惟嫌辭未達意。今教員改筆刪法「生於秋」，加上與菊花毫無關係之「自立」二字，完全失去學生原意。再該教員改語體文，欠妥處較改文言文尤多。例如：學生馮世佑「勸友服用國貨書」：

「……你們各位同學」說得很對「可是你們各要勸各人的朋友」……

「……弟現在賤軀「可好」不勞兄之遠念……」

〔註〕「中係教員改筆」

2. 六年級共作九篇學生亦有喜作文言典故之病。惟担任教員，能注意刪除浮詞與陳腐文字，且能引導充實內容，改筆亦尚妥當。

丑、社會筆記——各課均僅抄錄表解，無練習題。

寅、自然舊記——亦僅抄錄表解，兒童筆誤別字甚多，均未訂正。內容錯誤處亦不少，例如：動物合羣生活一表中：

「鹿」——住在北方山林中

「常常成羣出遊去食家畜」

誤鹿爲食肉之猛獸，教員亦未加以訂正，可見担任教員之忽略。

卯、算術練習簿——兒童練習尚勤，教員批

訂亦慎；惟兒童練習算術，既慣用毛筆，則以後算術練習簿，不妨改用國貨毛邊紙。

綜合該校應行改進之點如左：

1. 應由縣府指定其附近保分之保學，爲該校保學部；且高級與保學兩部，以合設一處爲原則；萬不得已時，保學低級（一二年級）得另設分校。

2. 圖書應設法逐漸添置，以求充實。

3. 動植物及衛生等標本模型，大都可以自製。自製方法，坊間有專書，可供參考。學校中酌量購備原料，由担任自然之教員指導學生，共同製作，以充實科學設備。

4. 物理化學儀器，小學普通應用之件，亦有可以利用廢物加以改造者。担任教師應隨時利用機會，或於勞作課中，指導學生自行製備，如此則自然課中，普通實驗，學生均可獲得普遍參與之機會，藉增研究科學之興趣。

5. 兒童勞作工具，亦宜逐漸增添。添辦時，不求種類之多，宜注意份數之增加，使用處較繁之工具，每個兒童均能普遍應用。

6. 兒童訓練宜以兒童自治組織爲出發點。故該校亟宜遵照本省規定，組織兒童團支部，并應增加活動事業。

7. 「三制」教育中心學校，理應首先創辦，以爲各保學之先導，故該校於縣府指定保學部設置後，即宜嚴行徵學，着手推行。

8. 常識科教學所研究之知識，必使兒童目視體驗，以獲澈底真切之瞭解。例如：丁教員倘於上次指導研究血液

時，預備獸血，分爲若干份，使兒童分組觀察，并事實驗，則此次整理過程中，兒童對於纖維素，血清等，便可明白（若有顯微鏡設備，並可刺取人血少許，製爲臨時標本，使兒童觀察赤白血球之形態，使對於本課研究內容所得觀念，更爲真確）。

9. 旬會爲兒童旬間生活之總結時間，宜指導兒童作一句中自治活動，課業行爲習慣等之檢討（如各項工作報告之當衆宣佈，課業競賽之結果批評，引爲習慣之批評改進等），及下週工作計劃與生活改進之決定或研究等事項。

此外再可利用機會，舉行演說競賽會，科學實驗競賽會，辯論會，音樂會等。

10 應規定兒童練習語體文，嚴禁學課比賽，勉強推砌古典

11 指導或批改兒童作文，應注意整理其思想。發現錯誤之觀念，即宜加以糾正。批改時並須注意改筆之明淨通順。

12 作文次數至少每旬一次。

13 各項筆記須訓練兒童自動列表，並宜酌使習答研究問題。

14 各項筆記簿教師均須加以察閱，別字誤字，意義錯誤等，均須加以符號指示，使兒童自行訂正。

乙、第一區第五六保聯立保學

該校校舍，利用考棚房屋，地濱大江，形勢低窪。大汛期中，難免水浸；惟校舍尙能適用，運動場地面積，亦

尙相當（設有滑梯軒輕板各一升降國旗桿一），將來尙能充實設備，即可充保民體育場之用。全校環境佈置尙整齊，日常應用器具，半由保學委員會向保民借來，尙能敷用。

該校經費預算，年共四三二元。第五保依丙等保標準籌收，第六保依乙等保標準籌收，其來源均係住戶攤派。第五保甲等住戶，月派七角，乙等月派五角，丙等月派三角；第六保特等殷富，月派二元，甲乙丙等，每月攤派同第五保，另有丁等戶，月派一角。

該校保學委員會，辦事尙能負責。主席丁鑄九，對於會務尤爲熱心。凡校舍修繕，學校設備之措施，與保學經費之籌劃等，得力不少。校中有四年級學生柳延生，家貧好學，丁主席特獎制服一套，其關心校務，與鼓勵學生之熱忱，允稱難得。

校長張維藩精神飽滿，辦事勤勞，能切實引導教員，改進校務，並共同研究教學方法。教員周末之楊綏遠二人，過去均係塾師，資歷欠缺，惟尙能於張校長領導之下，研究進修（該校現訂地方教育一份並略備教育書籍），故服務情形，尙能合式。

全校四年制學生，在籍人數八十四人（一年級三十六人二年級三十一人三年級十人四年級七人），出席人數六十六人（一年級二十五人二年級二十七人三年級九人四年級五人），出席百分比，約占百分之七十九。三二制學生人數之應行征派入學者，成人班一百一十一人，婦女班一百五十三人，失學兒童人數甚少，目前正在征生，尙未正

式開課。

該校教學情形如左

子、教員周木之，課一四複式學級國語。一年級教材國旗歌，四年級教材一個小小的旅行家，教學過程先令四年級兒童，自動默讀課文（復習過程），直接指導一年級兒童，提出生字，逐一講述字義，並辨別字音；繼令一年級兒童自動閱讀，並審察圖義，直接指導四年級推究課文內容，用問題法，由兒童答覆，並引導共同討論，其複式教學法之步驟支配，尚無不合；惟對於國語科學教學法，須加研究。

丑、教員楊綏遠課二三複式學級國語。三年級自習，教員直接指導二年級，教材為孫中山不怕強大，先提出課內生字，繼提示課文中主要內容（孫中山先生不怕強大不侮弱小的精神），再詳解課文，兒童反應尚佳；惟該教員對國語教學方法，亦應再加研究。

綜合該校應行改進之點如下：

1. 該校操場四週，應利用勞動課，指導兒童種植花草，一面點綴校景，一面使兒童多一勞作實習及研究園藝之機會。

2. 該校校長能注意研究進修，所見甚是。以後宜引導各教員對於各科教學方法，及兒童學習心理之基本原則，先加研究。

3. 該校學生出席比較少，以後宜獎勵按日到校。對於缺課學生即應調查其缺席原因，再從原因上設法減少全校兒童之缺席次數；再在籍人數，亦尚未足額，保內學齡

兒童之未入學者，即宜實行征學辦法，迫令入學。

4. 「三制」教育各班，務宜急速籌備開學。

5. 國語教學過程，應使兒童對於全篇內容先獲概念（低級應利用故事講述，使兒童對課文內容得一具體之影像），然後使瞭解各句文字之意義，再分析各句中新詞生字之詞義字音。分析研究後，乃繼以講解誦讀抄寫等練習工作，經相當練習後，再由教員引導探討內容，歸納全文大意（三四年級須開始研究章節，結構，文法概要），最後指導兒童設計表演或演講，並加以應用練習。簡括言之，國語教學過程，應先得全課總的概念，再逐步由章句詞字等分析研究，然後再綜合全篇內容，並經多方之練習，應用，使兒童澈底明瞭全文意義，並培植其發表與運用文字之能力。該校担任國語教員，對此務宜注意研究，從事改進。

丙、第一區第三四保聯立保學

該校校舍，借自文廟。房屋建築尚堅固，惟原有門窗等裝修，因以前管理乏人，大半散失。開學之初，經該校保學委員會籌費擇要修配，現尚合用。校舍前部有空場，可充保民體育場或保園之用。惜現尚蕪穢，理宜先事清除，再就四週，由全校員生利用勞動（本區保學規定以體育勞作二科合併為勞動科）課程，從事開闢花塢，種植花木。中間設計置備運動器械，或加佈置，充保民遊息之所。全校房屋現尚敷用，課室等設備亦尚齊全，惟兒童與民衆用書，暨教員參考書籍等，均付缺如。

保學委員會主席，前由保長周勵德充任，該保長對於

教育，尙具熱心；惟力量寡弱。當保學成立之初，一切設置計劃等，均不免力有不逮之處，乃由縣政府另聘商會主席余光焯兼任該保學委員會主席，該校校舍修繕及一切設置事宜，賴該兼主席之籌劃者居多。保學委員會規定每月開會一次，開學後舉行會議凡二次。

該校經費預算，全年列四八〇元。其來源均係住戶分等攤派。第四保多商戶戶口，雖不足甲等保之標準數，所攤經費則依甲等保規定額數攤派。第三保住戶，雖足甲等保之標準，但較第四保爲貧，所攤經費按乙等保攤派，實收數核於預算尙能符合。經費保管由保學委員會公推委員歐陽翔（當地士紳）担任。

全校共分二級，編爲一、二、三、四，兩複式學級。在籍人數，一年級二十三人，二年級二十二人，三年級二十人，四年級二十人，共八十五人。是日出席人數，一年級十七人，二年級二十一人，三年級十四人，四年級十九人共七十一人。出席百分比，占百分之八十三。

校長歐陽光，辦事尙稱盡職。教員丁恢緒、易球，對於職務尙能負責，惟對教學法欠研究。茲將該兩教員教學情形，概述於下：

子、教員丁恢緒，課一、二，複式學級算術，直接指導二年級（教材係減法練習），先指導兒童心算，該教員口述心算問題，完全照教學法誦讀，每讀一句必一看教學法。兒童所取算題，意義不易瞭解（因教員每句一頓前後不聯貫），計算反應，頗受影響，時間亦嫌浪費，心算後，又繼續指導該級兒童板演習題，一年級兒童始終枯坐。

丑、教員易球課三、四，複式學級算術。三年級自動練習減法應用題，教員直接指導四年級複名數計算（地積）法。先由教員範演化法聚法各例題，次由兒童板上演習。三年級自動練習情形，該教員始終未能顧到，大半兒童都枯坐桌間，能切實練習者，僅三人耳。觀察三年級兒童，自動演習減法，對於基本運算方法，機械異常。有女生陽如顏計算（ $21-37$ ）一式對單位數退位計算，該生先在教科書中用手指數定十二個字，在十二字中扣除七字，再點計餘字，繼得答數，可見該級學生基本運算能力之幼稚。

綜合該校急應注意改進各點如左：

1. 該校場地宜由師生利用勞動課及「三二制」成人班業餘時間，從事整理，開闢保民體育場或保園。
2. 「三二制」各班均應定期開課，並實行征生。
3. 圖書設備，應即量力擇要設置。
4. 兒童班人數，尙應加以充實，並應設法減少兒童缺席時間。
5. 該校職教員，對於教育學術，務須注意研究進修，對於教學方法，尤宜切實改進。
6. 複式教學中兒童自動作業，與教員直接指導時間，務須支配適宜，不宜有一部兒童枯坐桌間。
7. 指導心算，務須注意迅速正確。教員敘述問題，亦須簡單清楚，問題內容，應先事準備。讀教授書，指導心算，必無效果。
8. 基本運算應從心算練習中，培植正確之反應。對於機械的計算方法，宜隨時注意制止。

丁、第一區第一二保聯立保學

該校校址在縣城前街，校舍，爲舊公安局，房屋尙合用。設備少充費。保學經費預算已確定（由住戶分等攤派），但因保長，保學委員會未能切實盡責，故尙未實際收到（其實城區各保推兩一，二兩保最爲殷實）。當時該縣屠縣長已決定由縣改請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主持該校保學委員會會務，將來改組以後，該校經費諒有辦法。

該校學級編制，現分一、二、三、四，兩複式學級。在籍學生，一年級三十二人，二年級三十一人，三年級十八人，四年級六人，共八十七人。出席人數，計共六十人。出席百分比，約占百分之七十。（是日值逢例假，因指導員節短視導日程計，臨時知照該校召集學生照常上課。故出席人數較少於平日。調查其平日出席人數，平均約當在籍人數之百分之八十五）

校長歐陽越，教員丁鵬飛，對於學校教育，均有相當經驗。倘學校經費，可以早日收到，校務當易進展。

該校教學情形如下：

子、校長兼教員歐陽越，課一、二、複式學級常識。一年級圖畫，二年級常識。常識教材爲貓和狗怎樣過冬，直接指導時，用故事引起兒童研究討論之興趣，並於故事中暗示關於本教材研究問題。該教員講述故事，克盡繪聲繪色之能事，教學技術甚佳，惟講述時，教員所站地位，宜居全體兒童之前方，不應走至行間，以致不能顧及全體兒童之反應。一年級畫材，爲貓與狗。教員範畫於黑板上，由兒童自動臨畫。取材能與二年級常識教材聯絡，頗合

宜，惟低級臨畫，少適當。

丑、教員丁鵬飛，課三、四、複式學級算術，教態從容，步驟井然。對於複式教學法，頗有經驗。兒童自動作業與教員直接指導之時間，支配亦極妥善，堪予嘉許。

綜合該校情形，目前因經費困難，校務進行，不無障礙，倘將來保學委員會改組後，經費由委員會切實收齊，則學校內部，當可改進。惟該校校務，目前有下列各點，應亟注意改進：

1. 一二制教育各班，即宜開課。
2. 課間宜使兒童有正當活動，俾身心可以調和發展。
3. 低級繪畫以兒童自由畫爲宜，只須由教師暗示畫材，或由兒童共同商定畫題，然後由兒童自動抽繪，不必應用範本或教師範畫。

戊、私立俊德小學

該校係美以美會所設立，校舍借民房，內部除教室、間外，其餘悉係普通住宅，無學校規模與設備之可言，且諸多零亂，毫無整潔氣象。教室狹小，室內除宗教圖二幅，課程表一頁外，無其他教學用表冊。課程表不合部頒標準，多宗教色彩，早禱，午禱，讀經等，均列入表內，兒童課外小楷練習，竟規定以主禱文等宗教文字爲臨寫材料，殊背法令，應令該縣嚴予取締。

四 總評

甲、優點：

1. 該縣縣長屠孝鴻熱心教育，能於困難之環境中，謀

教育事業之進展，任職未久，學校數量及入學兒童人數，已顯有增加，允宜嘉許。

2. 督學王幹才及各督辦員，均能切實任事。

乙、綜合該縣所應行改進事項：

1. 第一區中心學校應即設置保學部。

2. 保學經費欲謀穩固，急應切實調查各區保公款(產)切實登記抽撥。

3. 「三日一時制」教育，須尅日全體推行。

4. 各保學應即厲行征學，兒童班人數，務須達到本區規定之最低限度成班人數。

5. 因特殊關係而目前未能籌設保學之各區保，亦應先由督辦員將各該區保情形，詳實調查，確定逐漸普及計劃；迨可以設校時間，即可按照計劃，從事籌設，或在未設校前先行設計，試行巡迴教導等工作。

6. 公園體育場圖書館等，應量力漸加整理擴充。中心學校之中心公園，中心體育場，中心圖書館，及保學之保園，保民體育場，保民書報室，亦應利用最經濟之費用，或在校兒童及「三二制」各班學生之勞動工作時間，與勞動服務精神，從各校職教員計劃倡導之下，從事添闢完成。

7. 各保學委員會所進行之任務，應由督辦員詳加考核，其組織不健全，力量不充實者，即應設法改組。

8. 各保學教學方法，應由中心學校校長，多加輔導切實，共謀改進。

9. 凡中心學校校務或教導上，所現行之各項有效方法應設法隨時指導各校，共同採用。

10 各校對於勞作教育，及自然科學教育，均應注意遵照部定標準，切實施行。

11 各保學對於兒童體育，均應積極訓練。

12 兒童作業簿本，教員必須注意批訂(各種筆記記載宜簡要不可冗繁，以束縛兒童身心，並加多教員之工作)但誤字等不妨採用符號批訂，使兒童自動訂正。

13 作文練習，至少須規定每旬一次，不可再少。

14 兒童文字發表，應力求內容充實，思慮清晰；宜禁止堆砌古典及矯正不合時代之思想。

15 該縣境內教會學校之未立案者應令依法立案；並須嚴令遵照法令，不行宗教儀式，不課宗教科目。採用規定教材，充實學校設備，遵奉一切教育法令，接受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之督導，否則即予取締。

樂平縣

一 該縣教育總述

甲、背景

子·歷史的

該縣昔因匪患，鄉村教育無形停頓。年來地方元氣雖漸恢復，但學校數量，未能適度推廣，於是失學兒童，年有增加。城區教育，比之鄉村，雖較進步，但稍具規模者，亦僅文昌門，大寺上兩小學。全縣縣立完全小學二，初級小學六，區立完全小學三(用地方公款設立，每級兒童僅五六人或十餘人，均去成班人數甚遠)，私立初級小學

四十八——均取用一部分地方款(產)，其學生大都不達成標準，辦理多數無甚成績。

丑·社會的

該縣社會比較殷實，鄉村房屋整齊，城區商市繁盛，但農村文化之落後，與城市民風之習慣逸樂，實為該縣社會之隱憂，亦為該縣主管教育者所應注意之點。

過去該縣地方教育，為少數人所操持，時有派別之爭，此亦該縣近數年來教育事業不能進展之一大原因。

乙、現況

子·學校教育之改進

1. 設置中心學校

該縣於本年奉令每區設置中心學校後，僅將第一區縣立文昌門小學，改辦中心學校，及於第五區新設縣立第五區下石中心學校一所，(高級尚未開辦，以縣款辦巡迴教導)，其餘各區，於指導員到達時，均尚未遵令開辦。

2. 普設保學

該縣舊分八區，現奉令改區設署，新劃為五區，故自治區教育督辦員之設置，即按規定新區數，額定五人；但當指導員到達該縣時，區署尚未正式改設成立，普設保學工作，已暫由教育督辦員五人，分向舊一、五、六、七、八、五區，負責籌設。擬於一、五、六、七、八、五區設置保學，達相當數量時，再指定督辦員二人，負責巡視指導該五區內已設保學之進行事宜，餘三人即分往二、三、四、三區進行籌設。茲將一、五、六、七、八、各區已設保學數量及其經費學生情形，根據當時該縣第三科長之報

告，撮述於下：

第一區

已開辦之保學共十五校：內一保單設者二，二保聯立者七，三保聯立者六。學生共三十班，確定保學經費預算計共六、九四六元。

第五區

已開辦之保學共十二校：內一保單設者九，二保聯立者二，四保聯立者一。學生共十四班，確定保學經費預算計共三、一四八元。

第六區

已開辦之保學共六校：均係一保單設。學生共六班，已確定之保學經費預算，計共一、三二〇元。

第七區

已開辦保學共五校：一保單設者二，二保聯立者三。學生共十班，已確定之保學經費預算，計共一、四九四元。

第八區

已開辦保學共十六校：一保單設者十三，二保聯立者二，三保聯立一。學生共十九班，已確定之保學經費預算，計共四、〇二七元。

綜計該縣當時已設保學之保，共八十五保。班次僅四年制兒童班七十九班，尚未符每保一班之規定。「三二制」各校多未推行。再查該縣舊有八自治區之保，共四百九十七保，已設保學之保，即以八十五保計(姑不以班次論)，亦僅占全縣保數之百分之十七。即該縣自七月份奉令普設

保學，迄十一月中旬，四個月來，其工作僅僅完成其全部工作之百分之十七。較之本區其他各縣，該縣實有懈弛之嫌。況當時所成立之各校論，班級尚未符法令；論保學之使命，「三二制」教育尚未推行。各保學應辦之社會事業，更未着手；論各保學經費，雖已確定預算，但就指導員視導所及，各保學之經費，均尚未實際收到，故嚴格言之，該縣四個月來已完成全縣普設保學工作，實際去上述百分之十七之比數尚遠。

丑·社會教育之推動

該縣二十三年度，有民衆教育館一所，今改辦縣立圖書館，書籍等設置不充實，辦理未見成績。體育場一所，尙略有佈置。新近又於旁邊，略事開拓，增加網球場一片；惟較舊有場基略低，尙宜加工填築。對於場上設備之管理，及民衆運動之指導，須設負責人員，或即指定中心學校中體育教員兼任之。

再本區普設保學辦法，原將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融爲一爐，兼籌並進；惟該縣保學推行較緩，一切尙未入於軌道。各保學之設立較早者，現方從事計劃「三二制」教育之推進。今後苟能辦理得法，政府并能充分予以助力，則民教前途，當可一改舊觀。

寅·教育行政概況

1. 教育行政不上軌道之原因——該縣縣長帥學富於本年八月到任。當委丁文幹爲主管教育之第三科長。科長到差之初，督學王幹才因省令遠避本籍辭職，旋奉令以彭澤督學丁兆蕙調任。丁督學又因故延至十月下旬到差；到差

兩天，復奉令調省受訓。故該縣教育行政工作，數月來僅科長一人，負責辦理。此爲該縣教育，遲遲未見成績之主因。（當時聞三科長丁文幹因故將去職，該縣教育行政工作，又必告一停頓矣）餘如教育經費之未能確保獨立，與地方公款（產）之未能清查整頓等，亦均爲行政工作阻障之因子。

2. 征用登記情形——該縣保學工作人員之征用登記，開始之初，向來服務教育學驗稍優者，頗存觀望之心；後經再三倡導，方陸續登記，經審核及格者共三百餘人，除一部份送保學工作人員征訓所受訓外，多數均經先後委派職務。

3. 縣教育經費缺少保障——該縣縣教育經費，上年度積欠甚巨，據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與縣立第一區文昌門中心學校兩校負責人稱：上年度（二十三年度）財委會前任出納股主任汪有祥，挪移教育經費兩宗，一充其他行政費用，約五六百元，當移交時，僅聲明請財委會負責歸還；一係私人挪用，移交時結見計共六百元，亦僅由該主任書立期票，交付文昌門中心學校，今逾期已久，尙未歸還。本年度縣教育經費，時至十一月中旬，尙未發放，教育界對現任財委會專司出納人員，亦頗與重蹈前任覆轍之懷疑，當局對此亦欠明白之表示。總之該縣教育經費，過去確有移挪之事實，現在亦未能確保其獨立。深望該縣長對過去被移挪之教育經費，迅即追償；對今後教育經費，依法保障。否則該縣縣教育，終難切實整頓也。

4. 保學經費未能依法籌措——保學經費原以儘先向公

款產項下籌措爲定則。該縣對於公款(產)尙未切實調查，各區保所有公款(產)及昔時賓興文會等學產，大都由地方執有潛勢力者所把持，各保學經費當時確定預算，多數須向住戶攤派，故實際收款自多困難。

5. 區保長對於教育事業未盡責任。該縣區長保聯主任保長，對於保學教育，均未盡相當責任，政教不能合一，故各保學職教員對於征學收款，均有缺乏助力之感。

總之，該縣教育行政，當時完全未上軌道。教育經費，不論縣款與地方自籌經費，咸無切實保障。所幸該縣學校職教員尙能深明大義，勉力維持，故未致如湖口之一再停課。

二 對於該縣教育行政之整頓與督促

指導員對於該縣教育行政之調查指導等工作情形，與其他各縣，大致相同。惟見於該縣各聯保主任各保保長等，對於保學行政缺乏協助力量，各校職教員亦欠克盡全責，故特於十一月十八日下午召集城區中心學校各保學師生及保聯主任保長等，假文昌門中心學校體育場，集合訓話。計出席之聯保主任保長共十四人，教師三十許人，學生八百餘人，附近民衆二百餘人。訓話大綱如下：

1. 保學是改善全保民衆生活的總機關，是策進全保事業的總樞紐。

2. 保學是保民自己的學校，所以保民要共同扶助保學；保學教育是保民應享的權利，所以保民要自動入學讀書。

3. 聯保主任保長是聯保或一保的領袖，對於保學教育要充分於以助力。凡籌款征學，都應遵守法令，努力奉行。

4. 保學教員要以全力圖謀保民之普遍享受教育；要以全力組織保民；要以全力改良保民之生產；要以全力強化保民之體格，以達到自治自學自給自衛之目標。

5. 已入學之學生要實踐新生活，培植禮義廉恥的精神；要手腦並重，養成科學的頭腦，勞動的身手；要努力鍛鍊體格，造就捍衛鄉土的本領；要有即知即傳人的精神，協助教員普及全保教育。

此外關於經費之如何保障開源，及保學教育之如何普設督導等，均分別予縣長及主管教育人員以切實之指示。

三 各級學校之視導

甲、縣立第一區文昌門中心學校

該校創辦於清光緒卅二年，中經數度改革，至民國十七年，與縣立第二小學合併改名縣立小學。十九年度，因匪停辦一學期，校舍亦被匪毀。二十年春，乃遷入舊縣立初中(該校因經辦困難匪後停辦)校舍(即現有校舍)復課。民國廿三年奉令改稱文昌門小學，本年又遵令改辦爲縣立第一區文昌門中心學校。

校舍爲公產性質，前有體育場二(一設籃球足球場鐵槓砂坑等供高級用；一設軒輕板滑梯等供保學部用)。第一進中間爲校長室，教導主任室，圖書室，供給合作社；

兩旁爲學生寢室。第二進爲三層樓房一幢，第一層爲會客室，辦公室，成績室，保學部教室。二層三層除高級部教室三間外，尚有餘屋。右爲舊明倫堂，現爲學生自修室，遊藝室，村公所。後進中間爲禮堂，旁爲教員寢室。全部房屋尙可供擴充學級之用。惟庭院中花木等校景點綴，急待設計整理。全部房屋亦少整潔，各教室牆壁間塵污甚多（尤以六年級教室爲甚）。高級部六年級，保學部三年級，黑板左右，均有二窗光線射入。使各該教室左右各行學生，受反光障礙，不但觀看黑板上文字感有不便，且實有害各生目力，卽宜將該窗通光面設法遮蔽。再課室外大廳內，不宜設置小便所，務應急速撤去，以重衛生。

該校行政組織，遵照本區規定辦理。各種規程表冊，大體尙全備。校務會，研究會，均經遵奉規定舉行會議；惟經濟稽核委員會，雖已組織；但因經常費未能按月發放，故尙未召集會議，實行稽核。輔導會議，本區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學月召集開會，該校亦未能遵照辦理。該校高級部（縣款）保學部（地方自籌）經常費，學年開始後，雖已屢向當局請求撥付與襄助籌收，但迄指導員到達時，（十一月中旬）尙未領到。

該校教學設備，除有學生用書，教員參考書，共約一千餘冊外，民衆用書尙未設置；自然科學儀器標本藥品等，均無所有，其餘如掛圖等，雖略有設備亦未見充實。

該校學級編制高級部，昔分四學級，五六年級各分春秋季始業，兩級均以單式編制。本學年爲充實學額，積省經費計，將五年級仍分春秋兩級，單式編制，故高級部現

共設三學級。保學部四年級三年級各爲單式編制，一二年級複式編制，亦共分三學級，全校計共六學級。在籍學生，六年級五一人，五年級兩級共一〇四人，四年級四〇人，三年級四六人，一二複式學級六八人（一年級三六人二年級三二人），合計三〇九人。出席學生，六年級四二人，五年級甲組（春季始業）五九人，五年級乙組（秋季始業）四〇人，四年級三七人，三年級四二人，一二複式學級五二人，合計二七二人。出席百分比占百分之八十八。該校平日對於兒童勤惰，有各級缺席統計表，懸置廊內，每週結算填載一次，該表以每生爲單位，使各生自己比較其各週之勤惰，用意甚善；惟尙能再加級際比較，并用錦標，加以比賽，則對於鼓勵勤學，當更易收實效。

該校保學部成立於九月，除四年制兒童班，卽於是月實行徵學開課外，「三二制」各班迄未開始徵學。按中心學校負有輔導區內保學之責，對於「三二制」之推行，自當首先遵奉，以爲各保學之創導；同時中心學校所有推廣事業，亦應卽日計劃辦理，以完成中心學校之使命。今該校亦尙未加注意。

該校兒童訓練高級部，雖有村自治組織之名義，實際並無自治事業。兒童除學級之集體外，並無其他組織；保學兒童則更無自治之名義。高級部童子軍亦僅視爲相當於體育（或其他學科）等一種課程而已。

校長徐爲熊，學驗尙優，辦事亦勤慎；惟因接任伊始（九月接任），恰值學校改革之初，卽受欠發經費之影響，一切設施進展固難，而學校經常開支，又日須籌劃，致對

各種興革事宜，反未遑力行；各教員對改進研究及推行中心學校之新興事業，亦均不無遜色；惟對於校內教務，尙稱專心。

該校各級教學情形如下：

子、教員任瀾課高級部早操（八段錦），男生精神尙尙飽滿，頗能注意鍛鍊；惟女生六人，動作異常柔弱（體格亦較弱），對此應加注意。

丑、教員李龍光課保學部早操，兒童姿勢欠準確，每節均令兒童自己呼數不妥。

寅、教員洪翰課六年級甲乙組複式學級國語。甲組教材爲「衛生運動」，由該教員直接指導，先從人體健康，引起動機；次即逐句講解，教學太嫌注入。乙組自動閱讀課文，全體兒童均枯坐桌間，指導員於桌間用問題抽查該組兒童學習成績（提問已習各課課文主旨），各生對答均甚模糊，足證該員教學效能之淺薄。

卯、教員王觀光課五年甲組國語。教材爲「一個報告失火的電報」，教員講解頗清晰，惟亦嫌注入。

辰、教員戴天焜課五年級乙組公民。教材爲「中國公民是勇敢的」，板書「○我做事要勇往直前。○我不怕一切困難。○我受了不正當的攻擊不灰心不屈服。○我不受強暴的威脅」信條四則，逐條講解，未能將信條含義，充分闡明，語多反覆，聲調平直，發言時習慣向右旁行間，盲目走動，對於兒童之能否接受其注入式之講解，及兒童對之有無反應，概未顧及。當指導員初入該教室時，兒童大都各自閱覽其他書籍，逮指導員入室後，方各陸續將所

閱書籍放入桌內，遂一一呆坐桌間。該教員平日教學情形，及兒童所得教學成效，於此不難估計。

巳、教員洪翰課四年級常識。先用問題，引導兒童複習上次課文內容。上次教材爲「幾種建築用的石料」，方法尙合；惟發問時先指定學生，再述問題，未能引起全體兒童共同思考。以後宜先向全體發問，然後指名答覆。繼即開始指導學習新教材「玻璃用什麼做的」，其教學程序先將玻璃原料石英錄……寫於黑板上，再加文字之註釋。例如：

「石英」是一種礦物色白有光澤但不透明」。

再就所註文字予以講解；次即逐句講解課文。按該教員等課六年級國語時側重講解，已嫌失於注入；今課常識亦僅注意文字，更屬不合。

午、教員徐金鑑課三年級常識。教材爲「中國國民黨」，對於國民黨黨史講解尙清楚；惟應注意當前學生之年齡程度，而詳略其教材。該員所講內容，三年級兒童已嫌太詳，而方法又嫌注入。再講解時，不宜始終注目於教授書上。

未、教員王觀光，課一二複式學級常識。直接指導二年級教材爲「怎樣辨別東南西北」，先講解課文，再提生字，令兒童認識；繼用問題推究該課教材內容，其教法亦太側重文字，不合常識科之教學法。一年級學生始終枯坐，對複式學級之教學原則，尤屬不合。

子·作文

1. 六年級 開學後共作七篇。兒童大半有分段寫作之

能力，此係該級作文之優點；惟教員對兒童誤字，多漏改之處，如「字誤作『』」，「玩意誤作『頑意』」……等，均未予改正，亦不加以符號。教員筆誤時有發見，如「鬧」寫作「」，「盡」寫作「」，「察」寫作「」……等，此雖失之疏忽，無礙大體，但亦應加以留意。

2. 五年級甲組 開學後共作八篇，教員失改處亦多。如「枕藉」誤「枕藉」，「跳高跳遠」之誤「跑高跑遠」……等。再教師以筆用字，間有不慎處，例如：學生何鳴鐘本中：

「不料小貓從外跑來，口裏吼了」一陣，歡喜之聲」

該教員改上「口裏吼了」的吼字，即係不慎之處。蓋小貓叫稱吼，已屬無此用法，下面接上歡喜之聲，更見不妥。

3. 五年級乙組 開學後共作七篇，亦間有失改處。

4. 四年級 開學後共作六篇，改筆用鋼筆寫，不妥。

以後宜用紫色或紅色毛筆。教員筆誤亦多，例如：「醃」，「奮」等字皆誤寫。

5. 三年級 開學後共作六篇，教員改筆，字跡太潦草。

丑·算術練習簿

各級算術練習簿，均宜注意兒童書寫之清潔整齊。三年級，擔任教員時所加符號，筆跡太粗，幾致各生簿本中，滿鋪紅色肥大之（√）（×）等符號，觸目異常。兒童原列算式，多半為紅墨水所蓋去，不但兒童查自己所作算式發生困難，且感瘋狂放不羈之態，足以影響兒童之性情。該教員等以後務須鄭重為之。再兒童作業簿本之評第，所以便利兒童自己審察其成績之優劣，故宜應用等第法，

評以等次或記載實得分數為宜；不應用 A Good 等字樣，因此等字樣，未能顯示等第；況三四年級根本不知此文字是何意義也。

寅·各科筆記 各科筆記，所有表解內容，問題答案，每級各生，均完全雷同，可見非出兒童自動記載解答，殊失筆記之價值。

綜合該校所急應改進之點如下：

1. 學校環境，須注意整理佈置，洒掃清潔。運動場四週，及各庭院間，凡未植花木之處，宜就學生勞作時間設計栽植。原有花木，亦應以時澆水，修整枝葉。全校場地房屋之洒掃，須由各級兒童（除低級）分區輪值，每區推定教員一人，負責指導，至少每月舉行大掃除一次；是項工作，不特可以養成兒童勞作習慣，且亦所以培植園藝衛生等智能與好尚，該校教員，其注意及之。

2. 辦理學校者對於學校衛生之能否隨時留意，影響兒童身心健康之關係頗大。如教室通氣，採光，兒童坐位排列等，均宜力求合理。廁所之應與正屋隔遠，並宜勤加清潔，尤為學校衛生之基本條件。該校嗣後務宜切實改進。

3. 中心學校之使命，不比尋常小學。本行政區於各縣創辦中心學校之初，即頒佈「江西省第五行政區各縣縣立中心學校行政組織規程」，凡中心學校所應負責進行事項，均經規定於該規程中。該校對於輔導推廣研究等工作，宜即遵照該規程着手辦理。

4. 圖書及科學設置，宜設法逐漸購置充實。

5. 「三制」教育，急應負責推動，並宜為各保學之倡

導。

6 兒童自治，應即遵照本省兒童團支部辦法，組織兒童團，充分發展兒童自治事業，並宜與各項訓練及功課，切實取得連絡。凡童子軍，公民，新生活等訓練，均須融會於兒童自治訓練中，使兒童切實力行，不務空談，避免枯燥無味之講學方式，積極於兒童實際生活中，從事指導。

7 職教員每日均應規定研究時間（至少一小時），對於教育學術，社會科學等基本常識，分頭進修，以謀充實服務能力，與改進教導方法。

8 女子體育，為現代學校中應行注意提倡之事。該校對於女生之體格鍛鍊，須與男生加以同樣之注意（惟過於劇烈之運動，如百米以上之競賽，與足球等運動，對於女子生理少相宜，可免參加；健身操中之深腹部運動，凡達發育年齡之女生當經期中應令停止）。

9 健身體中之呼吸運動，腹部運動，不宜令兒童自己呼數。

10 各科教學均宜充分予兒童以自動思考，質疑發表，觀察實驗，推究應用，建造練習表演等活動，不應專令兒童作隨班聽講，誦讀謄寫……等死工作（複式學級中，甚至尚有許多無謂枯坐時間），即使教師需要講解時，亦應隨時留意兒童反應。

11 國語教學，應注意指導兒童讀書之方法（如字典之應用，優良閱讀習慣之養成，記住書中大意之訓練，詞句分析文法組織等之研究等），該校担任教員，務必將原用

教學方法，充分加以改進。

12 常識教學，應注重觀察體驗，絕對不應用抽象之文字，空洞語言，以為代替。例如：研究石英之形態，便須採取石英，以供兒童之觀察（該校雖無鑛物標本，但石英一物，在本縣各縣均屬最易採集之物，苟平日注意拾取，或課前注意準備，何致無實物，以供觀察；且各種動植物標本，在小學中所應用者，担任教師，除附近不易採集者外，於平日均應隨時收集採作，決非件件均須購買者。故嚴格言之，凡小學校毫無標本圖表等，自然科學之設備，即係担任教學自然教師之失職），該校担任自然科之教員，嗣後即應注意避免死文字之教授，而趨向領導兒童從事事物之體驗。

13 學生應用作業簿本，均宜力求字體端正，筆劃準確；即教員批改，亦須注意及此。倘教員批改之字跡，一筆不苟，即有暗示兒童端正字體之力量。如草率將事，即所以開兒童任意潦草，漫不經心之弊。良以教員為學生表率，一切均足影響學生，故該校長嗣後對於各教員簿本批改工作，應時加檢察，並予指示糾正。

乙、縣立女子職業補習學校

處校校址，在城內大寺上，原為女子小學。創於民國十八年，中經幾度改組，至本學年，始改辦女子職業補習學校。原有校舍，係地方公產性質。有大禮堂，辦公室，校長室，教員室，圖書室，學生宿舍，膳堂各一；教室四；校役室二；廁所一。本年度開始，因校舍逼窄，原有教室僅敷普通學科上課之用，改辦職業班後，對於工藝實習

，及體育場出品營業部等，無法支配，乃呈准將左隣之東嶽廟，及菜市場北之一部份，與地方公產之破屋，一併劃歸該校，分別修理拆除，改建工藝實習室，體育場，並附建廚房一所，廁所二所。另將舊有門戶，加以修葺，闢為出品營業部，是項工程，於指導員到達時，正在進行建造中。

該校職業班共設甲乙兩級：甲級二年畢業，乙級一年畢業。甲乙兩級中，更視學生程度，分組施行複式教學。其職業科目，暫設編織縫紉刺綉三科。

該校設備，除舊女子小學所有各項設備（學生用圖書有各種叢書七十餘冊，文藝書籍二百餘冊，女子文庫一部，教員用書有教員書籍十七冊，各科參考書及教學法五十八冊，與各種掛圖辦公用具等）外，本年度該縣教育經費支出預算中，列支設置費四百元，以購備縫紉織機等機器之用。開學後雖經該校屢請縣府撥支是項經費，購買機器，但迄指導員到達時，尙未撥到，故該校職業部實習課程，尙未開始進行。

該校行政組織，分總務教導兩部。總務部下分文書，事務，推廣三股；教導部下分課務，保學，職業三股。各種規程表冊，尙能齊全。會議有三種：（一）教務會議，（二）教學研究會，（三）經濟稽核委員會。指導員到達前，教務會議已召開二次。

全校場地房屋尙清潔，庭院中栽培之花木，與全校各項佈置，均尙整齊；惟目前對於體育設置，頗感缺乏，將來體育場平治完工，即宜漸次增加設備。

該校附設保學部三學級，係一區第十六十七十八三保聯立。經費由三保自籌，確定預算為六一二元。

全校原定計劃，共設職業班甲乙兩級。保學部有三四年複式學級一級，一二年單式學級各一級，全校共五學級。在籍學生，職業班甲級二〇人，乙級二八人；保學部三四年級三〇人，二年級三三人，一年級三六人，合計一四七人。出籍學生：職業班甲級一九人，乙級二一人；保學部三四年級二七人，二年級二九人，一年級三二人，合計一二八人。出席百分比占百分之八七。

該校于實習室修理完成，購辦機器後，職業班即取半日讀書半日實習制。實習室與機器，由甲乙兩級學生輪流應用。當指導員前往視導時，因實習室未經完工，機器亦未購備，實習工作，無由進行，故暫將乙組學生依照程度分配於保學部三四各年級上課。保學部亦因經費尙未實際收到，學校收支未能十分確定，故暫將一二兩級合併上課，暫以大禮堂為教室。故該校雖有五學級，但當時僅合併為三學級上課。茲將各學級教學情形，述之於下：

子、教員程仁嫻，課職業班甲級珠算，關於加法口訣之應用，用歸納方法列表指導，尙稱明晰。對於指法之指示與練習，各生均能心領神會，依法運算，教態亦縱容；惟學生抄寫口訣，摘錄筆記，嗣後宜令備用練習簿（不宜用零星紙張或其他各科應用之簿本），以資考核而使練習。

丑、代課教員徐上庸（原任教員蔡彩常病假），課三四複式學級常識；先直接指導三年級，教材為「適宜的飲料」

，講砂濾器之構造，次直接指導四年級，教材爲「露和霜怎樣成功」，講述均尙明白惟直接指導與自動工作，未經支配妥當，不無浪費時間，且使兒童枯坐，秩序易致紊亂。再該教員雖係代課，對於所授教材，課前亦應先事預備，不應於上課時一面看教學法，一面講述。

寅、教員李龍翔，課一二年級（暫時合併）複式學級國語。先直接指導一年級，教材爲「小矮人」，二年級自動默寫第十五課課文，對於一年級課文之講解，兒童反應尙佳。次一年級自動練習，書寫生字，直接指導二年級兒童學習第十八課「老鼠跳繩」，先用故事講述全課內容，再提生字共同研究。指導生字時，能將兒童已學習之同音異義字，及字體相似之熟字，分別比較，方法尙合；惟該級因合併上課人數太多，秩序不佳，教師情緒亦太緊張，於指導兒童工作時，類以教鞭扑擊教桌，使發出尖刺之大聲，兒童受此刺激，更失常態，殊屬不宜。

綜合該校所急應改進之點如下：

1. 該校職業班甲級（二年畢業）學生年齡較幼（均在十五歲左右），乙級（一年畢業）學生年齡較長（均在二十歲左右），嗣後每旬職業課程，宜使乙組多於甲組，普通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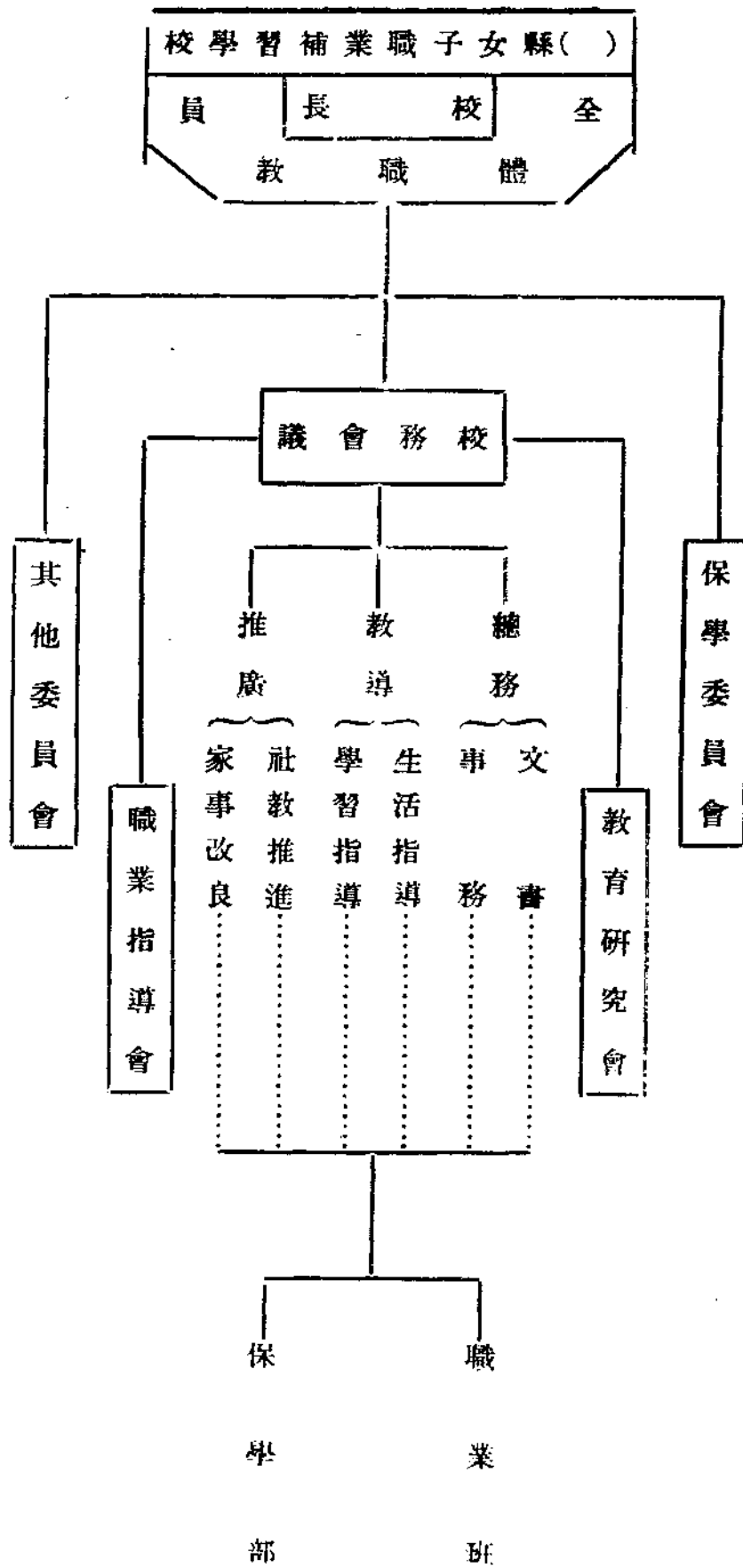
科宜使甲組多於乙組（最好乙組儘量注重職業實習課程，甲組只須將乙組一年中所習之職業課程平均支配於二年內習完了，其餘時間增加普通學科以補充之。）使年齡較幼者，除獲得職業技術外，尙有充實普通基本知識之機會。

2. 該校職業補習班，除普通學科及職業實習外，對於家政管理，育嬰常識，家庭看護，急救等學術之研究練習，亦應充分加以指導。

3. 該校職業補習班實習課程，擬於下年度增加染織一科，計劃甚是，尙將來可以採用選修制，使學生得專一科之長，當更易收實效。

4. 該校設備，除目前計劃購置之機器，應即急速購備外，其他與該校職業科目有關係之參考圖書，亦宜稍事添購。

5. 該校行政組織不妥，應改分三部，一、總務，二、教導，三、推廣。總務部下分文書事務二股，教導部下分生活指導學習指導兩股，推廣部下分家事改良，社教推進兩股。其組織系統應如左表：



6. 該校校舍修理完工後，職業班與保學部各學級，應即依照原定班次上課。各級並應設法充實學生，達到規定之至低程度或班標準（職業班應比照中心學校高級部標準）。

7. 常識課教學，不可僅憑誦讀，必須設法觀察實驗，研究探討，該校雖無科學儀器，但教師亦應盡力利用現成事物，以為教學之助力（如砂濾器可將舊白鐵桶近底之側邊，開一孔，其中按砂濾器之裝置，作一雛形，以事證驗）。

；再如露之成因，可備一鏡呵氣以體驗之）。

8. 教學之前，對於該課所教教材，事前應充分準備純熟。

9. 當教室中秩序紛亂之時，教師必須先自鎮靜，設法暗示兒童恢復秩序（如（1）驟停講述，（2）目光注視秩序紛亂之一部份兒童，（3）教員以手指指示緊閉之兩唇——示不開口，（4）搖手，（5）走至喧嘩兒童之前面，以手勢示以沉靜之表示……）。倘低級兒童尚未習知各種暗示

示時，教員於彼等喧嘩時一面停止講述，一面可用音調鎮靜之語言以指導之，例如：『小朋友，大家比比看那一個（那一行）坐得最好，那一行最靜？好孩子都是坐得端正，當做工作，不多說話的！』對低級兒童用激勵而帶比賽性質之言語，最有實效；但兒童所以喧鬧之原因，大半由於教員教學工作，支配不當，或教學方法太注入，兒童不易接受，不感興趣所致。故教員當兒童喧鬧時，宜一面設法加以鎮靜，一面反求諸己，探求其原因所在，而予以有效之補救。（如兒童因枯坐而喧鬧時，即宜給予正當工作；因對於教材不感興趣時，即宜設法引起兒童之學習興趣），若兒童喧嘩時，教員情緒隨之緊張，用大聲或其他刺激，以圖制止，不僅無效，反加嘈雜。且對於低級之膽怯兒童，往往發生恐怕哭泣等不良反應，對於高級之頑劣兒童，往往發生輕視教師之心理，該校李教員對此宜特別注意。

丙、第一區第六第十四保聯立保學

該校校址在該縣南門龍神廟。校舍係公產性質，全校有教室二，教員室會客室禮堂各一，天井甚小，兩教室均半明半暗，光線殊不佳，校舍之前，有泥場一方，可充體育場。（現植有旗竿）

全校設備除桌椅等普通設置外，有風琴一，大小軍號各二，大鼓一，小鼓二，笛胡琴鳳凰琴各一，兒童衛生，家庭衛生，兒童模範故事，新生活等掛圖，及現代學生模範信條表解各一套，惟書籍，工具，運動器具等設置，均付缺如，可見該校對於購置設備上，有未能估計輕重緩急之弊。

全校設一、二年級各一班，均採單式編制。在籍人數：一年級四二人，二年級三八人，共八〇人。出席人數，一年級二九人，二年級二六人，共五五人，出席百分比，僅約占百分之六八，未免太少。

該校校長兼教員仰奎，教員周之幹，據稱均係樂平縣立師範畢業，并曾辦學有年。惟對於教育常識，教學方法，均感欠缺，茲將教學情形，述之於左：

子、校長仰奎，課二年級國語。教材採世界書局國語新讀本第四冊「春風輕輕飄」一課（按時為十一月中旬北風方勁之初冬）。教材已不合時令。其教法先於板上書寫生字用教鞭指字，教員口呼「某字」，學生亦呼「某字」，繼即誦讀講解，誦讀時聲嘶力竭，講解時圖圖糊糊（例如「嬌」解釋為「嬌豔」兒童對於嬌豔二字仍屬不解），毫無教學方法可言，旋該校長又繼續授常識（國語課之後，課程表上原列算術）仍以死讀教科書為能事，與課國語情形，毫無異點。

丑、教員周之幹課一年級國語，教材為樹上一隻貓（世界書局國語新讀本第一冊第十六課），除令兒童朗讀外，毫無其他方法，指導員在該校室中十分鐘，始終由兒童全體朗讀該課課文，教員呆立室中，未講一語。

該校急應改進之點如下：

1. 該校教室應設法添開窗面，或開關天窗。
2. 該校教學時間，須遵照日課表，規定時間上課，不得隨意變更。
3. 一二年級學生不宜吹軍號，軍樂設備，實非所宜，

以後當注意添置幼童民衆閱讀書籍，及簡單之農工用具。

4. 校外泥場除供體育場用外，可於四週栽植花木，或開闢菜圃，以資訓練學生勞動習慣。

5. 兒童用書須適合時令。二年級上學期宜用第三冊課本，如係春季始業程度，亦應選購春季始業用書。此項書籍本區均有規定。

6. 國語教學，不宜僅事死讀書，應用多方練習（如問答或研究課文內容，書寫練習表演或講演課文等）。使兒童對課文內容，充分明瞭，讀書時，亦不應高聲慢調，只須隨口平讀。指導生字，應使充分明白字義，解釋時，務須多方闡明字義，（如講「春」字即應講明一年分四季，春季居一年之始，國歷二三四三月，叫作春季，當春季時，有何種特殊景色等）。

7. 常識教學，重在研究日常事務之真理，重在觀察，實驗，研究，討論，製作，應用等過程，絕非死讀書所能了事，以後務須改進。

8. 算術練習，必須每日進行，不可任意間斷。

9. 該校校長教員，對於教育學術及教學方法，應即注意研究，並設法時往中心學校參觀，或請中心學校校長多加指導。

丁、第一區第十八保保學

該校校址在城內里仁巷一號，校舍係校長汪必達私宅，除廂房一間，劃為教室外，其餘均係校長家人起居之所，毫無學校規模，僅係家塾狀態，學校設備，除教室中略具圖表簿冊及課桌椅外，無他物。

據汪校長報告，該校四年制兒童班有一年級二〇人，二年級二〇人；「三一制」有成入班四〇人，婦女班四〇人，失學兒童班三八人。四年制兒童班，以複式編配為一學級。

是日指導員召集全城各校員生至中心學校集合訓話，當指導員至該校時，該校師生已往中心學校，故教學情形，未能視察，惟調查其教桌上所置學生作業簿本（習字抄書算術），各生字本尚見清潔整齊，算術成績亦尚不惡，足見該校長對於學生課業，尚能注意。

茲將該校急應改進各點列之於下：

1. 該校校舍應另遷公共場所，或另租民房一宅，俾具學校規模；并宜劃定保內公地，為該保體育場。

2. 本區規定之最低限度之學校設備，須設置完全。

3. 「三一制」與四年制各級學生，均應征足規定學額，認真辦理。

戊、第二區第一、二、三、保

聯立保學

該校校舍係公產性質，全校四年制兒童班分三學級。設三教室，第一第二兩教室，光綫太暗，第三教室，較為適宜，是日因召集各校集合訓話，指導員至該校時，學生已整隊待發，故該校情形未能詳細視察，惟查該校兒童作業簿本中，二年級兒童算術本所演各算式，均聯接一起，毫無起迄可分，該校教員不加糾正，足見對於兒童課業不甚關心。再第三教室教師辦公桌旁，燼餘香烟，狼籍地上

，兒童課桌間，橘皮果殼，隨處可見，該教員之不能以身作則，並缺乏訓導兒童能力，亦於此可見。

該校第一二兩教室宜設法開闢窗面，或天窗，以增光線，該校長汪錦城，平時對於教師教學情形，及處理兒童課業狀況，務必時加考查，並領導研究，協謀改善，對於全校訓導事宜，亦應身先員生，厲行新生活；并指揮各教員對於學生生活，善加指導。

己、第七區第二七·二八保聯立保學

該校校址在第七區河塘濱，校舍為校長汪珍私宅，建築堅固，光線適宜，佈置支配亦當，屋旁有隙地，可充操場，廳堂兩間，各充教室，容度尚敷，惟廳堂右旁側廊中，置溺桶三四具，臭氣充溢於兩教室中，幾令人不堪駐足，而該校全體師生日居其間，毫無不快之感，殊可駭異。

全校設備，除黑板桌椅掛圖外，如書籍工具體育設備等，均感欠缺，該校經費，半係公產收入，半係住戶攤派，但不易撥足預算數額。

學級編制：一年級係單式，二、三年級係複式，共有二學級。一年級是日實到三二人（在籍人數有五十四人），二年級九人（在籍人數九人），三年級七人（在籍數十二人），計在籍人數共七〇人，出席人數共四八人，出席百分比僅百分之六九，未免太少。

該校教學情形如下：

子。教員黎國英課一年級國語教材老公雞，講解生字新詞尚清楚，教態亦佳。

丑。教員汪福星，課二三年級國語。二年級複習，直

接教導三年級，教材為種菜的笑話。生字能用國音字母拼音甚佳；惟學生對於注音符母尚生疏，宜多加訓練，二年級生無自動工作，多枯坐桌間。嗣後對於複式教學法，應加研究。

該校急應改進之點如下：

1. 溺桶應遵指導員面囑，即速移置室外。按學校係公共機關，清潔衛生，關係多數人之生命健康，以後該校長務須注意及之。

2. 圖書，農工用具，運動設備為學校所必不可少者，以後宜設法漸次添置，並宜注意訓練兒童閱讀勞動等習慣。

3. 該校「二制」各班，應行徵派入學之學生名冊，已編製就緒，應即實行徵學，早日開課，又兒童班實到人數太少，亦宜獎勵勤學，并設法減少缺席人數。

庚、第七區第二十九保保學

該校校址在第七區上馬灣。校舍係神廟，僅神殿三間，全部充教室之用。前有官荒空地一片，甚廣闊，苟加平治，足供保民體育場及保團之用。校中設備甚簡陋，課桌椅，均由學生帶來，高矮大小，均不一致，講桌几椅等，亦由校長設法，借自附近民家。由校中購備者，僅鳳凰琴，黑板，江西分縣圖，孔子像，總理遺像各一而已。

簿冊方面，備有點名冊，積分冊，請假冊，學生家長調查冊各一，惟編製多未合式，經費尚未確定，因該保保內貧苦者多，公產亦少，稍稱富有者，又不肯出錢，當由指導員面諭保長，負責籌集，萬不得已時，得酌量變通全

年總額，惟該保長懦弱無能，恐仍未易籌集。

校長兼教員石振，年齡尚輕，能力欠佳。觀其教學國語情形，只知讀講，毫無教學方法，當由指導員指示改進方法，並令嗣後宜於課前根據各種教學法（即教授法），詳加研究，充分準備，再行上課。

該校應由縣政府飭令教育督辦員前往協助，確定經費，并切實指導該校長整頓校務，改善教學。

辛、第七區第三十保保學

該校校址在第七區菱田。校舍係石氏支祠，房屬尙敷用；惟教室中兒童桌椅，而南排列，不僅光線對面射入，有損兒童目力，且成一淺闊之教室，教學上諸多不便。應將兒童桌椅改爲面西排列，使南光從兒童左方射入，而教室深廣亦可合度。南面板門，除靠黑板之兩塊外，其餘每日均宜打開。

該校設備除本區規定之基本設備外，如圖書，工具，風琴等，均未設置，表格亦少齊全。

該校經費，均由祠會等公款抽出，惟預算雖已確定，而各公款經理人，尙多觀望，不肯繳付。

全校學生共編一學級，學生三十五人，係一二年複式編制。

校長石益善，人頗忠懇，惟辦學實欠經驗。教員石振暨石振浩襄助校務，雖尙負責，然依照法令一學級（即單級）之學校，額設校長兼教員一人，今三倍之，不獨經費不敷三人生活，即校務處理，實亦毋須多人。

教員石振燮，課國語，偏重讀講，太嫌注入。惟考核

學生成績，各生尙能識字，對於算術練習等亦尙注意。

綜合該校情形，其急應改進之點如下：

1. 教室中學生座位，即宜遵照指導員指示改變方向。
2. 設備宜求漸次充實。
3. 經常費應由保學委員會負責，切實收齊。
4. 職教員應即依照規定，減少兩人；萬不得已時，亦只可於規定外，添設助教一人。
5. 教學方法宜力求改進，三制各課，即應從速徵學上課。

壬、正北區區立育英小學校

該校校址，在第七區菱田關山口附近，均係山野，無大村落。校舍由私人募款建造。現有教室三所，禮堂宿舍教員室等均完備，操場庭院亦寬廣，校基之周圍，溪水風景，頗得自然之勝。就其環境論，該校倘辦理得法，不難成一優良之農村小學，惟校舍建於清末，迄今失修已久，內部有數處，已顯有傾頹之虞。

學校設備欠缺異常，絕不類辦有悠久歷史之學校（考其原因，第一此校雖云區立，實際尙爲私人所把持，經費收支，尙不公開，學校內部，亦毫無行政組織之可言，故尙無充實設備之計劃，第二因十九年被匪蹂躪，原有設備毀壞不少。）凡圖書儀器，均絕無僅有。現存地圖數幅亦均不適應用。

該校經費，係抽自北鄉貧興會。據調查所知，該會年租共有租谷九〇〇石，係一石姓紳士所經理，年僅撥三〇〇石，爲該校經常費，餘六百石由經理人津貼旅外學生讀

書費用，惟是項津貼，每年開支若干，受津貼者有幾人，受津貼者之家境，究竟有無津貼之必要，俱無稽考，該學產顯有私人把持乾沒之嫌疑。

該校學校行政，毫無組織，校務廢弛已極。校長石國光，雖治校有年，奈因循成習，暮氣已深，學校行事曆及其他應備圖表等，一無所有。詢以學生人數，不能確答，轉詢其他職教員，竟亦模糊不清。迨指導員令該校長臨時集合全校學生，由指導員親自點名，方知實到五十三人，即此一端，該校職教員平日教導情形，已可概見。再該校學生住校，倘能積極加以組織指導，則自治成績，當不難表示；惜該校竟不加訓練，並毫無自治事業，致全校寬廣之場地，荒草沒脛，各房屋塵穢滿目，學生宿舍，四壁墨污淋漓，多半均係不正當之詞句，更證該校職教員平日訓導學生之不經心。

該校學級編制，三年級與六年級，編為複式學級一級，五年級春秋始業編為兩單式學級，全校共分三學級。在籍學生數，三年級七人，六年級十四人，五年級春秋二級共三十八人，合計五十九人。出席人數：三年級六人，春季始業之五年級十四人，秋季始業之五年級十九人，六年級十四人，計共五十三人。出席百分比，約占百分之八十九。

該校各級教學情形如下：

子、教員汪文波，課六、三複式學級算術。三年級教材，為單位數除百位數之除法，由學生自動複習；直接指導六年級學習複利計算教法，尚無不合。惟三級學生多數

未能切實練習，枯坐無聊，該教員未加注意。

丑、教員石崇溪，課春季始業之五年級算術，教材為整數除帶分數，演述例題，尚見清楚。

寅、教員石見奇課秋季始業之五年級社會。該課為整理過程，教師手持教授書，將課文後研究問題之答案一一抄寫於黑板上，各生再根據黑板上答案，抄入筆記簿中師生均專抄寫，學生固無思想餘地，教員亦未一用腦力，實屬不合之至。

綜合該校應行注意各點如下：

1. 該校既係以區有公產設立之學校，應由縣府計劃改辦中心學校。
2. 該校學校行政，學級編配，及訓導教學等，亟應根據法令及教育原理，積極改進。

四 總評

該縣教育，雖於民國十九年，曾經匪患摧殘；但以自然環境與人口分佈等情形而論，倘年來能力事整頓，則新興氣象，早有可觀；奈以人民風氣好逸，教育黨派紛爭，主管人員更易頻繁，政治動力時張時弛，教育經費不能保障獨立，且各區恰當奉令改區設署之時，區長對推行保學，籌措經費等事，咸未盡力督促，故該縣目前教育情形，殊乏優點可言。茲就指導員視察所及，條陳改進意見於下：

1. 該縣教育行政，缺乏整個計劃，嗣後應即遵照省區法令，參酌地方現況，先決定行政步驟及中心事業，再製

備教育行政歷以爲辦事之準則。

2. 本學年規定應辦之中心學校，宜即一體開設，不得再事延宕。

3. 教育經費，應確保獨立。保障獨立之方法，首須組織經濟稽核委員會。該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尚未成立，宜尅日組織，並付予該會嚴密按月審核縣教育經費收支實況之總權。由區保統籌之保學經費，應由區署組織保學經費稽核委員會，根據本區訂領之保學經費收支保管審核辦法，切實審核全區統籌或各保自籌之經費收支情形。

4. 縣教育經費，開學以來，尙未發放，應即由縣令財委會尅日支付。以後竭力設法，按月發清，不再欠宕。對於以前移挪教育經費事件，縣府務必嚴加追究，以警將來。

5. 女子職業學校，應領之購置費，宜於最短期間，如數支給，俾職業班級，不至虛設。

6. 保學經費宜儘先籌撥公產公款，該縣保學，雖已陸續開辦，但對於全縣公產未加調查，所有保學預算，大都決定向住戶攤派，故各保學實際收款，均有困難。

7. 該縣各區實業與文會等學款，現仍爲私人把持，宜由區署切實查明產額田畝等，全部接收其產權，以年息平均分撥與區內各保學，充經常費用。倘有土豪劣紳，希圖吞沒或把持不放等情，一律以意存侵吞公產論。

8. 各保學經費預算之業經核准者，應即令飭各區，嚴令各該保長負責，按月收齊發放。

9. 各區保長對於推行保學，均負相當責任，如有奉行不力情事，該縣縣政府，應立予懲戒，并宜嚴加考核，以

專責成。

10 各區教育督辦員工作情形，縣府宜令隨時（或定期）具報。並應規定每月集合縣府一次，開會報告工作概況，並決定下月推進方針，藉以促進事功。

11 已成立之各中心學校，縣府即應飭令切實負責輔導區內保學之責任，並定期呈報核備。

12 已成立之各中心學校，保學部與各保學，除實施四年制兒童班教育（即推行義教）外，對於「三制」教育及社會事業之推進工作，亦宜切實負責，遵照規定負責實施，不得再事延宕。

13 圖書館，體育場，均宜充實設備，並須提倡閱書與運動，以培植民衆知識，並強化國民體格。

14 該縣各級學校，對於自然科學，均毫無設備；常識教學均無異於國語教學，僅知根據課本，講讀課文，諸多不是。以後務宜設法，先使各中心學校積極添置小學必備之自然科儀器標本，同時由縣設置巡迴教育庫（多備科學儀器），至各區巡迴展覽實驗，灌輸科學常識，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

15 各級學校勞作設備，亦應漸次添置。

16 各級學校對於訓育上，咸未注意學生組織。嗣後宜由縣飭令各校，遵照本省兒童團組織法，嚴密組織，並充發展學生自治事業。

17 各級學校職教員，缺乏研究精神與進修機會，嗣後亦應由縣飭令各校職教員，對於學校行政，各科教學方法，及兒童訓導，民衆訓練等，咸宜切實研究，並由中心學

校，領導區內各保學，聯合組織研究會，讀書會，輪流公開報告其研究或讀書之心得。

18 第一區第十八保保學，應由該區區署，負責另覓相當校舍，以完成學校規模，俾便發展保學應有之事業。

19 該縣各區舊有區立小學(類似私立)，均係利用公產設立，由當地紳士等負責維持，學校內容，政府每不加顧問，學額不充足，教導不合法，因循苟且，已成習慣。該縣主管教育人員，不思教育為國家事業，學生係國家次代

公民，學校設施與教導方法之良否，均有影響於國家民族。當本學年積極整頓教育之時，仍為一二豪紳把持包辦，一任暮氣日深，無法振奮之校長教員，貽誤一切，殊有不合，宜即徹底改組為區中心學校或保聯中心學校，另委校長，從事整頓。高級學生人數，不足成班標準者，可裁減班級，或停止其高級部，專辦保學；節省之經費，即平均分配為全區各保學之經常費，毋令把持公款因循敷衍，貽誤學生，無補社會，是所至要。

農 聲 月 刊

昆 蟲 專 號
第 三 期
第 一 百 九 十 六 期 合 刊

卷首語	廣東省昆蟲事業之過去與現在	中山大學農學院昆蟲學會
江浙之治蟲工作	水陸稻品種特性與螟蟲為害關係之初步研究	張巨波
廣西水稻之白蟻蟻除預防法	為害農作物之白蟻蟻除預防法	黎國燾
昆蟲圖畫繪法大要	魚藤的栽培法	謝其燾
毒魚藤之防治法	蔗蠅之防治法	陳冠友
蔗蠅之防治法	安拿麥田蚊之初步研究摘要	謝其燾
昆蟲與模型	果蠅之消化器	陳小華
昆蟲之消化器	昆蟲之消化器	謝其燾
昆蟲之消化器	地晚造水稻枝蟲調查報告	胡少炳
地晚造水稻枝蟲調查報告	浙省昆蟲局實習報告	胡少炳
浙省昆蟲局實習報告	昆蟲論文摘要一束	梁澄
昆蟲論文摘要一束	農務報告	鍾者
農務報告	農林消息	鍾者
農林消息	廣州氣候觀測報告(民廿五年二月十五月份)	鍾者
廣州氣候觀測報告(民廿五年二月十五月份)	昆蟲學會	鍾者

廣 州 石 牌 國 立 中 山 大 學 農 學 院 發 行

全 年 二 十 大 期 一 元 五 角

半 年 六 大 期 八 角

每 月 一 大 期 一 角 五 分

專

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行政計劃 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六月

綱目	計劃	附註
於 關	<p>一、繼續編印江西教育月刊及江西地方教育旬刊</p> <p>一、派員赴國內外考察參觀或入省外大學進修</p> <p>一、繼續辦理各種研究會及講習會</p> <p>一、厲行新生活與軍事管理</p>	<p>江西教育月刊自二十三年十月起印行江西地方教育旬刊自二十四年三月起印行從事於教育學術理論及實際問題之研討發行以來頗收輔導觀摩之效本年度均擬繼續編行</p> <p>查教職員進修關係個人學識與教學效率極為重要本廳年來由各校校長或教職員赴國內外考察參觀或入省外大學聽講所獲效果頗著本年度擬仍繼續輪流派遣以增學識</p> <p>查教育事業日新月異非加以深切研究自難應付時代潮流查盡教育能事本廳在上年度曾組織各種研究會如史地研究會英文研究會國文研究會時事教育討論會等及舉行各項講習會如寒假修養會暑期講習會等分別從事研討且敦請海內名流學者專家作短期之公開講演於各項教育問題獲得討論研究之助本年度仍當繼續進行藉以指導全省教育界及教育行政人員之進修</p> <p>查本省中等學校自厲行新生活與軍事管理以來校風為之不變惟專科學校</p>

關	事 項	一 般
<p>一、繼續推進義務教育</p>	<p>一、籌辦縣長考試</p> <p>一、完成國民軍事集中訓練營房建築工程</p>	<p>對於整飭學風尙少顯著之成績嗣後對於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各校擬予嚴密督促責成各該校校長教職員等務以身作則協力推動使學生均能遵行新生活紀律與服從軍事管理養成良好學風</p> <p>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本省辦理之農村服務區關於農村教育方面本廳曾分派教育指導員協助各區進行本年度擬增籌經費督令各指導員協助各區從事於改進農村事業之活動</p> <p>查二十三年度全省教育統計業已大致編就至二十四年度統計亦正徵集材料從事整理編製擬於本年度內積極完成以便付印</p> <p>擬遵照 部頒軍訓各種規程辦法繼續進行</p> <p>上年度呈准省政府撥款十六萬一千元於新建縣屬蛟橋地方建築大規模國民軍事集中訓練營房該年度下期即已招工承建惟以春雨連綿妨礙工作進行未能在限期內竣工二十五年應督促建築完成俾資應用</p> <p>本省因需要上之迫切曾呈准考試院於本年度內提前舉行縣長考試關於考試應行籌備事宜現奉省府咨准考選委員會令由本廳負責辦理自應遵照積極籌備進行</p> <p>(一)普設保立小學 二十三年十一月已訂頒江西省設立保學暫行辦法通令施行在上年度內各縣小學量數之增加與經費之增籌較之二十二年度均約增加一倍以上預計全省二萬五千保每年增設保學四千校五年以內完成普及教育本年度仍本此項原則督飭各縣設立</p> <p>(二)實行層級輔導 上年度已訂頒各縣設立中心小學辦法並規定以區中心小學輔導保聯中心小學以保聯中心小學輔導保聯內之保學以省立中心</p>
<p>一、編製廿四年度全省教育統計</p>	<p>一、推進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訓練及女校學生看護訓練</p>	<p>查二十三年度全省教育統計業已大致編就至二十四年度統計亦正徵集材料從事整理編製擬於本年度內積極完成以便付印</p>
<p>一、繼續辦理農村服務區教育指導</p>	<p>一、籌辦縣長考試</p>	<p>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本省辦理之農村服務區關於農村教育方面本廳曾分派教育指導員協助各區進行本年度擬增籌經費督令各指導員協助各區從事於改進農村事業之活動</p>

於 初 等

<p>一、充實各級中心小學內容以爲地方小學教育示範</p>	<p>小學輔導該縣區中心小學本年度自應督促繼續施行 (二)籌增各縣義務教育補助費 於二十五年預算內設法增加俾各縣能儘量推進義務教育事業</p>
<p>一、訓練小學教師</p>	<p>自上年十月起已設立各縣縣立小學教師訓練班徵調第一第二及第三第六各行政區縣立小學校長教師由省集中訓練現已辦畢第二期本年度擬徵調第四第五及第七第八各行政區所轄各縣縣立中心小學校長教師繼續分期訓練俾增厚各縣推進教育力量至保聯中心小學及保立小學師資亦於上年度訂頒各行政區小學師資訓練所辦法規定就各行政區分別集中訓練在保聯中心小學師資未集中訓練完畢以前關於保學師資准由各縣或聯合當地農村事業之服務區或實驗區按照辦法擬定計劃呈准辦理本年度仍當督促各行政區及各縣遵照施行以期訓練普及</p>
<p>一、繼續派員分區整理地方教育</p>	<p>二十三年十月會訂頒試行地方教育分區整理辦法派省督學及指導員常駐各行政區以統制方法督導地方教育改善推進試行之後尙著成效現時各縣保立小學數量激增業已規訂各級中心小學之層遞輔導辦法俾就實的方面同時輔導改進而整理教育特派員實負有輔導全區所屬各縣推進教育之責本年度自應繼續派員分區整理使輔導工作一貫進行期能集中力量策動地方教育之發展</p>
<p>一、繼續改進私塾教育</p>	<p>查各縣私塾自經規訂改進辦法積極改善以來根據二十四年之統計其數量</p>

教 育 專 事

<p>一、擬訂增加各縣縣督學名額辦法</p>	<p>已較二十三年度減少三分之一今擬督飭各縣責成各區署協同各區中心小學及各保聯中心小學負責切實調查依照本省改進私塾教育各項法令繼續督導改進務期將此殘餘私塾一律改善完全達到私塾學校化之目的</p> <p>查縣督學之設置應視學校數量為比例視察庶能周密本省各縣現時保學數量激增而原設督學各縣祇有一人萬難視察周至擬參照他省先例訂定增加各縣縣督學名額辦法呈請省府核議施行以期各縣地方教育能在周密視導制度之下漸謀質的改善</p>
<p>一、登記全省小學教師</p>	<p>為調查全省小學教員各項資格及服務成績以資整頓起見上年度已訂發各縣小學教員登記辦法通飭舉行登記本年度擬督飭各縣依照規定辦法切實辦理並將登記結果及師資供求情形分別列表具報以憑考核</p>
<p>一、考核全省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成績</p>	<p>本省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業於上年度訂發施行惟各區縣雖多成立此會尙鮮成績表現今後擬嚴予督促考核其未組織者限令一律從速成立已組織者須將研究結果彙報</p>
<p>一、開辦省會城北區小學</p>	<p>南昌市城北一帶原為荒僻之所自經市政委員會闢為城北新住宅區後人口漸增學齡兒童亦日見增加曾於去年會同市政委員會於該地建築校舍創辦城北小學該項建築已經完成擬於本年度開始正式招生開學</p>
<p>一、繼續設法實現改建省會小學校舍計劃</p>	<p>去年會同南昌市政委員會合聘校舍建築專家來贛實地查勘設計訂定省會小學校舍分年建築計劃嗣因建築經費一時不易籌集是項改建計劃懸未實行本年度擬繼續設法實現前項建築計劃俾適宜於教學設施</p>
<p>一、會同中華兒童教育社會辦事處小學教師講習會請各專家</p>	<p>中華兒童教育社會第六屆年會定於本年七月間在本省廬山圖書館舉行除已派員代為籌備外擬利用此等機會會同該社會辦暑期小學教師講習會請各</p>

項	關	於
<p>領席討論或試教</p> <p>一、根據小學校長考察報告審訂 省立小學改進計劃</p> <p>專家領席討論或試教以增長本省辦學人員之見聞促進兒童教育事業之發展</p> <p>上年度曾組織江浙教育考察團派省立小學校長赴江浙各地考察教育各校長考察所得會據詳細報告茲擬根據是項報告及各校所訂改進計劃詳加審定彙訂本年度省立小學改進方案督令各校遵照實施</p>	<p>一、充實省立中等學校各科設備</p> <p>查省立中等學校設備年來雖略有增加但關於理科勞作體育軍訓童軍及圖書等項仍未達到相當標準為增進教育效率計應亟參照上年度充實各校設備計劃繼續進行除製定調查表令各校填報應增加設備事項呈由本廳審核外茲經依據各校實際需要核定經費數額分兩期撥給上項經費已列入二十五年預算俾便施行</p> <p>一、充實職業學校實習設備</p> <p>查省立職業學校除農業教育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歲撥十五萬元歸江西農業院統籌辦理外餘如省立工業商業陶瓷化工製紙以及女子職業等校實習設備均欠充實現擬斟酌各校需要在二十五年預算另列專款以資各校充實設備而便學生實習</p>	<p>一、擴充師範學區於吉安甯都南城增設鄉村師範學校</p> <p>查省立各類師範學校原分五區設置計南昌有師範及鄉師各一校贛東有貴谿鄉師一校贛南有贛縣鄉師及女師各一校贛西有宜春鄉師一校贛北有九江鄉師及女師各一校共為八校現因全省劃分八行政區為應各地需要擬依照行政區域劃為八師範區一區設南昌二區設宜春三區設吉安四區設贛縣五區設九江六區設貴谿七區設南城八區設甯都除一二四五六各區原設有師範學校外三區七區八區各添設鄉師一校其中七區鄉師擬以原有省立南城初中改辦在二十五年合計增設鄉師兩校改設一校連原有共為十一校</p> <p>一、舉行職業學校教師登記</p> <p>查職業學校教師不徒貴有專門學識且貴有生產經驗本省對於此項人材尙</p>

中

一、繼續辦理中學師範教師資格檢定

感缺乏茲擬自本年度起依照教育部令舉行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對於職業學校聘請教員嚴加限制切實注重專業人材俾教學做合而為一

查中學師範學校教師檢定係遵奉部令辦理分試驗檢定及無試驗檢定兩種除無試驗檢定上年度業經舉行現仍繼續辦理外擬於本年度七月間舉行試驗檢定使資格不足之良好教師獲得甄拔機會

一、在省立中學鄉師內添設女子初中班

查本省現祇南昌贛縣九江設有省立女子中等學校而贛東西及中部尙付缺如根據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及男女分校或分班之原則本年度擬在贛中之省立吉安中學贛西之宜春鄉師贛東之上饒中學內各添設女子初中班俾便各地女子就學

一、實施百業教育及加業教育

為謀生產教育之普遍化及聯繫化起見擬自本年度起(一)實施百業教育聯合建設廳市商會省立職業學校省立工廠組織百業教育委員會從事調查設計凡省立職業學校省立工廠應各附設本校廠原有科目之百業教育班各場廠公司商店其職工在二十人以上者應自行成立補習班使各業職工對於本業之技術智能咸能獲得補習機會先就南昌試辦再推行及於全省(二)實施加業教育即歸業教育對於中學畢業生之不升學者加授職業教育使獲得一藝之長以發展個人生活計凡公私立初高中應遵照部頒新課程之規定設置簡易職業科目以供志願歸業之三年級學生及畢業生之選習省立職業學校省立工廠應各附設原有科目之加業教育班並與百業教育切實聯繫以達到生產教育之本旨

等

一、繼續辦理小學勞作教師訓練班

上年度已遵照部令於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附設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徵調現任小學勞作教師予以相當訓練本年度仍當繼續辦理分期調訓以造就多量之小學勞作教師使生產教育能於小學塔段樹立相當基礎

教

育

<p>一、繼續舉行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p>	<p>查本省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自二十二年暑期開始分區舉行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係二十四年暑期開始舉行至二十四年度終了中學已舉行七屆師範亦已舉行三屆(每年分春秋兩季會考)各屆會考秩序尚佳學校與學生成績亦有顯著之進步以後仍當依照部頒會考規程按期繼續辦理</p>
<p>一、繼續舉行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查及其他非會考科目之抽考</p>	<p>查本省自舉行中學師範畢業會考後各校學生對於非會考科目往往不甚注意為謀各科進度平均計上年度已舉行省會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查並派員分赴各區考查外屬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本年度仍當繼續舉行並隨時抽考其餘非會考科目</p>
<p>一、改訂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支俸辦法</p>	<p>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薪俸係就學校之等差規定支給之數額凡同等學校之校長不問其年資及服務成績均支同等之薪俸迄無加薪之規定實不足以資鼓勵二十五年擬改訂支俸辦法同等學校之校長其支俸數額不必相同應核其年資考其成績酌予加薪以示獎勵</p>
<p>一、核定省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薪俸等級</p>	<p>查省立中上學校教職員薪俸應依照學識經驗及辦學成績以為等差但按之事實仍多欠適當除校長薪俸由廳依據資歷與辦學成績核定等級外其他教職員文薪等級應由校長查照各員學歷經驗教學成績擬定應支薪俸等級填具表冊於學年開始時呈由本廳重行核定俾昭公允而資激勵</p>
<p>一、訂定省立中上學校學生免收學費辦法</p>	<p>近奉 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及公費學額規程令飭遵辦具報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私立中上學校免費及公費設置辦法業令各該校切實查照部頒規程酌擬訂限於最短期內送廳以憑核轉外其關於省立中上學校學生免收學費辦法已由廳訂定提交省務會議決施行至省立各校從前徵收學生雜費如體育圖書費等應如何減免仍由各校自行妥擬呈核</p>
<p>一、師範學生一律全免膳費</p>	<p>師範學生照章應免收膳費全部或一部省立各鄉村師範學生歷年均免收全</p>

事	項
<p>一、擴充中上學校學生獎助金名額</p>	<p>部膳費普通男女師範學生因限於經費僅免收半膳二十五年凡普通男女師範學生擬一律免收全部膳費以示待遇平等</p> <p>本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規定每校名額為在校學生全額百分之五二十五年度擬遵照行政院頒設公費生辦法規定擴充各校學生獎助金名額使貧苦之優秀青年得到教育均等之機會</p>
<p>一、訂定核給本省各縣公立中等學校補助費規程</p>	<p>查本省核給中等學校補助費向祇以私立者為限實有變更之必要蓋高級中學現以省立為原則而初級中學或與初中同等學校提倡縣立或聯立由省庫酌予補助較之省立自屬事半功倍擬即訂定核給各縣公立中等學校補助費規程在二十五年教育經費預算內增加是項補助費按照各校辦理成績妥為分配</p>
<p>一、訂定各縣公私立初級中學設立標準</p>	<p>查普通中學之設置教育部曾有嚴密之規定惟本省各縣從前公私立中學類多經費不充設備簡陋學生成績低下自二十二年度訂定改進本省教育實施方案對於此類學校嚴加整理與淘汰學風為之一變蓋新設立者如不合部定標準不准設立因匪停辦者如經費設備不充不准恢復但現在各匪區業已收復生聚教訓為目前之急務茲擬參照部規並體察各縣實際情形訂定各縣公私立初級中學設立標準以利施行</p>
<p>一、嚴限私立學校所得補助費應用於教學設備</p>	<p>查私立中等學校往往因經費不充設備簡陋實屬影響教學效率本省二十三年曾訂有改進私立中等學校辦法關於私校所得補助費已指定用之於設備方面但以各校奉行不力收效殊淺此後當嚴加限制詳密考查並擬令將所領之補助費與添置設備事項造具表冊呈報以憑核驗</p>
<p>一、充實省立工專醫專設備並改</p>	<p>查省立工專照部令應增加臨時費十五萬元醫專應增經常費三萬元臨時費</p>

關	項 事 育 教 等 高 於 關		
	<p>一、繼續辦理國外留學事項</p>	<p>一、修正省外大學專科肄生獎學金規程</p>	<p>進其內容</p> <p>一、停止工專招收高中職業班改令附設藝徒班</p>
<p>一、繼續推行音樂教育</p> <p>繼續上年度工作學校音樂方面(一)視導各校音樂教學(二)編輯音樂教育月刊(三)供給并審查各校音樂教材(四)訓練合唱隊(五)舉行播音演奏(六)襄助各校舉行音樂會(七)舉辦音樂教師補習會等民衆音樂方面(一)修正固有劇曲及唱本(二)取締惡劣之音樂戲劇(三)視導本市娛樂場所(四)創作民衆新歌曲并編製歌劇話劇平劇脚本(五)設立音樂傳習班(六)</p>	<p>查國外留學公費生照章由本廳考選資送至私費生請求獎學金須成績優良呈送各種證件以資審核業已行之有年本年度自應照章繼續辦理</p>	<p>查省外大學專科肄生獎學金規程業已試行兩年頗有重加研究之必要如大學先於專科國立先於私立其結果專科及私校學生得獎金之機會甚少查專科年限有比大學年限較長者(如工大法大等四年醫專五年)私大或私專既經特別指定即無再分公私之必要又第一年獎金須至第二年領得遞推至畢業後不需費用又可獲得獎金一年凡茲種種擬即予修正俾符需要而重事實</p>	<p>查省立工專照本廳原定計劃高中職業科應逐年結束完成土木應化機械三專科茲擬自下年度開始高中職業停止招收新生又除招專科各班生外並擬附設藝徒班不收費用酌給伙食俾各種優秀工人得有受職業補習教育之機會</p> <p>五六萬元茲以上項需費過鉅無法挹注特先就各該校必需設備如工專之應化科機械科土木科以及軍訓體育等擬一次發給七萬八千九百零一元醫專擬一次發給七萬六千元藉供需要此項經費業已列入廿五年度預算以期必行又該兩校教職員對於教學上過去未能認真缺席之事數見不鮮嗣後應嚴密督察振起其服務與研究之精神以期澈底改進</p>

於

社

<p>一、繼續進行健康教育</p>	<p>舉行音樂會及戲劇公演(七)組織歌劇團(八)向外屬各縣推行音樂及戲劇教育</p> <p>自二十三年度組織成立健康教育委員會以來對於省會各校健康教育推行尚見成效本年度擬仍繼續實施下列工作(一)學校健康教育(二)學校保健工作(三)學校預防工作(四)學校環境衛生(五)學校診病工作(六)學校職工衛生等並增加外屬省立各校校醫經費俾健康教育事業得推行至外屬各校</p>
<p>一、繼續推行簡易教育</p>	<p>省會簡易教育自上年六月開始施行以來本年四月已完成第一期工作受教民衆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九人先後測驗及格准予畢業者六千餘人自四月起繼續施行第二期教導工作本年度擬再擴大施教範圍對於流動性質之受教民衆如人力車夫小販女工等舉辦流動教育并實施民衆生活指導籌組民衆讀書會舉行民衆活動比賽獎勵民衆轉教等務期三年以內對於省會失學民衆逐漸完成普及簡教工作</p>
<p>一、繼續推行特種教育</p>	<p>遵照 行政院令將本省原有特種教育處歸併本廳另設特種教育股除繼續辦理原來之特種教育事業外并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各級學校特種教育方案積極實施</p>
<p>一、推進童子軍訓練</p>	<p>本省童子軍事業自成立理事會籌備處積極策動推進以來頗有相當進展本年度擬督促童軍事業較發達之南昌九江萍鄉等十縣成立縣理事會藉以督導各縣推進童軍教育同時對於各童子軍團之組織訓練服務諸項積極整理督導加緊工作充實各校童子軍經費嚴密審核其支配及預算并定期舉行全省童子軍大露營開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編印童子軍定期刊物藉謀精神上之合一及進行步調之整齊</p>

會

一、改進省立科學館

該館為推進本省科學教育之總樞紐現已遷入百花洲新館宇亟宜整頓內容充實設備以求效率之增加本年度擬督令辦理下列各項中心工作(一)指導中等學校學生試驗(二)舉行省會小學巡迴試驗(三)置備科學試驗用品汽車巡迴各縣試驗(四)添設兒童科學試驗室以備兒童自動試驗(五)添設工廠設計自製儀器標本及防毒面具(六)注重科學研究編印科學刊物以供社會人士參考

一、改進省立民衆教育館

該館原有組織不甚健全以故事業不易推動本年度擬改善館內組織分業務事務兩方面業務方面分設公民教育音樂教育生計教育語文教育實驗研究五部俾從事於下列事業之擴充(一)充實教育電影(二)添辦播音教育(三)厲行通俗講演(四)試辦民衆訓練(五)編輯大衆文藝(六)推行百業教育(七)推廣巡迴教導(八)整理博物陳列室(九)健全實驗區組織(十)辦理各縣民教輔導工作

教

一、籌設省立美術館

省立社教機關雖已有圖書館科學館音樂會等之設立惟美術館尙付缺如本年度擬籌增經費添設美術館一所以貢獻實用藝術於社會培養民衆審美觀念造成欣賞藝術風氣并指導工商業改進生產以期達到民衆生活藝術化之目的

一、添設體育師範學校

擬就省立體育場附設體育師範學校業於上年度內撥款建築校舍本年度應即開始招生設師範科一班修業年限三年藉以造就小學體育及童子軍之師資並於每年寒暑假舉辦訓練班一班訓練在職之體育教師及體育行政指導人員藉以增進其學識技能

育

一、籌設南昌市簡易民衆運動場

為謀解決學校運動場所狹小之困難並謀市民運動機會之普及與便利起見擬於本年度內在南昌市擇適當區域籌設簡易民衆運動場四處除場地建築

事	項
<p>一、繼續推行民衆教育</p>	<p>由南昌市政委員會担任外各完成下列之簡單設備(一)辦公室(二)各種球場(三)兒童遊戲器械(四)成人器械及國術器具(五)跳高跳遠沙坑(六)障礙跑設備(七)田徑運動用具等以供鄰近市民及學校學生隨時運動</p>
<p>一、擴充省立實驗民衆學校</p>	<p>據二十三年度統計各縣僅有民衆學校一千一百六十八所就學民衆祇五六千五百人不識字文盲尙佔多數爲掃除文盲計除積極推行簡易教育并就各縣原有小學附設民衆學校外擬就各縣保學普設成人班使全省民衆均有接受教育之機會</p>
<p>一、繼續辦理省會附屬鄉村巡迴民衆學校</p>	<p>查省立實驗民衆學校對於應辦事業在上年度尙有相當進展本年度改建新校舍擬更謀擴充以期益臻完善</p>
<p>一、繼續推行電影教育</p>	<p>查省會附屬鄉村巡迴民衆學校業經舉辦五期就學民衆尙見踴躍本年度仍擬查照巡迴設學辦法另覓地點巡迴設立俾民衆教育普及於省會附屬各鄉村</p>
<p>一、推行播音教育</p>	<p>電影教育能以藝術方式灌輸普通知識爲社會教育中最有效工具自上年度由省立民衆教育館會同公路處籌設巡迴電影團利用汽車巡迴各縣演映收效甚宏本年度自應繼續推進加以擴充並自行攝製幻燈片卡通片及教育新聞片同時訓練電影攝製及放映人才</p>
<p>一、增籌義務教育經費</p>	<p>奉部令各省政府應設無線電收音指導員專司全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收音指導責任上年度已遵令設置本年度自應督飭收音指導員詳細調查各校裝設收音機數目及收音情形俾播音教育得以普遍推行</p>
	<p>實施義務教育限期完成已由中央規定本省自推行保學以來地方教育經費雖有增加然所需甚鉅仍不能不仰賴中央及省庫之補助二十四年度中央撥</p>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p>一、擴充省教育經費總預算</p>	<p>給本省補助費計十三萬元省庫撥給經費十萬元以之分配全省各保學仍屬杯水車薪二十五年除督促各縣極力寬籌外擬呈請省政府再由省庫加撥二十萬元編列預算按縣分配以重義教</p>
<p>一、會同財政廳派員督促各縣清查地方公款公產擴充教育經費</p>	<p>本省教育經費年支二百萬元二十五年擬添辦鄉村師範三校體育師範一校增設上饒中學宜春鄉師吉安中學等校女子中學班充實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各項設備擴充社會教育實施百業與加業教育以及其他各種教育事業原有經費不敷分配擬呈請省政府於二十五年增加省教育費八十萬元以資擴充而期發展</p>
<p>一、劃一各縣區中心小學及保聯中心小學支費標準並先將中心小學所在地之保學經費列入縣預算</p>	<p>上年擬擬訂江西省各縣清查公款公產暫行辦法呈由省政府公布通飭施行該項辦法規定所有清查之款產得一律撥充教育經費無業主之荒山荒地荒地並得呈請省政府酌量撥給當地學校經營種植並規定各縣設立地方公款公產清查委員會呈報省政府財教兩廳派員督同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竣二十五年應即依照辦法會同財廳派員按縣切實清查以裕教費收入</p>
<p>一、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共同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p>	<p>二十五年各縣區中心小學保聯中心小學依照規定應普遍設立又義務教育經費依照行政院暨教育部之規定應列入縣預算各縣造送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擬由本廳先行審查凡未遵照上項辦法者一律代為改正儘先以縣教育經費成立區中心小學及保聯中心小學並依照規定劃一各校支費標準至義務教育經費先就中心小學所在地應担任之保學經費列入縣預算由縣統收統付</p>
<p>一、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共同組織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p>	<p>為謀教育界購買教育用品之便利免除利潤制度之支配起見督促公私立教育機關以自助公開之精神通力合作之方法共同組織江西省教育用品消費合作社擬於年度開始徵求社員認繳股本實行成立</p>

一、清查省立教育機關生產或營業收入編列教費歲入概算

查省立各專科鄉師職業等校均有營業或生產收入本年度應飭各校造送廿五年度第一級教費歲入概算書並註明各項預定用途以憑彙編而便稽核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

甲 督飭各縣劃分小學區之經過

查實施義務教育，應以小學區為基本單位，故小學區

鉛山弋陽等縣，呈報劃分小學區情形，其餘各縣亦正督促趕速辦理。

乙 變更保立小學經費籌集辦法之經過

之劃分，關係義務教育，至為重要，前於規訂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第十三條內，即經規定各縣市以每一保聯範圍內為小學區，設學董一人由保聯主任兼任，主辦區內小學教育事務，並詳細規定其任務，呈准通飭施行，本年五月奉 教育部頒發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所有各縣市小學區之劃分，自應遵照部頒辦法，督促各縣儘力完成。

查各縣保學經費，原規定除儘先撥用公款學款公產學產外其不足之數，依照保甲經費各戶分等負擔比例攤派，惟本省保甲經費現已改征附稅，是以後保立小學經費攤派時，已無比例可資根據，關於今後保立小學經費之籌集自應變更辦法，以資各縣依據，當於本月通令各縣遵照 行政院頒佈之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第五條所規定之五項範圍，儘力籌集藉以鞏固保立小學經費之基礎。

。惟本省為推行保甲制度省份，依照部頒辦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關於小學區之劃分，自可視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原有自治或保甲組織，變通辦理，為謀全省辦法一致起見，仍督飭各縣依照保立小學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每一保聯範圍為一小學區，保聯主任兼任學董為原則，至教育委員之設置，則視地方情形，准予酌量辦理，總期行政力量集中，義務事業，得以統籌計劃，實施進行。現已據光澤

丙 舉辦全省及分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之經過

為提高各級學校師資，利用暑期，使小學教師獲得進修機會起見，遵照教育部令，舉辦全省及分區小學教師暑

修講習會起見，遵照教育部令，舉辦全省及分區小學教師暑

期講習會，本月進行情形，分述如下：

1. 全省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利用此次中華兒童教育社在本省廬山舉行年會之便，特約該社於南昌合辦暑期講習會，除各省中華兒童教育社社員，得自由報名參加外，本省方面，招收省會公私立小學及省立中心小學，省立師範附小，鄉師附小，暨各縣遺派教師為會員，定七月十四日至二十四日止，為講習期間，敦請兒童教育專家，領席討論或試教。（特設小學中年級學生一班，由各專家實地試教示範。）

2. 全省分區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本省自二十三年起已遵照部令，於每年暑期分區舉辦是項講習會，以督促小學教師之進修，本年為第三屆，仍參照上二屆辦法，按現行行政區域，實行分區舉辦，經訂頒分區舉行辦法，除第一區外，規定由各該區行政長官召集縣政府省立教育機關負責人員主持辦理；各縣公私立小學每校至少應有半數以上之教師入學；講習期間，以四星期為原則，並應在七月十五至八月二十五日以內舉行；講習範圍，注重實際教育問題之研討，及平日各校教師教學上最感需要之教學方法及基本知能，已通

飭各區專員積極辦理。

丁 督飭各縣舉辦小學師資登記之經過

依照部頒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對於小學教員資格，自應嚴格銓定，惟本省各縣保立小學數量激增，師資缺乏，為應事實需要起見，因於本年三月間參酌部定規程訂頒各縣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令飭各縣遵照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積極舉辦小學教員試驗及無試驗登記，一方面甄審各縣教員之資格，一方面統計各縣師資供求情形，藉為統籌訓練計劃之根據。施行以來，除興國宜豐二縣已將登記結果列表具報外其餘呈報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及登記起訖月日者已有六十餘縣所有未據呈報設立登記委員會及登記起訖期間各縣現正督促切實舉辦。

戊 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

之經過

查本屆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業自本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舉行考試竣事，各區試場秩序，均尚嚴肅試務進行亦甚順利。惟原定南昌、贛縣、吉安、宜春、上饒、鄱陽、臨川、九江等八個會考區場，內有贛縣一區，在會考期前二日，臨時忽發生障故，交通阻梗迄試期已過

而會考試題，仍無法送達，祇得電飭該區各校，自行考試畢業。由該區主持會考人員督飭認真監考，以資補救。現在各區試卷，業已運到，統計本屆參加會考及上屆補考學生，實到者高中三百二十一人，初中一千二百八十六人

，師範二百五十人，因故缺考者，高中九人，初中四十人，師範二十二。所有試卷現正從事評閱，核算成績。茲將本屆到考學生數及因故缺席學生數，分別列表如左：

級 別	人 數	到 考 人 數		缺 席 人 數		合 計
		本屆會考	上屆補考	本屆會考	上屆補考	
高 中	二七五	四六	四	五	三三一	九
初 中	一一四三	一四三	二八	一一	一一八六	四〇
師 範	二二三	三七	二	二〇	二五〇	二二

乙 指導中等學校學生假期服務之經過

遵照蔣院長最近講演學生應利用暑假服務社會的訓示，並參照本省原有青年假期勞動服務團組織方法，訂定本年暑期中等學校學生勞動服務計劃大綱，分城市鄉村兩組，留校學生，編入城市組，還鄉學生，編入鄉村組，由各校於放假前，根據學生自動志願，分組登記。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為暑期服務期間，服務範圍，以下述事項為中心：

識之灌輸等；

2. 鄉村組：家庭之整理，附近民衆之教導，所在地人民職業風俗習慣及生產品類之調查，救國要略之宣傳等；

各校應將學生暑期通訊地址，印發各教師，將各教師通訊地點，印發各學生，並依學生擔任工作之志願，指定教師於暑假期內，不斷予以通訊之指導，答復其詢問，暑期終了後，各學生應將工作進展情形製成報告，回校時，交由指定導師審閱，由校彙述呈廳考核。

1. 城市組：家庭之整理，簡易教育之推行，防空防護常

庚 徵集童子軍規律論文之經過

爲使全省各校童子軍，對於童子軍規律，具有深切之認識起見，特指定公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七校，小學五十四校，舉行童子軍規律論文及故事比賽，規定論文範圍，初中組以誠實，忠孝，助人，仁愛，禮節，服從，等十二項爲題，高小組故事題目，則由各校自定，各校舉行競賽完畢後，選送最優良論文三篇呈廳審核擇尤發表，本月份據呈送最優良論文者已有三十二校，計論文九十八篇故事六十八篇一俟全部送到即開始評選公佈。

辛 設立特種教育股繼續辦理特種教育

事業之經過

奉 教育部轉奉行政院令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統歸由教育部主辦，原有之五省特種教育處應即歸併教育廳管轄，設特種教育股專司其事，本省自應遵辦。經於本月初一日實行接收原有特教處，遵照部定編制，成立特種教育股，即日開始辦公本月進行中心工作，報告如下：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1. 編輯特種教育課本教學法及測驗材料 查前特種教育處會奉令編輯五省適用之特種教育兒童，成人，婦女，三種課本，自呈准 行營印行後，即飭令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一律採用。茲爲便利各縣民衆學校教學起見，業由特種教育股開始編輯該三項課本教學法，截至六月底止，成人課本教學法初稿已編竣；又各縣原有舊課本測驗材料，已不適用，另由特教股重編新課本測驗材料三套十二種，以資應用。
2. 計劃下年度特種教育事業並調整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設施 查本省特種教育實施方針已由剿匪救鄉演進而爲抗敵救國，際茲年度行將更始，除特種教育實驗區繼續辦理且謀其充實改進，並計劃另設巡迴教育團外，關於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設施，與事業之改進，亟待調整，茲經確定原則，着手設計，預計下月半以前，可計劃完竣。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舉辦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p>	<p>省會方面，與中華兒童教育社會辦暑期講習會并請各專家領席討論及試教示範；外屬各區則參照上二屆成案訂定分區講習辦法，通飭各區專員遵照辦理，限自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廿五日之期間內一律舉行。</p>	<p>省會舉辦之講習會報到學員計三百五十八名定下月十四日開幕外屬方面惟第三區已據報開始籌備此外各縣單獨舉行者有高安、萬載、興國、豐城、尋鄔、鄱陽、龍南、瑞金、宜春、遂川、甯岡、玉山以及萬家埠等十三處</p>	<p>未據呈報各縣現正督促辦理。</p>
<p>舉辦小學師資登記</p>	<p>本年三月間已訂頒各縣小學教員登記暫行辦法及各種登記書表式樣通飭各縣遵照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並將登記結果具報</p>	<p>興國宜豐二縣已將登記結果具報其餘呈報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委員會者已有六十餘縣</p>	<p>會考學生及格與否，俟各科成績核算完畢，即行公佈</p>
<p>舉行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p>	<p>除贛縣一區，因會考期前二日，忽發生障故，無法將試題送達已電令准由學校考試畢業外，其餘各區自六月廿四日至廿五日均按期舉行，試場秩序甚佳，試卷亦次第送省開始評閱。</p>	<p>本屆會考及上屆補考實到人數高中三二人，初中一二八六人，師範二五〇人，因故缺考高中九人，初中四〇人，師範二十二二人，</p>	<p>俟全部送齊即行評定發表</p>
<p>徵集童子軍規律論文</p>	<p>指定公私立中等學校四十七校，小學五十四校舉行童軍規律論文及故事比賽，並限令選擇優良論文三篇呈廳審核。</p>	<p>中等學校已據選送論文者有省立一中，二中，吉安，上饒，贛縣，南城，樟樹等中學，九江，宜春，貴溪等鄉師，及南昌師範，暨私立心遠，鴻聲，洪都，豫章，光華，同文，章江，章貢等二十餘校凡九十八篇，小學已選送故事者，凡六十八篇。</p>	<p>俟全部送齊即行評定發表</p>

青年界

日本內閣所藏中國小說戲曲目錄

南昌黃大綬
師範

日前在花生店裏買了一百文花生，看看那張包花生的紙，原來是一個雜記本之一頁，用手寫的，在第五行上標了一個題目：『日本內閣所藏中國小說戲曲目錄。』我看了知道這都是中土不傳秘本目錄，而此頁僅是一個引言和幾個目錄，尚有許多沒有。於是便跑到花生店，化了二個銅板，將餘下各頁買了下來。取回詳看，知道這是末後數頁，除了目錄，別無他文。但是目錄排比不佳，我便用字畫的多少，重排一遍。在這目錄之中我們有許多新的發現；現在將他抄在下面。

原抄者引言

「表兄張君遊學日本，嘗爲我言，噫，我國真弱也，以我國之書籍，流於日本者何止百萬餘卷；而中土不傳者中國無此種板本者中國少見者尤不下十萬餘卷

。餘九十萬餘卷中土則多見之，無足希罕。而此十萬餘卷，其中有我國古人文集詞集詩集奏疏劄子書牘日記隨筆雜錄等佔半數，其他如經史子三者祕籍亦不下三四萬卷，餘一萬卷則爲小說戲曲等。此百萬餘卷書籍均藏於日本內閣，外人少見之。……因授我一目錄曰此我抄自內閣者，爲小說戲曲目錄之一部，其他書籍目錄則未能一抄，深以爲憾。此目錄中，中土有者或內容不佳者均未錄。余以重錄一份，此份與汝，使汝知中國不見而日本有之中國小說戲曲也，望汝珍之。今表兄已物故二寒暑。某日檢書箱，得此目錄，手澤如新，但已損破，因重錄於隨筆。」

目錄 以字畫多少排列

一 畫 一見賞心編十五卷 鳩茲洛原子編

二書 二俠傳二十卷 明徐廣撰黃國士校

六書 西廂記二十齣六卷 明陳邦泰撰

三書 三國志演義二十卷 宋羅貫忠撰明萬曆十九年板

全相平話十五卷 元板

又一部 明楊春元校萬曆三十八年板

列國志傳十二卷 明陳繼儒校

三義志一卷

全像金瓶梅百回二十卷

山水爭奇三卷 明鄧忠模撰

西廂記五卷 元王實甫等撰

四書 丰韻情書六卷 竹溪主人編

西廂記重刻元本題評音釋二卷 明余瀟東校萬曆二十年板

水滸全書百二十四回 明李贄撰

孔叔芳雙魚扇墜傳一卷

西遊記證道書百回 明汪象旭等箋評

水滸志傳評林二十五卷 缺卷一至卷七

西遊記百回 李卓吾先生評點

五書 平妖傳四十回 宋羅貫忠撰明張無谷校

西遊記全像百回 華陽洞天主人校

又一部 明龍子猶補

西洋記百二十回 明羅茂登撰

平虜傳二卷 吟嘯主人撰

西湖二集三十四卷附西湖秋色一百韻 明周楫撰

玄霜譜四卷 明鋤蘭忍人撰媚花香史批評

耳目日書四卷 明江元禱撰

古今小說選四十卷 綠天館主人評撰

七書 宋武穆王演義十卷 明熊大木編

古今奇聞三編四十四卷 明陳繼儒編

吳姬百媚二卷 宛愈子撰

玉嬌梨二十四卷 荻荻散人撰

秀異事權一卷 明傅振商撰

玉谷新簧五卷首一卷 八景居士撰

宋公明鬧元宵雜劇一卷 明鄧志模編

玉茗堂傳奇八卷 明湯顯祖撰

八書 拍案驚奇三十九卷 明鄧志模編

又一部 沈際飛點次

忠義水滸傳百回 明李贄批評

東遊傳二卷 明吳元泰撰

飛花詠十六回

兩漢演義傳十八卷首一卷 袁宏道評

飛劍記十一回 竹溪散人鄧氏撰

兩宋志傳通俗演義二十卷 明陳尺蠖齋評釋

酒酒編六卷 明鄧志模編

岳王傳演義八卷 明余應繁編

英雄譜三卷圖像各一卷 明熊飛編李贊批評 一

花鳥爭奇三卷 明鄧志模撰

名三國水滸全傳

花筵賺二卷 吳儂荷鴨填詞空谷玉人訂譜

風月爭奇三卷 明鄧志模撰

花陳綺言十二卷 楚江仙叟石公編 吳門翰史茂

皇明英武傳 明萬曆十九年板

生評撰

皇明中興聖烈傳五卷 明樂舜日撰

武穆演義八卷 明熊大木編明嘉靖三十一年板

南北兩宋誌傳二十卷 明陳繼儒編

又後集三卷 明李春芳編明嘉靖三十一年板

孫龐鬥志演義二十卷 吳門嘯客撰

狐媚叢談 五卷

封神演義百四十二卷 明許仲琳撰

易水歌一卷 櫛園居士撰

十畫 唐傳演義八卷 明徐渭批評

奇女子傳四卷 明吳震元編

唐傳演義八卷 明熊鍾谷撰嘉靖三十二年板

金谷奇方四卷

十一畫 雪窗續異四十種

明珠記四十二齣五卷

盛明雜記二集三十卷 明陳泰等編

祝嘏記十四回二卷 明竹溪散人鄧氏撰

清平山堂十五種

承運傳四卷

國色天香十卷 明謝友可撰

九畫

紅拂記四卷

情史類略二十四卷 詹詹外史撰

紅梨記四卷 陽初子填詞

張生探鸞燈傳一卷

馮伯玉風月相思小傳一卷

十二畫 梅雪爭奇三卷 明鄧志模撰

開卷一笑 李穀編千四卷

尋親記三十四齣三卷

荆釵記二卷

琴心雅調二卷

琴心記四卷

喻世名言二十四卷 可一居士評墨浪主人校

詞林一枝四卷 明黃文華撰萬歷元年板

琵琶記四十二齣四卷 明陳邦泰編

十三畫 綠窗女史十四卷

鼓掌絕塵四集四十回首一卷 明金木散人撓

新校駐古本西廂記六卷圖一卷 明王驥德編

新列國志百八回 墨憨齋撰

新編勸聞通俗小說十回

十四畫 摘錦奇音六卷 明龔義撰

十五畫 剪燈新話五卷 明李楨撰成化二十三板

醋葫蘆二十回四卷 伏雌教主撰心月主人編

廣豔異編三十五卷 明吳大震撰

廣諧史十卷 明陳邦俊編

增補燕居筆記十卷 明何大掄撰

增補全相燕居筆記十卷 明林近陽編

十六畫 蔬果爭奇三卷 明鄧志模撰

醒世恆言四十卷 明可一居士評

十七畫 鍾旭全傳四卷 安正堂補

假房搜異二卷 明袁中道編

十八畫 韓湘子三十回 雉衡山人編

二十畫 蘇長公章台柳傳一卷

二一畫 鐵樹記十五回二卷 竹溪散人鄧氏撰

二二畫 繡襦記四卷

二四畫 豔史四十四回首一卷 明齊東野人編

豔異編四十卷續十九卷 明王士貞撰湯顯祖批評

從目錄上得到的收穫

雖然未得見到原書，但是從此目錄上，我也得到了一些

重要資料：

1. 封神演義是明朝許仲琳做的，以前誰也不知道是何人所作，僅僅說過是明朝某人作的。

2. 羅貫中是水滸三國等的作者，但是水滸有人說是施

耐庵作的，他是元明間之人，但是此地三國志平妖傳的作者是宋羅貫忠，不知此二人是一人否？

3. 袁宏道袁中道的批評文字可以補入他二人的全集。

4. 明鄧志模一定是個大作家，一人的著作就有六十二卷之多。

5. 岳飛演義可以知道有四種本子。

6. 水滸傳可以知道有四種百回以上的版本。

7. 竹溪散人鄧氏有三種著作共五卷，又竹溪主人不知是否爲一人？或爲一女作者。

南昌鄉師民衆學校演劇的感想

南昌鄉師周樂陶

六月的一個晚上，我們同學借校中禮堂聯合農村民衆，共同演出「王三」，「模範農家」及自編的「婚姻下的犧牲者」，「糾紛的家庭」，「少爺們的下場」等五話劇。事前的編排及當時經過這里不及詳說，可是就這次民衆演劇的結果看，很有幾點值得注意：

第一、認爲民衆不能演話劇的觀念可以打破了。一班以爲民衆對於話劇平常沒有關係不能表演，但這次事實的證明，使我們明白這種觀念的不正確。

8. 西廂記有四種，不是王實甫一人作的。
9. 我們發現了許多新的作家，一種書有二種版子，有幾部書。

這就是我的收穫，下面還有三個統計：

1 此目錄包含九百六十五卷。

2 此目錄未分卷者共九百八十三回。

3 卷回未分者爲下列三種：（一）皇明英武傳明萬歷十九年板（二）雪窗續異四十種（三）清平山堂十五種。

第二、認爲民衆不能接受話劇藝術的觀念也可以打破了。一般人以爲話劇藝術祇是平素有修養的人才能夠欣賞接受，無智識的民衆是不能接受的，可是事實可使他們覺悟過來。民衆也能夠照劇本中的情節表演，或憤怒或嫉妬；他們也能夠扮演人情事故。這就是就一般人方面說的。在民衆本身呢？我以為有幾點也值得注意：第一、他們對於戲劇這東西已有點明瞭。從前以爲戲劇祇有聰明的讀書人能演，自己是不能演的，現在知道演戲也不過是這末一回

事。第二、是民衆對於話劇藝術的接受。前面說過，他們對於話劇藝術是能接受的，就是由於他們明白戲劇原也不過是些人情事故，裏面人物的環境也許就和自己相像；話語也許就是自己想說而說不出的，這樣一表演出來，他們就發生同情了。

現在，我還有一點小小意見貢獻給從事教育事業，尤其是鄉村教育事業的同志之前：諸位長年在破落蕭條的鄉村裏和勞苦的農民大眾在一塊，天天舌敝唇焦地教導他們。這種工作當然是神聖而迫切的。但諸位於文字和口頭教育之外也不妨注意一下戲劇。我們知道世界上最易感人的東西無過於藝術，戲劇便是藝術的一部門而且是最生動的，它能把人生活生地表演在舞臺上，甚至使一般觀眾忘記是在看戲（這當然是做得好的問題）。舉個例說吧，在我們此次所演出的幾齣戲中，婚姻下的犧牲者是如何暴露出舊禮教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造成的罪惡；糾紛的家庭是如何地顯示着大家庭制不適合於現代社會，你們平時

本刊最近各期論著要目

第十五期「國外留學生研究報告專號」

美國復興運動中之新教育趨勢……………會勉……………英國師範學制概觀……………羅廷光

在講堂上照着書本講幾十篇關於舊禮教下婚姻的不合理和大家庭制的不適合現社會，遠不如他們看兩齣這樣的戲來得深刻而有力吧。

在目前國家民族危急，一般民衆尤陷於昏迷狀態中的時候，更可以利用戲劇去啓發他們的民族意識和國家觀念，使他們明白現階段是我們民族的生死關頭。當然，在此我們也不必提倡什麼戲劇救國戲劇救民等。不過我們不要否認在目前大眾意識尚在昏迷的狀態，戲劇對於他們確是有啓發和催醒底價值的。

末了，我要特別聲明的：就是我們此次的民衆演劇，當然不算成功，然而我們是感到愉快的。對於民衆演劇我們也不必抱着過分的奢望，因為他們是「無智識的民衆」而且是「破天荒」第一次啊。我們所要求於他們的，祇是要他們不懷畏懼和羞愧，大膽地走上舞臺去表演，那就達到我們的願望了。

比國農業教育概說.....詹純璧
 日本新興的綜合社會教育事業——市民館.....吳學信
 日本奈良女高師概況.....謝光珍
 合作與公民教育.....李士良
 兒童自發的創造的學習與教師客觀的個性的指導.....胡運安
 法國經濟現狀.....陳宗經
 蘇俄的經濟狀態.....謝光遜
 美國的對外貿易.....王永涵
 軍用發烟劑之研究.....姜達衡
 毒氣戰中之軍馬.....盛彤笙
 將來之航空發動機.....胥日新

第十七期

人已間相處之道.....程時燧
 廣西的民團訓練與國民基礎教育.....程宗宜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周峻
 職校學生之來路與去路.....周峻
 教育上應注意之點.....張伯英
 抵抗與退讓.....柳藩國

第十八期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吳學信
 中學英語教學應注重之點.....熊壽文
 讀書聲中談談國學研究的問題.....王璠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閱讀.....黃詩澹

第十九期

民衆訓練幹部人員應有的修養.....程時燧
 國語的直接教學法.....魯易
 朗讀和默讀的研究.....黃詩澹

飛機材料及其試驗.....萬泉生
 飛機鬧聲的發生和其消滅辦法.....萬泉生
 混凝土之混合設計.....羅石卿
 半夏之研究.....姜達衡
 美國工廠人員管理之研究.....賀治仁
 德國培克農場.....朱江戶
 美國福特工廠參觀記.....周慶祥
 社會改造與法律問題.....曾勉
 關於留學.....黃野羅
 美國密歇根大學的中國學生.....胡昌駁

我國新幣制問題.....羅靜遠
 美國鄉村婦女教育.....周蘭清
 教育與健康.....阮步蟾
 寒假修養會的精神與希望.....賀鑑千
 寒假修養會日誌.....吳自強
 吳邦英

泛繫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續).....周峻
 體育救國論.....李世駿
 冀東與察北.....薛守

地理教科書編輯之我見.....徐金棧
 楊萬里年譜簡編.....崔驥

江西教育月刊簡章二十三年十月

第二十期

江西教育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處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處 南昌一職印刷所

地址：中山路東工業職業學校
電話：第二百八十六號

- 一 本刊定名為江西教育月刊
- 二 本刊以研究教育學術討論教育問題宣達教育消息為宗旨
- 三 本刊分論著統計報告教育實際問題教材書報評介選錄教育紀事及專載附刊等欄但得隨時增減之
- 四 本刊遇有集中討論某項教育問題之必要時得發行專號
- 五 本刊每月一日出版一期全年十二期
- 六 本刊除贈閱及交換外凡教育廳所屬機關均應訂閱
- 七 本刊投稿辦法另定之
- 八 本刊由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編輯發行

江西教育月刊投稿辦法

- 一 本刊稿件由教育廳同人担任遴選外並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教育之論著計劃報告書評新聞等均所歡迎
-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三 來稿不拘文體須一律加標點符號
- 四 來稿經登錄後酌贈本刊
- 五 來稿如不登載須預先聲明者概可退回
- 六 來稿送寄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室

本刊價目表	
期數	每月一期
定價	二角
	半年六期 一元二角
	全年十二期 二元四角
不取郵費費先惠寄函定購恕不照寄郵票代現作九五折計算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報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中國空前之大辭書

發售預約

辭

海

主編者

徐元誥 舒新城 沈頤 張相

本書編校人員凡百數十人，
五時二十年，其優點如下：

一、選辭謹嚴 搜集舊辭
新辭凡五十萬條，去浮就實，精選十萬餘條。

二、解注簡要 各家注疏
，搜羅始遍，折衷歸納，翻檢易明。

三、引書忠實 引用各書
，均核對原本，並加注篇名，以便學者稽考。

四、標點顯明 全部加新
式標點符號，句讀確定，意義顯明。

五、資料豐富 全書兩巨
冊，共三千餘頁，約八百萬字。附錄八種，均切實用。

▼ 本書分甲、乙、丙、丁四種，均用布面精裝，各分訂兩巨冊，計三千餘頁，約八百萬字。

▼ 甲、乙兩種爲十六開大本，高市尺八寸二分，寬市尺五寸八分。甲種用聖書紙印，乙種用上等道林紙印。丙、丁兩種爲三十二開縮本，高市尺五寸八分，寬市尺四寸。

▼ 丙種用聖書紙印，丁種用上等道林紙印。

▼ 甲種定價二十四元 在六月底前預約，照定價六折。

▼ 乙種定價二十元 在九月底前預約，照定價七折。

▼ 丙種定價十二元 在九月底前預約，照定價七折。

▼ 丁種定價十元 在九月底前預約，照定價七折。

▼ 預約本年九月底截止。

▼ 本書分兩期出版：本年底出上冊，明年底出下冊。

▼ 除預約時聲明向上海總發行所取書外，無論直接郵寄或向分局及經理處取書，均另收掛號郵寄費，國內各行省及日本、朝鮮、甲、乙兩種每部各八角，丙、丁兩種每部各六角，預約時繳清。（蒙古、香港、澳門及郵會各國，均照郵章計算。）

★ 印 編 局 書 華 中 ★

贈 卽 索 承 本 樣 有 印

南 京 華 中 書 局 藏